

職業科教書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國商業史

著編陳燦
訂增王孝通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科教校學業職

史業商國中

著編燦 陳
訂增通孝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增訂第一版

(6096)

*F一六三五

職業學校 中 國 商 業 史 一 冊

每册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編著者 陳

增訂者 王

王 孝

燦 通

版 翻 有 研 必 著

發行所 印刷所
各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五
通燦孝王王陳
長沙南正路五
雲南正路五
王王

(本書校對者董雲霆)

職業學校教科書委員會委員會員

(序為碼號角四名姓以)

唐凌閣	唐雄伯	唐志才	章之汶
譚勤餘	王雲五	賈佛如	何清儒
朱博泉	魏元光	吳福祿	潘序倫
李壽恆	蘇繼頤	葛敬中	林美衍
黃任之	黃紹緒	黃質夫	
陳意	陳朱碧輝	周盛唐	周昌壽
鍾道贊			
鄭西谷			

編印職業教科書緣起

我國中等教育，從前側重於學生之升學。但事實上能升學者，究佔少數；大部分不能不從事職業。故現在中等教育之方針，已有漸重職業教育之趨勢。近年教育部除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擴充中等職教經費，並撥款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以資鼓勵外，對於各類職業學校之教學，亦擬有改進辦法。其最重要者，為向各省市職業學校徵集各科自編講義，擇尤刊印教本，供各學校之採用。先後徵得講義二百餘種，委託該館組織職業教科書委員會，以便甄選印行。該館編印中小學各級教科書，已歷多年，近復編印大學叢書，供大學教科參考之用。關於職業學校教科書，亦曾陸續出版多種，並擬有通盤整理之計畫。自奉教育部委託，即提前積極進行。經於二十五年春，聘請全國職業教育專家及著名職業學校校長組織職業學校教科書委員會。該會成立後，一面參照教育部印行之職業學校課程表及教材大綱，釐訂簡

明目錄，以便各學校之查考，一面分科審查教育部徵集之講義及敝館已出未出之書稿。一年以來，賴各委員之熱忱贊助，初審複審工作，勉告完成。計教育部徵集之講義，經委員會選定最優者約達百種，自廿六年秋季起，陸續整理印製出版。本館已出各書，則按照審查意見澈底修訂，務臻完善；其尚未出版者，亦設法徵求佳稿，以求完備。委員會又建議，職業學校之普通學科內容及分量，均與普通中學不同，亟應於職業學科外，編輯普通學科教本，以應各校教學上之迫切需要。敝館謹依委員會意見，聘請富有教學及編著經驗之專家，分別擔任撰述。每一學科，並分編教本數種，俾各學校得按設科性質，自由選用。惟我國各省職業環境不同，課程科目亦復繁多，編印之教科書，如何方能適應各地需要，如何方能增進教學效率，非與各省實際從事職業教育者通力合作不為功。尚祈全國職業教育專家暨職業學校教師賜以高見，俾敝館有所遵循，隨時改進。無任企幸之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王雲五

序

編史難事也，編商業史更難，編中國商業史尤難。蓋歷史根據事實，非可全憑理想，苟非材料豐富，選擇謹嚴，不貽挂漏之譏，即有踈駁之病。惟通史事蹟頗多，取材較易，商業史為專史之一，蒐羅史料，限於貿遷，援引羣書，易於蕪雜，此其所以較難也。然編世界商業史，尚不若中國商業史之困難，蓋歐美各國商業興盛者，類多注重貿遷之事，故其盛衰遞嬗，多有冊籍可供參考；中國立國雖古，歷史綦長，顧商業非古代所重，記載多闕焉，不詳如路史、釋史、稽古錄等書，無待論矣；即東周列國之時，為學術昌明之際，而經濟財政之書，乃以農家名編。二十四史九通圖書集成爲我國最大典籍，雖有食貨諸門，而商業記載極少；至於近世，除海關報告外，精確統計，仍不易得。蒐集材料之難如此，則中國商業史之編輯誠非易易矣。近頃商務印書館編印各種科學課本，編者因友朋紹介，擔任商業史之編輯，雖旁稽博引，凡古籍中一言一事，足以推求當日狀況及近世中外統計與中國商業進化及各國在華商業有關者，廣爲蒐羅，編成一帙，然以編者識陋，且怱怱脫稿，挂漏之譏，在所不免。倘蒙大雅匡正，則不獨編者之幸，且大有裨於商學矣。

例言

(一)本書以詳今略古爲主，故於近世商業敍述較詳。

(一)本書限於篇幅，歷代商業事跡不能窮源竟委，惟於重要事實，間誌一二，語以資警省。

(一)近世商業變遷甚多，舉凡商業統計，擇要列入，聊徵進步而備參考。

(一)本書區分時代，係按普通歷史區分之法，自遠古至周末爲上古史，自秦至於明代中葉爲中古史，自明代中葉至於民國十年爲近世史。

(一)本書參考中西書籍雜誌甚多，茲擇要列舉於左：

路史，釋史，稽古錄，竹書紀年，史記，魏晉書，晉書，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中國泉幣沿革，十一朝東華錄分類輯要，中國商戰失敗史，中國近時外交史，西漢會要，東漢會要，唐會要，五代會要，宋朝事實，明會要，淵鑑類函，日知錄，錢志新編，皇朝經世文編，時務通考續編，九通，三十六子，民國元年工商統計概要，大清光緒新法令，大清宣統新法令，通商進口稅則，通商出口稅則，中國財政論綱，海關稅務紀要，修改稅則始末記，第七次農商統計表，上海

改版例言

本書係民國十四年出版，最近十年有關商業之史料，尙付闕如。茲受商務印書館之託，增補最近商業材料，並於各編之末增加問題，以便讀者之練習，但通學識譏陋，復當大病初愈之後，率爾操觚，續貂之譏，其何能免，進而正之，是所望於海內碩學。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王孝通識

目錄

緒論

第一編 上古史

三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二章 商業之萌芽

三

第三章 黃帝時代之商業

五

第一節 文化之發展

六

第二節 政權之統一

六

第三節 商品之加增

六

第四節 分功之制度

七

第五節 交通之便利	七
第六節 貨幣之進步	八
第七節 度量衡之制度	八
第八節 商旅之保護	九
第四章 堯舜時代之商業	一〇
第五章 洪水平後之商業	一一
第一節 商場之推廣	一一
第二節 商品之加增	一二
第六章 商代之商業	一四
第七章 周初之商業	一五
第一節 文王之商政	一五
第二節 武王之商政	一六
第八章 列國之商業	一一一

第一節 商業之振興 13

第二節 齊之商業 14

第三節 魯之商業 16

第四節 衛之商業 17

第五節 楚之商業 17

第六節 韶之商業 17

第七節 越之商業 18

第八節 鄭之商業 19

第九節 秦之商業 30

第二編 中古史 23

第一章 概論 23

第二章 秦代之商業 25

第三章 西漢之商業	三七
第一節 漢初之商況	三七
第二節 賤商之政策	三八
第三節 武帝之商政	三八
第四節 王莽之商政	四〇
第五節 國外商業之權與	四一
第四章 東漢之商業	四三
第五章 三國之商業	四五
第一節 三國商業之概略	四五
第二節 魏之商業	四五
第三節 蜀之商業	四五
第四節 吳之商業	四六
第六章 兩晉六朝之商業	四七

第一節 商業之大概	四七
第二節 商稅之征收	四七
第三節 錢法之紊亂	四八
第四節 國外之貿易	四九
第七章 隋之商業	
第一節 隋初之商業	五〇
第二節 為帝之商政	五〇
第三節 國內之商業	五一
第四節 國外之商業	五二
第八章 唐之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概略	五四
第二節 市制之規定	五四
第三節 商法之頒布	五五

第四節 國外之商業	五六
第五節 錢幣之狀況	五七
第六節 痘商之政策	五八
第七節 商稅之征收	五九
第九章 五代之商業	六一
第一節 時局之影響	六二
第二節 商業之狀況	六二
第三節 幣制之紊亂	六三
第四節 商稅之征收	六四
第十章 宋之商業	六五
第一節 商稅之變遷	六五
第二節 市易法始末	六六
第三節 互市之狀況	六八

第四節	幣制之概略.....	七〇
第十一章	遼金夏之商業.....	七二
第一節	商業之進步.....	七二
第二節	遼之商業.....	七二
第三節	金之商業.....	七二
第四節	夏之商業.....	七四
第十二章	元之商業.....	七五
第一節	商業之概略.....	七五
第二節	商品之繁盛.....	七五
第三節	商稅之徵收.....	七七
第四節	市舶之制度.....	七七
第五節	錢法及鈔法.....	七九
第十三章	明中葉以前之商業.....	八一

第三編 近世史 ······	八七
第一章 概論 ······	八七
第二章 明中葉以後之商業 ······	九〇
第一節 痘商之庶政 ······	九〇
第二節 歐洲各國通商之交涉 ······	九一
第三節 互市發生之兵禍 ······	九三
第三章 清初之商業 ······	九五
第一節 滿清入關以前之商業 ······	九五
第二節 入關以後之商業 ······	九五
第三節 外商貿易之限制 ······	九六

第四章 清代盛時之商業.....	九八
第一節 改革病商之政治.....	九八
第二節 重農抑商之習慣.....	九九
第三節 國內商業之狀況.....	一〇〇
第四節 歐洲各國互市之交涉.....	一〇二
第五節 外商貿易之困苦.....	一〇五
第六節 關稅之徵收.....	一〇五
第五章 清代中葉以後之商業.....	一〇八
第一節 海禁之開放.....	一〇八
第二節 商約之締結.....	一〇九
第三節 海關之設立.....	一一三
第四節 關稅之徵收.....	一一四
第五節 國外之商業.....	一一七

第六節 金銀之進出	一一二
第七節 商政之設施	一二六
第八節 交通事業之進步	一三〇
第九節 金融之機關	一三四
第十節 錢幣之變遷	一三八
第六章 民國時代之商業	一四一
第一節 商業之狀況	一四一
第二節 金銀之出入	一四二
第三節 船舶之出入	一四三
第四節 關稅之徵收	一四四
第五節 稅則之修改	一四六
第六節 關稅之存儲	一四八
第七節 商法之制定	一四九

第八節 商標之保護.....	一五〇
第九節 銀行之發達.....	一五一
第十節 交通之進步.....	一五三
第七章 最近十年之商業（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一五八
第一節 發展商業之機關.....	一五八
第二節 金融之機關.....	一五九
第三節 交通之事業.....	一六四
第四節 關稅自主運動之完成.....	一七一
第五節 法幣政策之實施.....	一七一
第六節 現行重要之商稅.....	一七五
第七節 民商統一法典之制定.....	一七八
第八節 近年對外貿易之概況.....	一七八
第九節 近年主要工商業之概況.....	一八一

第十節 華僑之經濟.....一八三

中國商業史

緒論

中國商業史者，記載中國歷代商業之事蹟，考其因果，察其沿革，以備研究之資料，而促商業之進步也。

漢書謂『通財鬻貨曰商。』白虎通釋意曰：『商其遠近，度其有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此商業之意義也。百凡事物，各有其演進之跡，即各有其經過之歷史，時間愈長，變遷愈大，而其事蹟亦愈多，商業亦猶是也。我國自有歷史以還，已數千載，商業之變遷遞嬗不可謂不多，而其供吾人之研究亦必不少矣。不獨此也，事物之變化，莫不有因果之關係，以吾國商業與歐美相較，我國發達早而進化遲，歐美開化遲而進步速，其間盛衰消長之理，已非研究歷史不可。至我國歷代之商業，亦復時與時異，或由盛而衰，或由衰而盛，均非莫之爲而爲者，察往知來，孰因證果，此商業史所以不僅爲商業事蹟之記載已也。

惟商業史雖為記載商業之專史，然人羣事業如政治財政教育宗教及農工各業，性質雖殊，關係綦切。如行政立法，屬於政治，然商法之詳略，商政之得失，度量衡之規定，商標財產之保護，影響於商業者甚大。徵收賦稅，事關財政，而商稅之輕重與商業關係至切。又如商業興盛，每由於才具優長者之經營擘畫，而人材之培植，又必賴乎教育。至於農工，尤關重要，蓋農工二業，雖以闢土殖穀，作巧成器為主，與商業截然不同。然農工興盛，則物產豐盈，商品日多，而商業盛矣。凡此諸端，雖不屬於商業範圍，亦非加以研究不可。此外如天時地質，民情俗尚，交通幣制，以及學說思想，均與商業關係至切，不可不加以考察。且我國商業，素乏專書，尤非旁稽博考不能知其真象。本書雖注重商業之變遷，而歷朝時局治安政治得失，以及賦稅財政幣制交通外交等事，凡與商業有關者，均略述大概，蓋不獨供習商學者之參考，且欲舉盛衰得失之故，以為主持商政及經營商業者之龜鑑也。至本書編制，例言中已言之矣。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概論

中國商業，發達甚早，遠古事迹，雖無可稽；然自有史以還，即可考其變遷遞嬗之迹。蓋商業之進化，與文化相表裏：四千年前，凡今日商業興盛之國，尙狉狉榛榛，方處於草昧鴻荒之域，而中國文化，則已胚胎孕育於彼時；故商業發達，亦較世界任何民族為早，此可於上古史考之也。

神農氏教民日中為市，為我國商業開一新紀元；加以黃帝英資大略，拓土開疆，又為中國統一政治之鼻祖。其時文化，卓然可觀，故商業亦漸興盛。獨惜洪水為害，阻其發達耳。尚書稱『洪水懷山襄陵，浩浩滔天。』水害若是之烈，必影響於商業。迨禹抑洪水，人民安居，商業始無阻礙，歷夏商二代，無大改革；至周而商業上之一切，不然大變，所以促其進步者，周初有多材多藝之周公，釐訂制度，未有競爭劇烈之戰國，鬪富競強，皆有助於商業之發達者也。

商業幼稚之時，深有賴於政府；或防禦強暴，以保國內之安寧；或立法布令，以維商場之秩序；或

便利交通；或規定幣制；提攜獎進，方可促其發展。周公當國，政教修明，文物典章，燦然大備；商政之善，已足昭示來茲矣。

且百凡事業，因有競爭，始有進步；自周室衰微，羣雄並起，各國君臣，多藉通商惠工之政策，以副其富國強兵之希望；加以學說盛興，人材輩出，影響所被，有裨於工商業者甚多；管子、計然、范蠡、子貢等，其最著者也。商業之學說日精，商政之設施日備，商業乃應時而興矣。

第一章 商業之萌芽

遠古之民，生活鄙陋，穴居野處，飲血茹毛，食草木之實，衣禽獸之皮；不獨經商服賈，茫然不知，樹藝稼穡，亦非所習。庖羲氏教民作網罟，羅禽獸，漁水物，固漁獵社會也。畋漁之民，生活簡單，不必有交易之事，惟禽獸非人力所及，制之甚難。庖羲氏復教民豢養畜牧，立養生之道，無捕逐之勞，於是漁獵社會，乃進而爲畜牧社會矣。

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神農氏因天之時，相地之宜，教民播種以藝五穀，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春耕夏耘，秋穫冬藏。又立法曰：「丈夫丁壯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婦人當年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耕不强者，無以養生，織不力者，無以衣形。」神農氏教民稼穡，復從而督促之，農事以興，烝民乃粒；又製器用，廣宮室，垂衣裳，興貨幣。元妃西陵氏復教民蠶，以治繭絲，農工兩業，粗具規模，生事所需，不限鳥獸蟲魚。一人所生，不足以自給，苟不通功易事，則不免匱乏之患。神農氏乃列鄼於國，以聚貨幣；又以四方之民，道里遠近不同，故教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使貿遷有無者，依期而至，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故財貨流通，厚生利用，無不得其所欲，商業效用於此益著矣。

第二章 黃帝時代之商業

第一節 文化之發展

神農氏數傳而後，日益衰弱，至榆罔時，諸侯攜貳，互相侵伐。蚩尤好兵，喜亂，暴虐天下。黃帝以雄武之才，修道路，習干戈，戰榆罔於阪泉，擒蚩尤於涿鹿，東至海，西至崆峒，南至江，北逐葦粥，四出征討，統一中國；於是考天文，造文字，立井田，作律呂，文化事業，次第創辦，泊生齒日繁，制作日夥，中國文化，胚胎於彼時，商業上之設施，亦日益完備矣。

第二節 政權之統一

商人懋遷有無，熙熙攘攘，皆爲利往；苟非國內統一，經商必多阻礙。黃帝以前，中國爲部落時代，此疆彼界，畛域攸分，每有爭端，訴之武力。黃帝統一諸部，畫野分州，志稱：『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方制萬里；土域之廣，爰自此始。』又稱：『黃帝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治之，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萬國以和。』於是通商之途廣，物產之轉運易矣。

第三節 商品之加增

農商兩業未興之時，果腹蔽形之物，不外鳥獸蟲魚，既無交易之事，自無所謂商品。神農氏教民耕種，創日中爲市之制，始有農產物之交易；至黃帝時，創造日多，工業上多所發明，工業物可分二種：（一）建築物 宮室都邑城廓苑囿。（二）製造物 陶器木器竹器鐵器染織物樂器儀器衣服兵器貨幣美術品。農產物外，又增加商品不少矣。

第四節 分功之制度

分功之繁簡，視實業之狀況而殊。漁獵畜牧之時，職業甚少。神農之世，農業雖已萌芽，然農工商賈之事，屬於一人，無分功之制也。黃帝立陶正木正之官，命寧封爲陶正以司陶工，亦將爲木正以司木工；此外復有竹工、冶工、染工、織工，製造樂器之工，製造儀器之工，製造衣冠之工，製造貨幣之工，又立井田，定疆界，使農者恆爲農；於是農工分爲二業，地之所生，工之所成，由商人轉運買賣，分功任事，非一人兼營數業矣。

第五節 交通之便利

交通之便利阻塞，關係商業之盛衰。神農之時，日中爲市，其事至簡，以所有易所無而已。商業之

幼稚，半由於交通之不便；蓋彼時一山之阻，一水之隔，亦無法以通之；且在部落之時，爭奪仇殺，商旅更為阻滯。黃帝平定四方，統一全國，使國內無此疆界之阻隔；又以水陸交通，均苦不便，命邑夷作車，引重致遠；共鼓造舟，以濟不通；又造指南車，以示四方；舟車既作，交通便利矣。

第六節 貨幣之進步

據文獻通考所載，自太昊以來，即已有錢，可見吾國發明之早。然前此通用不廣，且沿襲習俗，漫無標準，山居用皮，水居用貝，非必以金屬為一定易中之具也；其不便於商業，固無待論。至黃帝時，上有丹沙，下有黃金；上有慈石，下有銅金；上有陵石，下有赤銅；乃燒山林，破曾藪，焚沛澤，逐禽獸，範金為貨，其形似刀，故名金刀；又立金刀泉布帛五幣，雖不可與後世完善之幣制相較，然已稍具規模矣。

第七節 度量衡之制度

物價之高下，因物之長短多少輕重而殊。交易之場，必有一定標準，始能杜欺詐而免爭訟。黃帝命隸首作數，而制為器；一曰度：十黍為分，十分為寸，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二曰量：一千二百黍為龠，二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三曰衡：百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二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於是物之輕重多少長短，有量度之標準，無爭論詐僞之弊矣。

第八節 商旅之保護

黃帝以武力征伐各處，復立法度，修政教；使強不掩弱，衆不暴寡，百官正而無私，上下調而無尤，法令明而不闇，輔佐公而不阿。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隈，道不拾遺，市不豫賈，城廓不關，邑無盜賊，鄙旅之人，相讓以財；國內秩序，整齊若是，商人得以安心營業。又恐商賈輻湊之區，或有意外之警，使重門擊柝，以禦暴客；商場寧謐，商業無阻，皆保護之效也。

第四章 堯舜時代之商業

堯德廣大，平章百姓，協和萬邦；又命羲和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允釐百工，庶績咸熙。舜亦濬哲文明，溫恭允塞，度其時，國內承平，經商服賈之事，必無阻礙；且商業上雖無大設施，而其庶政之與商業有關者，實多如后稷列封疆，畫畔界，以分土地之所宜；又使水處者漁，山處者木，谷處者牧，陸處者農，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即分功之制也；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即貿遷有無也；以風化未通，九州隔絕，命奚仲撓曲爲輪，因直爲轅，駕馬服牛，浮舟杖楫，以代人力，即便利交通也；鑄金鏤木，分苞燒殖，以備器械，闢土殖穀，以種五穀，種桑麻致絲枲，以織布帛，即加增商品也；凡此諸端，雖非專爲商業，然有裨於商業者甚大。

第五章 洪水平後之商業

第一節 商場之推廣

堯舜時之庶政，雖有裨於商業；然堯時四瀆未通，洪水爲害，人民困苦，生計艱難，商業未能充分發展。禹乘四載，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決江疏河，通之四瀆，壅者決之，滯者導之，大小相引，高下相受，百川順流，各歸其所；然後人民去高險而處平土，乃分別九州，任土作貢。當時商業區域，雖不可知，然考入貢之道，即可知其梗概；蓋入貢之道，即通商之道也。茲就禹貢所列九州，證以今地，以覘當時之

商業區域：

冀州 今山西河北至遼寧之半。

兗州 今河北及山東河南。

青州 今山東。

徐州 今山東及安徽。

揚州 今安徽江蘇至浙江江西。

荊州 今湖北及湖南。

豫州 今河南及湖北。

梁州 今四川及陝西。

雍州 今陝西及甘肅。

上列各州方之今日區域未通行者，滿洲大部，福建、兩廣、雲貴及新疆等省而已。且商場不僅限於國內，四夷來王，已有通商互市之事；就其貢品所列，即可考其出產之物：如北之島夷以皮服，東之萊夷以繫絲，南之淮夷以卉服，織貝橘柚，西之崑崙折支渠搜諸戎以織皮是也。

第二節 商品之加增

自神農黃帝堯舜先後建設，雖衣食居處，不若周之美備，較之鴻荒之世，固已截然不同；迄禹平洪水，商品之多，更非前此所可比擬。除冀州帝都例不納貢，所出商品，無從稽考外，觀各州貢品，即可見當時商品之大概：如兗州出漆絲織文（錦綺之屬），青州出鹽絲（細葛），海岱絲枲（麻），鉛松怪石，徐州產翟（雉名）銅磬，揚州產金銀銅三品瑤琨篠簜齒（象牙），草羽（鳥羽），毛（獸毛），木，荊州產羽毛齒革金銀銅純幹枯柏礪砥砮丹箇鱗菁茅元纏璣組大龜，豫州產漆枲絲紵織繩。

綉錦錯，梁州產璆（玉石）鐵銀鏤鋼鐵熊羆狐狸之皮，雍州產珠琳琅玕；商品之多，商場之廣，可見一斑矣。

第六章 商代之商業

夏桀驕奢淫佚，以至於亡，商業不振，亦亡國原因之一也。管子輕重甲篇：『管子對桓公曰：「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謨晨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商之伊尹以薄（毫都今河南偃師縣）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文繡爲熟貨之一種，粟爲生貨。伊尹以文繡易粟，是以本國之熟貨易夏之生貨；商品之精粗，商業智識之高下，以彼例此，優劣顯然。况商之商人勤苦耐勞，不憚遠行，不耽逸豫，商業所通之地，莫不牽牛運貨而往。其經商之毅力，更超於夏人之上乎？

至商之政治，亦多有益於商業；市廛而不稅，關譲而不征，即商代恤商之政也。又恐交易之物，或迹近欺詐，或非常人之所宜用；故設官分職，立法布令，如圭璧金璋，命服命車，宗廟器具，犧牲，戎器用器不中度，兵車不中度，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姦色亂正色，錦文珠玉不成器，衣服飲食五穀不時，果實未熟，木不中伐，禽獸魚鼈不中殺，均禁其出鬻於市。出入之人，則由司關之官，任譲察之責，此皆關於商業之庶政也。

第七章 周初之商業

第一節 文王之商政

商業發達之時，商人操奇計贏，足以制勝商場，固無須國家之維持保護；若商業幼稚，商人愚陋，則非政府保護獎勵，不能促其進步。周文王之體恤商艱，注意分業，即保商之政，商業所由盛也。孟子言：『文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所以助商業之發達也。晚近歐美各國，常藉關稅政策，以保本國工商；然此對外而言，故商稅之征收，限於輸入物品。若當商業幼稚之時，征收關稅，是爲淵歐魚，爲叢歐雀，欲其進步難矣。文王以商業未興，不能征稅；對於外來貨物，又不得不加以稽查，故譏而不征，所以防奸詐，恤商艱，雙方兼顧也。觀周書《籩匡篇》所載：『征商旅以救窮乏。』是文王亦嘗利用關稅，以濟財用之不足；治岐時之所以譏而不征者，提倡商業之意也。

凡人有能有不能，四民各專其業，始能各善其事。苟農工商業，一人兼營並營，如草昧人之所爲，則不能注意商業，商業難望其進步。英儒斯密亞丹於所著《原富》書中論分功之利甚詳，爲今日談經濟學者所稱道；而我國數千年前，文王已致意於此，嘗訓其子曰：『山林以遂其材，工匠以爲其器，百

物以平其利，商賈以通其貨；工不失其務，農不失其時，是謂和德。」又作程典以告其臣曰：『士大夫不雜於工商，商不厚，工不巧，農不力，不可成治；士之子不知義，不可以長幼；工不族居，不足給官族鄉別，不可以入惠族居鄉別，業分而專，然後可以成治。』文王之商業政策雖不多，觀此二事，亦可知其注意矣。

第二節 武王之商政

武王克商，全國統一，以英明之武王，佐以多材多藝之周公，賢明之太公，望制禮作樂，明刑布教，政治法律之關於商業，爲周公所釐訂者，極爲縝密，蓋列舉於下：

(一) 商政之機關 周代全國官吏，統於周禮六官，與明清六部相同，雖職責所在，各有專司，而天地兩官，兼理商政：天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六曰商賈阜通貨賄；地官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以登萬民，六曰通財，謂商賈阜通貨賄也。天官地官總其成，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閭師任商以市事，操法律上管理之權，以保市場安寧；此外復設各種市官，分職任事，茲揭於左：

(1) 司市 一百七十四人，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2) 質人 三十四人，掌平貨賄奴婢牛馬兵器珍異之價，及買賣質劑之事。

(3) 廉人 三十四人，掌征收稅金罰款繳納泉府之事。

(4) 胥師 六十人，掌平貨賄，懸禁令，及聽斷小訟之事。

(5) 賈師 十六人，掌辨別物品，規定物價，然後令市之事。

(6) 司虢 一百十二人，掌市之禁令，禁止爭鬭，喧嘩，暴亂，出入相凌犯；及聚衆游行飲食於市之事。

(7) 司稽 二百零四人，掌巡察市場，查禁衣服視瞻，與衆不同，及所操貨物不如式之事。

(8) 胥 六百人，掌坐作出入之禁令及糾察不正之事。

(9) 肅長 一千二百人，掌其肆之政令，陳列貨賄，使名實相近，以免商人狡詐欺衆。

(10) 司門 一百八十八人，掌授管鍵，啓閉關門，及查禁貨賄出入不合式之事。

(11) 司關 二百零八人，掌稽核司市之重節，征收貨稅之事。

(二) 商品之加增 周代商品種類極多，各地物產之見於職方者，如揚州之金錫竹箭，荊州之丹銀齒革，豫州之林漆絲枲，青州之蒲魚，雍州之玉石，冀州之松柏，幽州之魚鹽，并州之布帛；此外如粵之鑄，燕之函，秦之廬，胡之弓車，考工記所列各種工業製造物及人民牛馬珍異，皆當時之

商品也。

(三) 通商之條例 各地物產不同，故必通商互市。周代諸侯凡數百國，王畿侯國之間界限甚嚴，天子地方千里，以千里爲界；諸侯以其封域之大小爲界。通商既勢在必行，而又不可不加以考察；故出入國界，必有璽節，以資證明。通商互市，必有條例，以期共守。本國貨物之輸出者，則刻竹爲節，加璽於上，由司市付給，通之國門；司門驗之，通之關門，然後運至國外。外貨之輸入，則由司關按其璽節，通之國門；司門驗之，通之司市，然後銷售於市。

(四) 市場之制度 商品既多，商業日盛，必有市場以爲交易之所。周代內宰佐后立市，市分三種：曰大市，朝市，夕市。大市日昃而市，百姓爲主，國內外貿易公共之市場也。東爲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近市之人，貿易較大之市場也。西爲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近市之人，貿易較小之市場也。市有一定位置，朝居前，宮次之，市在宮之後，此周代市場制度之概略也。

(五) 商稅之征收 立國之道理財爲要，理財之道，制用爲先。吾國古時，以農立國，賦稅之種類甚少；所謂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爲夏殷及周初相沿之制度。周代文明日啓，國用漸繁，稅制亦漸完善，關稅商稅，始行征收。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七曰關市之賦，即關稅也。征收商稅，廛人掌之。

經收斂布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塵布入於泉府：紵布爲列肆之稅，即在市坐賣貨物之常稅，與後世商鋪稅相同；總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杜子春指爲無市立持者之稅；質布爲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罰款；罰布爲犯市令之罰款；塵布爲貨賄諸物邸舍之稅，謂在行肆，官有邸舍，人置物於中所納之稅也。

(六) 交通之設備
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又曰：『王道蕩蕩』周代道路之良於茲可見。考周禮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扈而使之清潔；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又有遂師以巡其道修，侯人以掌其方之道治，至於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又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圖中曰經，涂容九軌，繞城曰環，涂容七軌，國外曰野，涂容五軌，廣狹大小，釐然有序；復架木聚石，建築橋梁，揆度地勢，建造溝洫，舟車所至，人力所通，無不坦坦平平者矣。至交通器具，則以周人尙輿，製輿極精，分功極密，輪人爲輪，輿人爲輿，車人爲車，轔人爲轔，所謂一器而工聚焉者是也。輿之種類甚多：天子五路，王后五路，臣民五乘，維連四船，大夫方舟，併兩船，士特舟，單船，庶人乘汎，併木以渡，此水陸交通之器具也。道路既修，舟車復備，周代交通，雖無近世輪船火車之便，然在上古之時，已極便利矣。

(七) 幣制之規定 神農立鄼於國，以聚貨幣，錢幣已創始於彼時。唐虞夏商爲金三品之幣，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具代有制作，形式不一。至周初太公立九府圜法，更爲完善；九府者，太府、內府、外府、玉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皆掌財幣之官也。圜法之制，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內方外圓；黃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此其大概也。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因凶年物貴，置錢以饒民也。故武王之時，癸度對武王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遠方穀物之所通，游客蓄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遵，故苟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然後載黃金而出；故君請重之而衡，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策成。』癸度又言：『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先王善高下中幣制，上下之用，而天下足。』當時錢幣之規定，圜法之研求，可見一斑矣。

(八) 信用之維持 商人貿遷有無，雖有錢幣以爲易中之具，苟無信用制度，以輔錢幣之不足，仍苦周轉不易；然信用事業無政府維持，必至爭訟不休，糾紛不已。我國信用事業，肇始於周，周禮載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其四曰聽稱責以傳別；七曰聽買賣以質劑；即所以維持信用也。借貸於人，謂之稱責；稱責者，必立傳別；傳別，證券也。傳別二份，貸者借者各執其一，與近世契據相同；

質劑爲買賣貨物者所立之證券，與今之發票相同；質長劑短，買賣牛馬用質，買賣兵器珍異用劑，人民執有質劑，可以考賬目之正誤，備退換貨物，或訴訟之左券，即近世之買賣契約也。以質劑結信用而止爭訟，由司市發給稽察之責，則屬於質人，同其度量，壹其制度，犯禁者舉而罰之，謂之質布。因質劑而爭訟者，由質人判其曲直，聽斷有一定期限：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日，邦國期內聽期外不聽，所以保信用而止爭訟也。

第八章 列國之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振興

周初釐訂章程，修明庶政，商政之完善，商法之詳密，商業之保護，商品之多，商場之廣，皆前此所未有。東遷而後，政教陵夷，周室不振，列國君臣，亦多注意於此。蓋商業之隆替，關係國之興亡，如齊以富饒稱霸，越以生計沼吳，衛以通商惠工致中興，鄭以商人愛國弭兵禍其明證也。至商業之所以盛，約有數端：

時勢之驅使一也。物質之文明愈盛，人羣之慾望愈多，人羣之慾望愈多，商業之需要更切，此必然之勢也。司馬遷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又曰：『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非有政教發微期會哉？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勤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人羣進化，與治商業極有關係；春秋

戰國，爲我國古代競爭最烈之時，亦我國古代文化最盛之際，商業之興，半由於此。

商業之競爭，二也。周代封建各國，畛域極嚴，爾詐我虞，競爭劇烈；各國君臣，既侈言富強，商業又爲致富之本，故日謀所以振興商業之道，加以國際之間，交易日繁，兵革不息，歲出之額，逐漸加多，而歲入之豐嗇，又每足定國勢之弱強，故各國君臣，競言功利，日夕不遑，競富圖強，互爭雄長，幾與今日五洲萬國相同，商業乃因競爭而進步矣。

人材之奮勵，三也。周秦之際，學說昌明，諸子百家，羣焉奮起，文藝之美，政論之精，學術思想之深，皆臻其極。農家一派，尤注意於農工商業，商業之學術甚精，不獨當時各國政府之設施，爲學說所左右；商業上之原理，亦發揮盡致。管子輕重篇，史記貨殖傳所列管仲計然、范蠡、白圭、猗頓諸人之學說事迹，與近世歐美各國經濟學家商業學家所論，若合符節，亦促進商業發達之一原因也。

商業之保護，四也。周初商法完善，所以保護商人，提倡商業，至詳且盡，故商業振興，商人之地位甚高，非若秦漢之賤商也。呂不韋以大賈爲卿相，烏氏倮以鄙人牧長與王者抗禮，猗頓以販鹽起家，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堵富，范蠡棄卿相而經商，子貢仕衛而鬻財，曹晉當時士大夫不以經商爲恥，躬自經營，則商業爲當時所注重甚明，商業又安得不日有起色哉？

第二節 齊之商業

春秋各國，爭奪頻仍，五霸迭爭雄長，五霸之中，復以齊爲最盛。蓋齊自太公望以來，管仲晏嬰均以注重商業，收富強之效也。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鹵，人民寡，乃勤女紅，極技巧，通商工之業，兼魚鹽之利，人民歸之，極至而輻湊，開國之時，已注重商業矣。

追管仲相桓公，通貨積財，使齊富甲天下；其政策關於商業者，凡四立國必求致富，富國必先重商，一也。輕重甲篇曰：『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又曰：『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問篇曰：『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阨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蓋以商業不興，則國不能富強也。振興商務，必恤商以廣招徠，二也。桓公踐位十九年，屢弛關稅之征，五十而取一，卽管子恤商之政也。問篇曰：『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虛車勿索，徒負勿入，以來遠人。』霸形篇曰：『關譏而不征，市嘗而不賦，近者示之以忠信，遠者示之以禮義，行之數年，民歸之如流水。』侈靡篇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蓋以恤商爲招徠商賈之具，商業盛而後可以勸農也。鹽鐵鑛產森林，或由國家經營，或征收租稅，不使私人專利兼并，三也。海王篇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今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三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筭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月人三十錢之藉，爲錢三千萬。輕重甲篇：『管子對桓公曰：「齊渠展之鹽，諸君伐菹薪，煮沸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海王篇曰：『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連輶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耜鍼之重，加七，三耜鍼，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準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又輕重甲篇曰：『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主；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山國軌篇曰：『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楂，把以上者爲室奉，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獎勵本國物產，運輸國外，以吸收金錢，四也。輕重甲篇曰：『孟春既至，農事旦起，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

鹽必坐長十倍；請以令糴之。梁趙宋魏濮陽，彼盡饋食之地，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糴之，得成金一萬一千餘斤。此管子所謂來天下之財，即其經濟政策也。

至景公時，晏嬰輔政，嘗告公曰：『稅斂重，故民心離；市賈悖，故商旅絕；玩好充，故家貨殲。』公乃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齊有太公管仲規畫於前，晏嬰恤商於後，此齊商業之所由興，國之所由富強也歟？

第三節 魯之商業

魯之商業，遠不若齊之盛。蓋魯之地勢不若齊國之優，而其君臣，又遠遜於齊桓管仲；雖有孔子之聖，不能信用以盡其能，殊可惜也。定公十四年，孔子爲大司寇攝行相事，庶政修明，商業深被其賜：如沈猶氏朝飲其羊，以詐市人；鬻六畜者，飾之以儲價；孔子爲政三月，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鬻牛馬者不敢儲價，賣羔豚者不敢加飾，道不拾遺，四方之客，至於邑者，不求有司，皆如歸焉。孔子雖非專重商業，有裨於商業者甚大，苟能久執國政，則商業必有振興之望；惜齊人聞而懼之，以孔子爲政必霸，霸則齊地近，必爲所并；乃歸女樂於魯，季桓子墮其術中，三日不朝；於是孔子行而前功盡棄。其後哀公問守國之道，孔子復以愛民對；公乃廢山澤之禁，弛關市之稅，以惠百姓；然卒不能用孔子，魯政日

衰，商業遂因而不振。

第四節 衛之商業

魯衛兄弟之國也，商業情形，亦頗相同。懿公不知以振興商業為務，而好鶴獨甚；至衣以錦繡，乘以高軒，人心已失。國勢阽危，加以賦稅苛繁，民不堪命。迨狄人伐衛，臣民解體，遂為狄人所滅矣。滅亡而後，移於楚丘，遺民數千，流離載道，似已無恢復之望。及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財訓農，通商惠工，使農以殖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財貨流通，國用充裕。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增至三百乘，國庫充裕，遂成中興之業。商業盛衰，關係興亡，豈虛語哉？

第五節 楚之商業

楚擅江湖之利，商品極多。莊王與晉爭霸，日謀富強之策，尤注意於商業。嘗以其先君若敖、蚡冒、華路、藍縷以啓山林之事訓國人，蓋其先君駕柴車，衣敝衣，以開闢土地也。又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楚人被莊王之教，莫不勤奮，隨會謂楚之農工商賈，不敗其業，未始非莊王注意工商實業致之也。

第六節 晉之商業

晉山國也。郇瑕氏之地，爲其國之南部，地質肥沃，與鹽相近，所得鹽利，雖不足與齊、頡、頑、國計民生，實賴於是。且晉民善於經商，文公復注意商業，卽位之時，即令關市無征，澤梁無賦，輕關易道，寬農通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又使庶人食力，工商食官，故政平，民阜，財用不匱。晉之稱霸，多本於此。及悼公時，魏絳列舉和戎之利告公曰：『戎狄薦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公悅而從之，使絳盟諸戎，晉復稱霸。其所以復成伯業，雖由於悼公之英明，藉商業政策以撫諸戎，拓疆土，亦原因之一也。

第七節 越之商業

越王鈞踐爲吳所敗，棲於會稽，鈞踐苦心焦思，臥薪嘗膽，急欲伐吳，以圖報復，用計。然范蠡爲輔，卒雪亡國之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功也。計然爲吳丘濮上人，姓辛，名文子，其先爲晉國公子，南遊於越，范蠡帥事之，爲計學家之巨擘。勾踐嘗問之曰：『吾欲伐吳，恐不能破，早欲興師，問於子。』對曰：『夫興師舉兵，必內蓄五穀，實其金銀，滿其府庫，勵其甲兵，』蓋以富國強兵，必兼籌並顧也。又曰：『知闕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矣。』又曰：『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夫堯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二十，則農末俱利。』蓋以農商並重者，又曰：『平糴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積蓄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

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修之十年，越國富厚，以賄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遂報彊吳，觀兵中國，稱號五霸。范蠡與計，然佐勾踐成沼吳之功，退而之陶，爲朱公；以陶爲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十九年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貧交疏昆弟，其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

第八節 鄭之商業

鄭之商業，可於其商人之愛國，及國君之保護商人見之。弦高救國，其一例也。魯僖公三十三年，秦師襲鄭，弦高商於周，遇之於滑，亟以十二牛矯命犒師；且致詞曰：『寡君聞吾子將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秦師疑鄭有備，引還。鄭得免於兵禍，固賴弦高之力。而商人愛國如是之甚，則鄭君保護商人有以使之然也。鄭桓公因與商人皆出自周，嘗與商人訂盟曰：『爾我無叛，我無強賣，毋或匱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專制之時，國君與商人訂盟，則商業之重視，商人之感戴，爲何如哉？及韓宣子聘鄭，欲得弦高之環，子產弗與。已而賈諸商人，商人必告大夫。宣子請於子產，子產據桓公當日盟辭以却之，宣子乃不復求。政府保護商人，無微不至，商人又安得不愛其國哉？

第九節 秦之商業

秦爲伯益之裔，太費佐禹治水有功，舜賜以阜游之地，使調鳥獸；至非子好馬及畜，周孝王召使主馬，馬大蕃息，復分土爲附庸，號曰秦。其後襄公逐戎有功，周賜以封爵，始建國與諸侯通使聘享。實業除畜馬外，注重農業，商業雖不甚重，仍與各國通商互市；至秦孝公用商鞅，乃以抑商重農爲務矣。商鞅立法，凡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所謂事末利，指經營商業也；以商業爲事末利，與怠而貧者並列，沒收其妻子爲奴婢，鞅之抑商，可謂至矣。

考商鞅政策，載於商子一書。懲令篇曰：『使商不得羈，則多歲不加樂，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商欲農則草必墾矣。』又曰：『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其他類此者甚多。抑商之政策，與管子計然之商政，背道而馳，商業固無可稱述；惟其變法，間接影響於商業者，則廢井田，開阡陌是也。

自黃帝創井田之制，經唐虞夏商周五代，歷時甚久，不獨法久弊生，經界慢亂，即使行之無弊，可杜豪強兼并之心，然產業非人民私有，必阻國民進取之志。鞅知沿用此制，則地利不盡出，人力不盡奮，國富不能增，毅然廢之。於是田地可以買賣，不限多少；私有權之制，始於中國，此我國上古經濟上

一大改革也。且井田之制，計口授田，人民安土重遷，不欲經商外出；井田既廢，則田連阡陌者，雖可養尊居優，無田之民，勢必另謀他業，不能株守鄉里。秦制舍地稅人，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兼并而自若；且內興工作，外攘四夷，賦稅苛繁，負擔極重。夫以兼并之故，無田地者甚多，又加之以重稅，勢必營商業以贍身口，此亦廢井田之間接有利於商業也。

問題

- 一、我國商業之起源若何？
- 二、試述黃帝時代之商政。
- 三、禹平洪水，商業上有何影響？
- 四、試言商代恤商之政。
- 五、試述周代商政之機關。
- 六、說明九府圜法之制度。
- 七、對於管仲之商業政策之批評。

- 八、商鞅之抑商重農政策之利弊。
- 九、列國商業振興，其故安在？
- 十、試述計然經商之術。

第二編 中古史

第一章 概論

我國商業，濫觴於四千年前，循進化之趨勢，商業之演進必速。然自秦至明室中葉，歷一千數百年之久，仍未十分發展者，蓋中古之時，民風儉樸，慾望簡單，需要之物品不多，貿遷之效用未著，故全國上下，不以商業為重；且自秦漢而後，歷隋唐宋元各朝，常有賤商之法令，抑商之政策，加以時局變幻，治亂靡常，尤足為商業發達之阻礙。始皇削平六國，甫及二世，兩漢承平雖久，三國復起，爭端晉雖統一，糾紛益甚；至於六朝，篡奪頻仍，每況愈下？隋唐肇興，削平內亂，然隋代國祚不永，唐室藩鎮專橫，五代數十年間，朝代屢易；南宋歷時雖久，外患迭乘，迄乎元明，亦復時治時亂。商業既受崇本抑末之影響，時局復擾攘不寧，又安望其興盛哉？

然中古商業雖未充分發達，近百年來，國內外商業之盛，實肇基於彼時，故商業上種種現象，多非上古所可比擬。自神農日中為市，至於周末，雖間與附近民族互市通商，然範圍甚狹。秦始皇統一

中國築長城以界華夏，逐匈奴以靖邊陲，固無國外貿易之可言。延至西漢，武帝好大喜功，國威遠震，張騫通使西域；東漢班超繼之於後，安息大秦日南始通中國，國外貿易已始於兩漢之時矣。歷三國兩晉六朝，雖時局不寧，然互市通商，交易頗盛。隋代開市張掖，唐宋及元均設有市舶司，國外商業更形發達。元太祖崛起蒙古，開歐亞之商途。明室遣使西洋，國外商業更有發展之希望。此互市之擴張超於上古者也。周禮雖載關市之賦及斂布、紵布、質布、塵布之征，然歲收多少及在財政上之地位若何，無從查考。西漢武帝始算商賈，唐宋設市舶司，復有商稅之規定。自宋迄明，商稅更重。明開國時，商人捐輸助餉，商稅更重要矣。此商稅之征收與上古不同者也。我國易中之具，雖遠起於太昊之時，然紙幣之通行，實創始於中古。漢武帝用白鹿皮爲幣，令直四十萬，唐之飛錢，宋之交子，會子，元明之鈔，皆開近世紙幣之先河。此紙幣之通行，更非上古所有者矣。周代有司市之官，管理市政，規程禁令，亦頗詳密，然不若唐代之商法；唐於商人及市官之法律規定較詳，以後各朝代有增減，近世編訂商法，多可藉供參考。此又商法之規定超於上古者也。

以上所舉，特者攀躋大者，此外商業一切爲上古所無者甚多，故中古商業，雖未可與近世絜長比短，然與上古相較，則繁簡不同，盛衰互異，洵我國商業逐漸發展之時代也。

第二章 秦代之商業

秦始皇併吞諸侯，統一中國，百凡制度，靡不更張。當時之商業，雖無冊籍可考，然觀其庶政，亦可約略知其大概，茲分述於次：

全國之統一，一也。秦自商鞅變法之後，國勢日強。至始皇時，用范增遠交近攻之策，削平六國，掃蕩西戎，拓土開疆，統一中國。乃廢除封建，分全國為三十六郡，雖立國未久，即有土崩瓦解之患。然當始皇之時，國內無畛域之分，商業無阻滯之患，且君權極強，法網嚴密，國內無戰事發生，頗有利於商業也。

商場之推廣，二也。始皇兵威遠震，東至海，暨於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取百越；北却匈奴，南北海陸交通，均形便利。舉凡昔時化外廣漠之鄉，多有中國商人經商其地，商場之廣，遂非前代所可比擬矣。

徒豪富於咸陽，三也。史記稱關中富商大賈盡諸田，田嗇田蘭均臨淄望族。始皇遷之於關中，商業遂因而發達。

優禮商人，四也。周秦之時，烏氏倮精於畜牧，始皇令倮比於封君；又以寡婦清能守其先世丹穴，爲築女懷清台，待以客禮；優禮商人，於茲可見矣。

改革幣制，五也。周代以前，珠玉龜貝五金布帛之屬，皆作錢幣之用。周太公立九府圜法，仍有黃金布帛及錢三種。秦統一後，幣分二等：黃金以鎰計爲上幣，二十兩爲鎰；銅錢爲下幣，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用爲器飾寶藏，錢幣則專用金屬，幣制較前進步矣。又一法度衡石尺丈，與商業有密切之關係也。

第二章 西漢之商業

第一節 漢初之商況

自秦商鞅執政，抑商重農。漢室繼之，變本加厲。病商之政，層見疊出，故漢之商業不若農業之盛：然當開國之時，商業頗發達。史記稱：『漢興海內爲一，開闢梁弛山澤之禁，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苟非商業毫無障礙，貨物安得流通哉？

商業既得通行，商人勢力極大。晁錯之言曰：『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利勢，以利相傾，千里遨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商人勢力如是之大，則商業之盛可知。按戰國以來，以鹽鐵畜牧商賈起家，號稱素封，如貨殖傳所載白圭猗頓諸人甚多，故雖商鞅抑商，仍不能阻其發達。

夫以商業若是之盛，苟能扶掖而獎勵之，則商業振興，甯有涯涘。惜漢之君臣，主重本抑末之說，欲使一切人事反之於農；又以商人屯積居奇，以致物價昂貴，米至石萬錢，馬一疋值百金，恐其妨礙

社會；加以開國時，商人勢力膨脹，更足招抑商者之忌，賤商之令，於是乎頒布矣。

第二節 賤商之政策

我國古代學者之理想，政府之設施，莫不重農輕商，至漢益甚，名之爲逐末，斥之爲兼并，立國未久，即頒賤商之令。史記稱：『漢興接秦之弊，諸侯并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乃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故農民增殖，蓋藏日富。』提倡農業，可謂至矣！獨於商業，惟恐抑之不至，不獨重稅以困商賈，復下令以辱之。高祖下令禁止賈人衣繡錦操兵乘馬，即其一例。其最酷者，則入市籍是也。商人一入市籍，即以嚴法繩之。漢初刑律，謫戍於邊者七科，四款所列賈人，五款故有市籍，六款父母有市籍，七款大父母有市籍，皆屬於商人。商人受罰獨重，乖謬已極。惠帝雖曾弛商賈之律，而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仍有賤商之意也。

第三節 武帝之商政

武帝好大喜功，財用匱竭，不得不另覓財源以資挹注，財政政策，乃與商業政策相混。其財政與商業有關者，約有三端：

(一) 徵收商稅 武帝時凡一人有市籍，則本人及家屬不得有田，所以便農也；既便農抑商，

復征收商稅，故商困滋甚。元光六年，初稅商賈車船。凡非官吏三老及北邊騎士而有輶車者皆出一算；商賈有輶車者多出一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凡不自估計財物多少，送之於官；或估計不實不盡者，罰令戍邊一歲，沒收緡錢；有人告發，則以其半與之初。因商民隱匿私財，不佐國用，故命人告發，及告發日多，商民乃深被其害矣！元狩四年，又算緡錢，即按儲積錢數多寡而稅之也。商人貢貸買賣貯積貨物，雖無市籍，均須自行估計納稅，二十稅一，以手力所作而賣者，率緡錢四十稅一。太初四年，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又設海丞征海稅，商稅更繁矣！

(二) 專利政策 武帝因國用不足，注意於專利政策。天漢三年初榷酒酤，即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樞也。樞酒而外，復專占鹽鐵之利。按秦代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相沿未改，孝惠高后時，吳王濞招亡命煮海爲鹽，並盜鑄私錢。元狩中，兵連不解，庫帑空虛，而商賈冶鐵鬻鹽之獲利甚豐者，均不佐公家之急。武帝用東郭咸陽孔僅輩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僅及咸陽首倡山海鹽鐵之利，全國鹽鐵盡歸諸官，設官府主煮鑄出納事，凡私鬻鹽私鑄鐵器者，刑其左趾，沒其器物，終西漢之世，專賣相承，無所變更也。

(三) 均輸之制 均輸者，凡應輸官之物，皆令各以本地出產最多者，輸之於官，平其所在時

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官亦有利也。漢書百官表：大司農屬有平準令，即掌此事之官。其制創於桑弘羊，弘羊領大司農管鹽鐵時，唱均輸平準之議：以諸官收買各物，互相競爭，以致物價騰踊，全國所收賦稅，不足償其所費，乃請於武帝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置均輸鹽鐵官，令遠地各以物產如商賈所轉運販賣者，納之於官以爲賦稅；置平準於京師，收受各地所輸物產；又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收天下之貨物，貴則賣出，賤則買入，使富商大賈不得壟斷市面，抬價居奇，物價不致騰踊，故曰平準。元封元年，置均輸官，各地均輸，歲收帛五萬匹，軍費所需，悉仰大農；帝行幸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金錢巨萬，亦皆取之大農。收入甚豐，國用充裕，惟商民頗苦不便耳。

第四節 王莽之商政

王莽性好慕古，更張頗多，改革幣制，一也。莽居攝時，以周錢子母相權，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并行。莽卽真後，罷契刀錯刀五銖錢，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共錢貨六品，銀貨三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五物六名二十八品，繁雜紛糾，商民憤亂，私以五銖錢交易。莽下詔嚴禁，商農失業者甚多。後乃廢龜貝布，惟值一小錢及值五十大錢二品并行而

已。

更張市制，二也。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洛陽邯鄲臨淄宛城成都不長，皆爲五均司市；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稱東西南北，各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又令工商採取金銀銅錫龜貝者，自行估計，由司市錢府按時收取；凡採取鳥獸魚龍百蟲及嬪婦蠶桑織紝紡織補縫工匠醫師及其他方技商販賈人，皆各自估計，呈報所在縣官，除本計利，納十分之一；苟不估計，或估計不實，則沒收其財物。各司市於四時規定所掌物價，分爲上中下三等，以平市價。五穀布帛絲綢之物，周於民用而外不能售出者，司市按照本價收買，不使折閱。如市價貴過一錢，則以收買之物，平價賣與商民；價賤則聽民自相交易。人民祭祀喪紀無力置辦時，錢府以所收入工商之貢賒之，惟期限不過旬日，喪紀不過三月。民或乏資欲借錢治產，亦可貸與，除其費計其所得而取利息，惟不過歲什一之數而已。

以上數端，爲王莽之商政。考古立五均以平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蓋恐商賈兼并，抑之以便民也。莽借五均泉府之說，令民估計所有之物，計息以取十分之一，是妬商賈之獲利而分之也。

第五節 國外商業之權輿

武帝雄才大略，專務拓邊，開張掖武威酒泉敦煌四郡以通西域，又北征匈奴，南平南越及西南諸夷，東定朝鮮，國威遠震，國外商業亦權輿於此時。惟當時所視為國外商業，與今日不同，蓋當時之國外各地，今日多列入版圖也。如匈奴為今之蒙古，朝鮮大部分為今之遼寧，西域大部分屬今之新疆，西南夷大部分為今之四川、雲貴是也。西漢商賈與匈奴交易獲利甚豐，南越以馬牛羊金鐵田器相交易；至於西域，範圍極廣，迤西由中亞橫貫西亞，直至今之阿富汗及波斯，輸入以大宛天馬條支大烏為大宗，輸出以邛竹杖、蜀布至大夏為大宗。自匈奴北迤沿北海，至今之西伯利亞，自朝鮮東迤越朝鮮海峽，至今之日本，自越南南迤繞南海至馬來羣島，自西南夷南迤踰喜馬拉耶山脈接今之印度，雖商業未大振興，而在亞洲東南西北四處之商務，已肇基於此時矣。

至歐亞商務，雖因交通未便，未能發展，然中國絲織物已輾轉輸入羅馬，開歐亞通商之端矣。

第四章 東漢之商業

光武中興，修文偃武，崇儒行，修吏治，明章兩朝，政教昌明，國內寧謐；東漢商政遂與西漢不同，茲分述之：

鹽鐵政策之變更，一也。鹽鐵政策，倡於管子，然齊制鹽由官煮，鐵則征稅。西漢武帝之時，鹽鐵均由官專賣，鹽鐵不良而價復貴。東漢光武除專賣之法，弛私煮之禁，惟征稅以佐國用。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收鹽稅；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明帝時，雖改由官鬻鹽，而鐵仍聽民鼓鑄，以征其稅。此兩漢鹽鐵政策之異同也。

商業觀念之變遷，二也。西漢崇本抑末，至東漢而一變，雖無提倡商業之法令，獎勵商業之政策，然對於商業之觀念則頗不同。東漢第五倫載鹽往來太原上，糴焚重之治產業，置廬舍，閉門成市；當時負有聲望之顯宦，不以經商為恥。而在西漢，則楊惲因事被廢，糴貴販賤，逐什一之利，惲以為賈豎之事，污辱之處。則兩漢商業之觀念，固不同矣。又光武時，桓譚請限制商人不得兼營二業及為官吏，而議卒不行。當時商人富厚，舟車賈販，周於四方。商業之盛，半由於社會觀念之變遷明矣。

歐亞之互市，三也。西漢武帝開張掖武威酒泉敦煌四郡以通西域，兵力所至遠及大宛（今浩罕）。及於東漢，班定遠在西域三十一年，平定西域安集於闐以西，踰葱嶺迄縣度，葱嶺東西之地，得以交通。其功業彪炳，威振國外，固足爲吾國歷史生色；而其最關重要者，則開亞歐之商途也。西域既通，西域商賈，常以中國繪綢輸入大秦（即羅馬），此我國貨物輸入歐洲之始。和帝永元九年，班定遠使部將甘英使大秦，抵條支（阿拉伯），臨大海（地中海），爲安息（今波斯）人所阻，泊大秦用兵西亞，屢破安息，并取波斯灣之地。大秦王安敦始於延熹九年遣使自海道趨日南邊外，獻象牙犀角琉璃，此歐洲商賈至中國之始。雖其後復絕，而陸路至中亞，海路至印度南洋，釋教教徒，遠征商販，皆得經過此途矣。

第五章 三國之商業

第一節 三國商業之概略

漢室衰微，羣雄割據，兼并攻奪，釀成三國鼎足之局。蜀漢吳魏，爭戰不休，固足阻商業之發展。然三國雖為仇敵，而商賈往來，未加禁阻。史稱魏明帝嘗遣使至吳，以馬易珠璣翡翠瑠瑁。蜀所製造之錦亦銷售於吳魏二國，則三國通商極為明顯。當時雖視為國際間之商務，今日觀之，則仍國內商業也。至國外貿易，則因兩漢國外經營之結果，亦頗發達，故雖戎馬倥偬，商業仍多可紀述也。

第二節 魏之商業

魏文帝以軍書旁午，餉糈重要，穀帛之需更為迫切，乃罷五銖錢，以穀帛為交易之物。商民多以濕穀薄紝，詐欺牟利，雖嚴刑峻法，不能禁止。就當時地勢而論，蜀據荊州，吳領長江流域，魏之地利遠不及吳蜀，故商業亦較遜於二國。惟鮮卑（今內蒙古之東部）酋長曾至魏貢獻並求通市，曹操表之為王；鮮卑之人嘗詣并州互市。日本亦嘗入貢於魏，開中日互市之先河，國外貿易頗為發達而已。

第三節 蜀之商業

劉備取蜀，以蜀中金銀分賜將士，而還其穀帛。又立官市，以平物價。鑄直百錢以通市面。西南邊界金銀鹽鐵等物多輸入蜀。大秦商賈之來亞洲者，除在交趾互市外，復經水道至益州永昌（今雲南保山縣一帶），故永昌之舶來品頗多。永昌隸屬於蜀，則蜀與大秦有貿易上之關係矣。

第四節 吳之商業

蜀鑄直百錢，吳亦鑄當五百當千錢以便交易；且握有揚子江流域，商業上之地位獨優。長江一帶，帆檣如織。荊州一隅，尤為重要。諸葛亮初見劉備，即稱：『荊州北據漢沔，東連吳會，西通巴蜀，利盡南海。』吳蜀後因爭奪此地以至失和，則其重要可以想見。蓋其地戶口蕃衍，交通利便，上連巴蜀，下通吳會，中間綿延五千餘里，江流所貫，匯為富源，舟楫所之，遠及南海，故吳之國內商業振興，國外商業，亦頗發達。黃武五年，商人秦倫自大秦來交趾，交趾太守吳邈遣使詣權，權遣會稽太守劉咸送倫，咸於道病故，倫乃逕返本國，我國船舶，亦常往來於師子國（今印度錫蘭）左右。交趾（今安南東京）及日南（今安南南部）一部，當時為東西洋交通之樞紐，西賈薈萃於其地（見日本桑原隱藏《東洋史要》）。東漢馬援征服其地，列入版圖，闢新路於南嶺，以便交際，此海道互市之所以興也。

第六章 兩晉六朝之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大概

兩晉六朝，時局紊亂，晉武平定三國，統一區宇，不旋踵僭竊乘，迄無寧日。元帝渡江以後，宅都建康，成偏安之局，國權不及黃河流域，五胡十六國迭爲雄長，中原雲擾，生民播遷，巨邑名城，蹂躪過半，南北兩朝，爭奪紛紜，商業凋零，已臻其極。北史言大秦多璆琳琅玕神龜白馬朱蜃明珠夜光璧，東南通交趾，又水道通益州永昌郡，即北朝國外貿易之明證。南朝迤西一帶，爲歐亞市易之通衢，故南北兩朝，雖擾攘不寧，國外貿易，頗爲發達。茲就其庶政與商業有關者分數節述之於下：

第二節 商稅之征收

晉人趨重商業，政府欲使力農，故重征商稅。自元帝渡江以後，至於梁陳，凡買賣奴婢牛馬田宅，立有文券者，價值一萬，賣者納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值百稅四，名爲散估。此即今日之契稅也。晉征契稅，宋齊梁陳亦征通過稅以供軍餉。征稅之地，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賦曹一人，直水五人，檢察禁物，征收商稅。荻炭魚薪之屬，過津者十分稅一以入官。淮北又有大市小市，設

官徵稅，且稅率甚重。南朝既厲行商稅，北朝亦踵而行之。北齊北周，篡奪相繼，乘亂取國，商業雖極凋零，而軍事所需，仍仰給於商稅。後魏明帝時，稅入市者每人一錢，又征店舍稅，北齊亦征邸店稅，後周亦有每人一錢之入市稅，至隋受周禪始除去。

第三節 錢法之紊亂

自三國疆宇分裂，幣制不一。魏罷五銖錢，代以穀帛，明帝時始復舊制。蜀鑄直百錢，吳鑄當五百錢，當千錢。晉渡江以後，參用魏吳錢幣。安帝元興中，桓元輔政，欲廢錢專用穀帛，未能實行。宋文帝以後，民間盜鑄頗多。永光間私鑄大錢，每千長不盈三寸，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綏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壞，數十錢不盈一掬，錢價低落，商賈不行，錢雖未廢，已遺社會大害矣。梁初京師及三吳荆襄，梁益雖仍用錢，其餘州郡，多以穀帛交易。武帝時，初鑄五銖錢二品，繼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并皆私鑄，鐵錢充斥，物價高翔。又自陝嶺以東，八十爲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陌，名曰長錢。大同元年，下通用足陌之詔，迄無效果。末年以三十五爲陌，錢法之壞，至此極矣。北朝錢法尤濫，魏時雖迭鑄泰和五錢及永安五銖，而冀州皆以絹布交易。河西諸郡亦然。錢法紊亂，乃以實物征稅矣。

第四節 國外之貿易

晉時日本大宛康居等國，常來貢獻。晉書稱：『大宛善市賈，爭分銖之利，得中國金銀，輒爲器物不爲幣。』歐洲大秦王亦嘗遣使貢獻。惟晉書稱：『徼外諸國，嘗齎寶物自海路來貿貨賄，文州日南太守貪利，侵侮十折二三。又刺史姜壯時使韓戢領日南太守，估價太半，又發船調畝，云欲征伐，諸國恚憤，國外貿易因而中斷。』南北朝時因商業競爭，北朝於國外商業頗爲注意，伊洛間之御道，特設異國館里。御道之東凡四：（一）金陵館，處吳人來投者。（二）燕然館，處北夷來投者。（三）扶桑館，處東夷來附者。（四）崦嵫館，處西夷來附者。御道之西設三里：（一）歸正里，吳人投國者，賜宅於此。（二）歸德里，北夷來附者，賜宅於此。（三）慕化里，東西夷來附者，賜宅於此。以上館里所在之地，大都爲國內貿易之區，惟崦嵫館之延納，則自葱嶺以西及大秦來者甚衆，商胡販客，輒湊於此，且多有樂中國風土而居此者，故國外之商業頗盛。

第七章 隋之商業

第一節 隋初之商業

南北兩朝對峙之時，貨物貿遷，深感不便。隋高祖統一南北，運輸始無阻礙。又以鹽利公於百姓，悉罷禁榷；且當六朝之時，江南繁富甲於天下，隋收其地，列入版圖，加以高祖儉約，輕簡賦役，故倉廩殷實，法令風行，而國益富庶。史稱：『高祖之時，人物殷阜，朝野歡娛，二十年間，天下無事。』則商業之盛，可想而知矣。

第二節 為帝之商政

煬帝嗣位，窮奢極侈，土木大興，商民困苦。大業末年，羣盜四起，市肆蕭然，商因益甚。惟遷徙富商，開鑿運河二事有利於商業耳。煬帝以長安為西京，復營洛陽為東都，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之，戶口繁衍，商賈輻湊，洛陽遂成爲商業繁盛之區域。至開鑿運河尤關重要，蓋交通便利，足以助商業之發達，輪船火車未興之時，人造運河關係重大。煬帝迭開運河，雖非振興商務，然自刊溝（即今江蘇江北之運河）永濟渠（即今衛河，山東以北之運河也）江南河（即今江南，自江蘇丹徒縣

至浙江杭縣之運河）開通而後，南北商途較前便利，故煬帝雖以徵求無厭，民怨沸騰，而運河之開鑿，則大有益於商業也。

第三節 國內之商業

隋高祖開皇十六年禁止工商不得仕進，蓋踵秦漢賤商之政策也。然各地人民之注意商業者仍多，就隋書地理志考之，除徐兗等處重農賤商外，其他各郡多重商業，茲列舉如下：

『京兆爲王都所在，人物雜錯，去農從商，爭朝夕之利。自京城至於外郡，得馮翊扶風，爲漢之三輔，其地風尚與京師大致相同。』

『蜀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陸所湊，貨殖所萃，其人多工巧，綾錦雕鏤之妙，侔於上國。』

『洛陽得土之中，賦貢所均，俗尚商賈，機巧成俗，故漢志云：「因人之失巧，僞趨利賤，義貴財。」』

『魏郡鄆郡，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麗相尚。』

『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於官祿，市塵列肆，埒於二京，人雜五方，故俗頗相類。』

『京口交通利便，東連吳會，南接江湖，西連都邑。』

『毗陵，吳郡，會稽，餘杭，東陽各處，其俗亦同。諸郡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并湊。』

『豫章之俗，頗同吳中，衣冠之人，多有數婦羣面市塵，競分銖以給其夫。』

『南海交趾，所處近海，多犀象璫珮珠璣，奇異珍瑋，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

上列各郡，或工業精巧，商品甚多，或習俗相沿，注重商業，或地質肥沃，或地形便利，此商業之所以盛也。

第四節 國外之商業

自漢以還，亞歐之途已通，至隋而海外貿易更盛。波斯諸國商人常來中國貿易，中國商人亦由波斯灣亞拉伯海航海遠行，海上貿易已極興盛。至於陸路，雖鄰近諸邦，如林邑、吐谷渾、琉球、高麗之屬，多因戰爭不能通商，而在西域一方，則通商之幅員極廣。煬帝以西域諸番，多至張掖，置張掖武威等郡為東西互市之所，西商來者至四十餘國之多。據裴矩所撰《西域圖》，自敦煌至於西海，約可分為三路：自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為北路；自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鑑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國，達於西海為中路；自鄯善

于闐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怛、帆延、漕等國至婆羅門達於西海爲南路。拂菻爲東羅馬，即今歐洲土耳其也。波斯即今之波斯王國。北波羅門爲今印度之西北部。是彼時國外貿易，已推及亞洲之中西南三部及歐洲之東部矣。

第八章 唐之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概略

隋室末季，盜賊蜂起，商業凋零。李唐代之，平定國內，立國二百八十七年之間，治亂靡常。商業亦隨時勢爲轉移。武德七年，高祖雖沿秦漢賤商之惡習，定工商雜類不得預於士伍；然當貞觀開元之時，國內承平，商民安堵，市制商法規定綦詳；且兵威遠震，國外民族如高麗、回鶻、黑水諸國，各以本地所產，遠來交易。國內外之商業，均有勃勃蓬興之望。乃自天寶而後，情勢變遷，安史之亂，藩鎮之禍，接踵而起，京師諸道，蹂躪不堪；再加德宗病商，粦政百出，稅制紊亂，征斂苛繁，商業遂由盛而衰矣。

第二節 市制之規定

唐之市制，除宮市外，有都市州縣市二種。都市卽西都長安之東西二市，東都洛陽之南北三市也。各市啓閉，均有定時，貨物交易，須守法律。各市設各級市官，分掌百姓交易，建標立候，陳肆辨物之事；又以秤斗二物平市，以上中下三價均市，此都市制之大概也。

大中五年八月，州職員令大都督掌管市政禁令，丞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師三人，爲之輔，分行檢

察。中縣滿三千戶以上者，置市令一人，史二人；不滿三千戶以上及非州縣之地，不置市官，惟地當衝要，或交易素繁者，照三千戶例設置，此州縣市制之大略也。

第三節 商法之頒布

唐之商法，大致爲二：一爲制裁商人之法律，一爲制裁市官之法律。商人買賣交易，既須遵照法律，由市官監督；復恐市官枉法舞弊，立法以繩之，使不得妨害商業，茲分述於左：

（一）關於商人者凡五：

（甲）按照關市法令，每年八月在京商人應赴太府寺較準所用斛斗秤度，京外則赴所在州縣官較準，如所用斛斗秤度不公平時，依法懲治。

（乙）賣出製造物品如絹布等類如用短小尺寸者，依法治罪。

（丙）私造不公平之斛斗秤度在市執用，或增減法定之斛斗秤度者，依法辦理。

（丁）以欺詐方法，買賣貨物，壟斷其利，或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或他人買賣貨物時，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牟私利，或得重瞞者，均依法懲辦。

（戊）賣買奴婢馬牛驛驢等物，交價後經過三日尚未立市券者，以違法論。立券後有舊病

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詐或違法者，依法辦理。

(二) 市官犯以下所列二條應按法懲治：

(甲) 市官評定物價不公，或營私舞弊，或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

(乙) 商民賣買奴婢牛馬等物業已付價，市官當時不卽出券者。

第四節 國外之商業

唐初武功極盛，版圖擴張，東極海，西至焉耆（喀喇沙爾廳地），南盡林邑，北接薛延陀（阿爾泰山西南），東西九千五百十里，南北萬九千十八里。突厥額利高昌（新疆，土魯番所至喀喇沙爾廳）皆被征服；高麗回鶻黑水諸國，各以本地所產，遠來交易。唐於國界置安東、安北、單于、安西安、北庭六都護府，中以安西安兩處商業爲極盛，蓋安西轄今天山南路及中亞細亞爲陸路國外貿易之樞紐；安南轄今南海諸國，爲海道國外商業之樞紐也。

(一) 陸路 隋時河西諸郡，爲中國國外商業中樞，中外商人，麇集其地者四十餘國。唐興，置安西都護府於焉耆，西域商人來者益衆，中國商人，經商於中亞波斯印度諸地者亦日多；惟西自歐非兩洲，東至印度。中國商權，多操於猶太人之手，或由紅海經印度洋來中國南海，或由地中海東岸

經中亞天山南路至中國之長安。迨大食國勃興，亞拉伯人漸廓商界，西方貨物輸入中國者更多矣。

(二) 海路
兩漢晉魏之時，印度洋航業爲羅馬商船所獨占。洎佛教東來，錫蘭及南洋諸國皆通道於我，而中國之海運以興。經爪哇蘇門答拉至錫蘭之航路，遂入我國人之手。歷南北朝至隋唐初葉，國勢日張。唐於交州置安南都護府，通商之途益廣：或自錫蘭經西印度海岸入波斯灣；或循亞拉伯海岸抵紅海灣口之亞丁。其時錫蘭爲世界交易中樞，中國人及波斯腓尼基人均經營於此。其後大食蠶食西亞北非沿海港灣及印度河口，亞拉伯人乃偕波斯人猶太人等擴張其航業，經南洋諸國而通市中國。亞洲全境之航業權復爲亞拉伯人所代。至武后時，亞拉伯人經商於廣州泉州杭州諸良港，數萬唐置提舉市舶司，所徵關稅幾爲歲入大宗，商業之盛可知矣。

唐代盛時，海陸兩道之國外商業均盛極一時。直至大食中衰，唐室亦苦於內亂，國勢分裂，人民流離，國外商業乃日益零落矣。

第五節 錢幣之狀況

唐初沿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廢之，改鑄開元通寶，每錢一千，重六斤四兩。後以盜鑄日多，用錢濫惡，雖經嚴禁，不能禁止，遂致惡錢充斥，好錢漸少，其價日昂。玄宗時，敕交易貨物價在一千以上

者，用絹布綾羅絲綿，餘始兼用錢物，違者科罰。憲宗時，禁行人持錢出境，又定京師用錢，以九百二十文爲貫，不得加減。天祐二年四月，敕以八百五十文爲貫，八十五文爲百，然市中交易，仍多以八十爲百，且有折扣。幣制紊亂，飛錢之制乃應時而興。蓋錢幣利在流通，禁錢出境極感不便。貞元十四年，雖弛禁錢出境之禁，旋以輸出較多，再行厲禁，并限制儲藏之數。元和十二年，禁藏錢不得逾五十貫。商人乃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取之，是爲飛錢。旋經政府禁止。然禁後家有滯藏物，物價寢輕，乃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飛錢一法，遂與今之匯票支票相同矣。

第六節 痘商之政策

唐開國時，雖有賤商之令，尙無病商之政，故商業頗盛。至德宗時，兵事屢興，庫帑支絀，不獨暴斂橫征，且耗政百出，如借商錢及宮市置常平倉三事，皆病商最甚者也。

(一) 借商錢 唐太宗曾行捉錢令，貸錢與商取息。自兩京陷沒，民物耗弊，肅宗遣鄭叔清等括江淮蜀漢富商之財，十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德宗時，以河南河北兵費不支，行借錢令，命杜佑索長安商賈所有貨物，及蓄積之錢帛粟麥，商民不勝其苦。長安如被寇盜，又括倹

櫃質錢，償櫃錢者，民間以物質錢，贖出時於母錢之外，復還子錢之謂也。

(二)置常平倉。太宗會置義倉常平倉以備荒。高宗以後，漸用義倉之款，以給他費。至神宗中略盡。玄宗即位復行設置。其後第五琦請命全國常平倉，蓄積本錢。趙贊請於兩都江陵(今湖北江陵縣)、成都(今四川省治)、揚(今江蘇吳縣)、汴(今河南)、洪(今江西省治)、蘇(今江蘇)各地常平倉各置本錢十萬至百萬緡，蓄積米粟布帛絲麻等物。市價昂貴則貶價出售，市價低落則加價收買。諸道設關征收商稅，以贍常平本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然軍用迫蹙，即挪用，不能備常平倉之用，徒多一病商之政而已。

(三)宮市。宮中市物，向由官吏給價收買。德宗時，令中官市物於市，謂之宮市，不持文牒，抑買人物，或不約價；又常使數百人於長安城中東市西市以值百錢物，強與人易，值數千錢物，或染舊衣敗緝，尺寸分裂而給之。又索進奉所經門戶之費及僕人負荷進奉物品入內雇腳之費，人有齎物至市而卒歸者。中官每出，沽漿賣餅之家皆閉門以避之。順宗即位始命停止，然商人已受累不少矣。

第七節 商稅之征收

唐初專以田賦爲正稅，開元時，征收鹽稅。代宗德宗以後，征收酒稅。穆宗時并征茶稅。其後軍事

愈多，國用愈匱，商稅亦愈重矣。茲列各稅如次：

(一) 鹽稅 唐初沿襲隋制，不征鹽稅。開元元年，檢查鹽課，稅法復興。肅宗時第五琦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鹽之地，置鹽院，籍遊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煮鹽盜賣者論以法。代宗朝劉晏損益琦法，改爲民煮，官收商銷，與今之就場官賣相近。凡去鹽較遠之區，有常平鹽，鹽商不至，則平價耀民，并創緝私鹽之法，又以諸道有權鹽錢，商人舟過復須納稅，晏悉奏罷。商困稍蘇，國課亦裕。安旣罷政，鹽法大壞，加以豪商射利，鹽價加增，官收較少，而商民反受其累矣。

(二) 酒稅 唐代酒稅，變更數次。代宗時分酤酒戶爲三等，按月征稅。德宗建中元年罷之。三年禁民私酤，由官置店酤酒，每斛收錢三千，州總縣領。元貞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凡設肆酤酒者，每年榷錢百五十。貞元時，置官店酤酒，又許揚州汴州襄州河東等處榷麴；浙西浙東鄂岳三處，則置官店酤酒，嚴禁私酤，此榷麴法也。

(三) 茶稅 德宗時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其一，以爲常平本錢，此爲稅茶之始。貞元八年罷之。九年復於出茶州縣茶山及商人往來要路以三等定酤，十稅其一。穆宗時，帑藏空虛，復增茶稅，每百錢增五十。武宗時，又增江淮茶稅，茶商所過州縣，須納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收稅，

謂之捐地錢。茶稅甚重，私販乃起。文宗時，江淮之茶，每斤復增稅五錢，謂之剩茶錢。茶稅視貞元時已倍之矣。

(四) 坑冶 唐德宗時，銀銅鐵錫之治一百六十八處，悉隸鐵鹽使。開成元年，改歸州縣。宣宗時，復歸鹽鐵使，以供國用。增銀冶鐵山數十，每歲征銀一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五) 雜稅 天寶亂平而後，庫帑空匱，軍用不足，豪商富戶所納率貸錢巨萬。諸道節度觀察使，復多征商稅，以充軍用。商賈失業者甚衆。上元中，以江淮堰壞，敕令商旅牽船過處，準斛斗納錢，謂之埭程。名目孔多，賦斂繁重，商人安得不困？商業又安能興盛哉？

第九章 五代之商業

第一節 時局之影響

唐室末季藩鎮專橫，國勢分裂，黃巢亂作，盜賊蜂起，遞衍而成五代之局。五十餘年之間，朱全忠起於巨盜，石敬塘立於契丹，李存勗劉智遠郭威之徒，篡奪頻仍，擾攘不息。加以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南平吳越北漢楚閩十國分據各地，互相侵奪，時局紊亂，已臻其極，故其商業無可稱述。五代史謂：『山川絕而風氣不通，』商路之梗，可以想見。其最足為商業之障礙者，約有七端：疆土分裂，交通不便，一也；商路梗塞，百貨停滯，二也；干戈擾攘，戰奪頻仍，商人裹足不前，相率歇業，三也；商民流離失所，資本耗竭，四也；賦斂苛煩，商本折閱，五也；商賈氣量狹小，無遠大進取之志，六也；工場零落，製造品之產額不多，商人資以貿遷者甚少，七也。時局之影響商業，可謂大矣！

第二節 商業之狀況

五代時局既形紊亂，商業自難發達，國外商業亦難振興。然被征服國之商賈常來中國。唐明宗時，黨項之人，競赴都下賣馬者甚衆。天成四年四月，敕沿邊置場買馬，蓋以賣馬者甚多也。高麗亦與

中國互市，周光順時，命韓彥卿、金彥英使高麗，齊帛數千匹，易銅以鑄錢。契丹在晉時常與中國互市，割據諸邦，亦多留心商務。楚王馬殷不征商稅，四方商旅，輻湊其地。又以湖南地多鉛鐵，殷採高郁之議，以鉛鐵鑄錢，外商售貨得錢，不能用於他處，乃易他物而去。以境內所餘物產，易天下百物，國以富饒。南漢嘗有嶺北商賈貿易，其餘各國，亦多以富庶聞。苟非時局紊亂，則國外商業之發達，將無止境矣。

第三節 紙幣之紊亂

五代之時，圜法紊亂，京師諸道市人，多以鐵蠟、鉛錫錢夾用，好錢惡錢並行，惡錢乃充斥於市面；加以銅器價昂於錢，工人銷鎔現錢，製造銅器，以圖厚利；且舊制每陌八十，而京師及諸道商民皆將短陌轉換長錢。唐晉各朝雖經嚴禁，而犯者如故。蓋當時私人可以鑄錢，錢之形式不一，且五十餘年之間，朝代屢更，無暇整理，加以內政不修，度支竭蹶，每藉幣制紊亂，以增收入。如唐主李璟因失江北，軍用浩繁，乃鑄當十大錢，文曰永通泉貨，以資彌補。韓熙載復鑄鐵錢，以一當十，故錢有銅鐵二等。漢隱帝時，王章爲三司使，聚斂苛刻，舊制緝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於是每出錢陌，必減其三，七十七之陌錢，乃行於市面矣。

第四節 商稅之征收

五代纂奪頻仍，朝代屢易，商政既無可稱述，書志復闕焉不詳，茲述當時之商稅如次：

(一) 鹽法 自兵戈擾攘，鹹政紊亂。五代之時，鹽法更壞。唐僕散蠶鹽，依限納稅，計口授鹽，遂自此始。晉制鹽場稅，天福七年，命征往來鹽稅，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均鹽課於田稅而課歸地丁。周禁私鹽，顆鹽末鹽，各分地界，行鹽分界，遂自此始。晉收兩稅鹽錢，又征商稅。周既稅鹽，復納鹽斤。一鹽二稅，苛斂百出，鹽稅再榷，亦自此始矣。

(二) 鐵法 後唐長興二年，准人民自造農器諸物。諸道監治除鑄辦軍用熟鐵並器物外，祇出生鐵。按各處前此鐵價，每斤均減十文出賣。熟鐵亦任百姓自鍊。鄉村百姓，於夏秋苗畝上納農器錢一文五分，隨夏秋稅二時繳納。晉天福六年，許百姓任便鑄造買賣農具，所在場院，不得攬擾。

(三) 麴法 梁開平三年，准商民造麴。至唐始榷麴，與榷酤並行。人民須置官麴，不得私造，蓋官專賣也。唐明宗天成三年，復許人民自造私麴，惟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并許買官麴酒戶造麴釀酒出賣；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惟不得私賣，違者糾察。長興元年，敕令每秋苗一畝，特減二文祇徵三文。周顯德四年，敕諸道州府，麴例一依往例。

第十章 宋之商業

第一節 商稅之變遷

宋承五代之後，商稅由各州縣及關鎮征收，大則專官監臨，小則州縣官兼領。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稅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稅三十。稅無定制，隨地而殊。蓋自唐室中衰，藩鎮跋扈，政權不一，稅制混淆。五代諸國，復日以聚斂爲事，復無所謂稅制。宋開國時，修改商稅，商業頗盛。乾德三年，詔諸州支付經費外，金帛悉送闕下。藩鎮有闕，即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遣京官廷臣監臨。集財政權於中央，故能從容整頓。建隆元年，定商稅則例，榜於稅務門，不准苛留。行旅行裝非有貨幣當稅者，不得發篋搜索。太宗復令：「版夫版婦細碎交易，嶺南商賈齎生藥，及民間所織綿布，非以之出售者，均勿征稅。」商稅負擔較輕矣。大中祥符六年，免諸路州軍農器橋園魚池及蒲魚果蔬之稅。商民匿不自言者，雖仍聽人告發抵罪，然須證據確鑿，以防誣罔。熙寧以來，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商民載貨至邊貿易，以輸官及河北流民復業者，均勿征稅。熙寧五年，以在京商稅院隸提舉市易務。七年減國門之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元豐元年，蠲竹木魚果炭箔不及百錢之稅。六年，京東漕臣吳居厚

言商人負正稅七萬六千餘緡，倍稅十五萬二千餘緡，詔蠲其倍稅，僅令繳納正稅。八年蠲商人載米入京之稅。徽宗宣和五年，令戶部取五年所收稅款之數，酌定稅額，頒示諸路，稅額十年一易，增名額及多稅者，均以違制論。大觀元年，凡典買牛畜舟車未印契者，以百日為期，均免倍稅。二年詔在京諸門蠲免衣履穀菽雞魚蔬果柴炭瓦器之稅。高宗建炎元年，詔販貨上京者免稅。明年又詔強稅版糧草入京者治罪。斯時免稅甚多，仍恐稅網太密，裁減合併者一百三十四廢止者九。孝宗繼志，亦減少諸郡稅額，商民受惠甚多。延至神宗變更舊制，增減稅額，大反其先人所為；各州自立比較，商稅輕重，皆由官吏自定。熙寧十年以前，諸州商稅歲額四十萬貫以上者三州，二十萬貫以上者五州，以外諸州，分十萬至五千貫等。南渡以後，雖蠲關市之征，然貪吏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稅及緝錢斗米菜蔬束薪之屬。遇有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目為興販。甚者貧民擔負微物貿易於村落，亦指為漏稅，輒加以罪。空身行旅，亦須納錢，糾道避免，則攔截叫呼，聞者咨嗟，號為法場。是與商民相刃相剗，不啻讎敵，宋初恤商之政，至此變更殆盡，商業亦受其累矣。

第二節 市易法始末

市易之設，本於漢平準，所以制物價低昂而平均之也。王荊公為政，汲汲以財利兵革為先，市易

爲其財政政策之一，其受人攻擊亦最甚。蓋其用意，雖在富國利民，而行之不得其道，故成效未彰，怨已起。按市易法以近世名詞解釋之，凡三：信用借款，一也；抵押借款，二也；政府專賣，三也。熙寧三年，王韶倡沿邊市易之說，請假官錢爲本，詔秦鳳路經略司以川交子易貨物給之，命韶領其事。五年，詔出內帑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以呂嘉問爲提舉，賜內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爲本，三司請立市易條例。七月，以榷貨務爲市易西務下界，市易務爲東務上界，在京商稅院雜買務雜賣場隸焉。又賜錢帛五十萬於鎮洮軍置市易。旋改提舉京師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諸州市易務皆隸焉。又賜錢帛五十萬於鎮洮軍置市易。旋改提舉京師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諸州市易務皆隸焉。凡可以收買或滯於市場不能售出之物，則平價收買或以官物交易。商民欲賒買官物或借款項，則以金錢或田宅爲抵，而貸之錢無抵者三人擔保，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一歲倍之，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荆公本意欲政府平衡物價，裁抑豪富，貸款貧民，因收餘息，以佐國用，與近世之社會政策，銀行政策，頗相符合。第以時代不合，且行之不得其法，主之不得其人，施行未久，弊竝叢生。官爲貿遷，賤市貴鬻，一也；商貨入境，須押赴市易司賣，二也；本郡商貨，抑之不得，運至他郡，有種種留難，三也；他郡商貨不至，物價騰踊，四也；市官物者負息繁縝，且官又私取民息，謂之乾息，五也。凡此皆病商累民者也。商民受累，國亦未蒙其利。熙寧五年，賜錢一百八十七萬緡爲市易本錢，至九年，貸款息錢及

所獲贏利，共百三十三萬二千緡。貿遷圖利，放債取息，以國力經營之，以國法督課之，至使物價騰踊，商賈怨讐，五年之間，所得之利，不過如此。蓋自市易法行，商旅多不入都，競由都城經過，以此商稅大虧，市易所獲贏利，不足彌補；且借錢有抵者，輒轉破產，貧民及無賴子弟無抵者，不能償積欠利息，雖囚繫督責，徒存虛數而已。

第三節 互市之狀況

互市之舉，效用甚大。宋與遼夏及海外諸國，和則通商，戰則罷市，既以通貨，兼用善鄰，征收稅款，以裕國庫，故立榷場，嚴厲禁，而國內外之互市以盛。

太祖時，遼人已緣邊互市。至太平興國二年，鎮易雄霸滄州始置榷務，以茶及香藥犀象與遼互市；後復停止。雍熙三年，禁河北商民與之貿易。端拱元年，太宗許邊疆互市。二年復行禁止。淳化二年，令雄霸州靜戎軍代州雁門砦置榷署如舊制，尋復停止。咸平五年，契丹求復置署，乃聽置於雄州；六年復罷。景德初詔淮北商齎物貨至境貿易。二年，令雄霸州安肅軍置三榷場互市，又於廣信軍置場。三年，詔人民攜書籍赴沿邊榷場貿易者非九經書疏悉禁之，凡官鬻物如舊，并增繪帛漆器杭糯輸入物品爲銀錢布帛羊馬橐駝，歲獲四十餘萬。仁宗英宗時，契丹固守盟好，互市不絕。熙寧九年，禁止

與化外人私行貿易，違者治罪。旋又禁私市硫黃焰硝及以盧甘石入他界，此宋遼互市之概略也。

至於西夏，自景德四年置榷場於保安軍，以繪帛羅綺易駝馬牛羊玉氈毯甘草，以香藥漆器薑桂等物易蜜蠟麝臍毛褐辦羚角研砂柴胡荳蔻紅花翎。天聖中置榷場於陝西及元昊反詔陝西河東絕其互市，廢保安軍榷場，禁陝西及沿邊主兵官與屬羌交易。慶歷六年，因元昊請臣復置場於保安鎮戎二軍。嘉祐初，因西夏侵耕屈野河地，禁止貿易。治平四年，夏人上章謝罪，復許互市。後二年復禁河東陝西等處邊民通市。又二年并詔諸路禁絕。既而麟州夏人復請互市，乃令鬻銅錫以市馬，惟禁纖縞與急需之物。楚蜀南粵之地，與蠻獠溪峒相接，及沿邊羌戎，均聽與民互市。此宋夏之互市也。

國外互市，則以東南沿海爲最盛。薛向稱東南之利，舶商居其一，則其盛可知矣。宋初與南唐通市。太祖乾德二年置三榷署於建安漢陽蘄口。開寶三年徙建安榷署於揚州及江南平，仍置榷署，專掌茶貨。四年置市舶司於廣州，後又添置於杭州明州泉州。三年置密州板橋市舶司。神宗熙寧九年，罷杭明二州市舶，隸廣州司。徽宗崇寧元年復行設置。商賈由海道往外藩者，須具報物貨名數及所詣之地，不准攜帶兵器，或可造兵器及違禁之物，由官給券證明。擅乘船由海道往高麗新羅登萊州

境者治罪。舊商欲由此郡往他郡者，亦從船司給券，毋雜禁物奸人。當時貿易之海商，東洋爲日本高麗等國；南洋爲南洋各島，如闍婆（今爪哇）渤泥（在今婆羅洲）三佛齊（在今蘇門答臘）西洋則印度以西之大食國（即今之亞刺伯）交易於各司所轄之海岸，攘往熙來，交易甚盛。交易之物則金銀縉錢鉛錫雜色布帛瓷器爲輸出品，香藥犀象珊瑚珠玳瑁車渠水晶貓眼番布烏楠木蘇木爲輸入品。海船大者曰獨檣，載重一千波蘭（一波蘭三百斤），次者載重亦不下三分之一。諸船抵岸，供榷賦，聽勘驗，悉遵條例。欲往他郡，亦由船司給券，不敢違抗。蓋商權皆由我操之也。

第四節 幣制之概略

宋有銅錢鐵錢二等，折二折三折五當十等名目，隨時立制，因地定規。初輸官錢，以八十或八十五爲百，而諸州或以四十八爲百。乾德三年，令以七十七爲百。且銅錢鐵錢同時並行，全國幣制極爲紊亂。故法令雖嚴，而私鑄鐵錢，銷毀銅幣及偷運出海者極多。嘉定而後，銅冶大衰，國用日匱，乃推廣

唐代飛錢之制，而行交子矣。

交子始於益州。真宗時蜀人以鐵錢笨重，私造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戶主之，用同一

色紙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鋪戶押字，各自隱密題號，朱墨間錯以爲私記，遠近行用，動及萬貫。街市交易凡交子易見錢，每貫扣三十爲利。每歲絲蠶米麥將熟，又印交子一次，捷如鑄錢，間有詐僞，輒至爭訟。其後富民財力薄弱，不能償所逋負，亦常爭訟不息。仁宗時，乃改爲官造，禁民私造，置交子務於益州，交子閭狹大小，均照歷來百姓所造，仍使本州銅印印記，每一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四緝爲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緝。神宗熙寧二年，置交子務於潞州。四年，行於陝西。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交子，有兩界自此始。紹聖以後，增造日多，價日低落。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爲錢引務，改交子爲錢引，不蓄本錢，增造無藝。引一緝，僅當錢十數矣。南宋兵革之後，州縣困敝，鼓鑄皆廢。高宗時改當十錢爲當三，因錢重難致，乃行會子。初視爲茶鹽鈔引之屬，未以爲錢；其後所造會子，自一貫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不用，遂以之代見錢矣。每一界初以三年爲限，限滿造新換舊，嗣屢限至九年。初以每界一千萬貫爲額，嗣增至三千萬。嘉定間會子數目滋多，無法維持；且近畿行會子，度宗時行關子，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更造愈多，價愈低落，流弊遂迄於宋亡。

第十一章 遼金夏之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進步

我國與國外民族互市最早，當國力強盛之時，每藉互市之舉，以爲招徠之計。國外民族，亦藉朝貢與中國互市，因畏中國之威，故俯首帖耳，不敢反抗。至兩宋衰微，夏遼金兵力正強，不獨不敢以夷狄相待，且每爲所制，屈意求和，互市之事，乃因和戰而常變遷矣。茲分述三國互市大略如下：

第二節 遼之商業

遼初注重畜牧田漁；其後各朝，均提倡農業，故農事振興；至於商業，則互市頗爲發達。南宋高麗女真靺鞨等部，各以本地出產貿遷於遼者，道路縱屬。聖宗乾亨間弛居庸關稅，以通山西市易。又開商途以通易州貿易。二十三年，振武軍及保州并置榷場。至天祚之亂，賦斂苛繁，交易法壞，財日匱而民日困。加以宋遼互市各有禁售之品。宋真宗禁綿及漆器，杭糯赴遼，遼聖宗亦禁吐谷渾鬻馬於宋。興宗禁朔州鬻羊入宋，嗣又禁及麅銀，彼此疑忌，遂不免爲互市之阻礙矣。

第三節 金之商業

金初市無錢幣，又無工匠，故商業不振。及滅遼破宋，國富陡增，乃與宋互市，置榷場，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熙宗皇統二年五月，金宋各置榷場，金設場於壽州鄧州鳳翔等處，宋設場於淮陝西諸路，以相對待。金以絲綿絹爲輸出大宗，而以茶爲輸入之重要品。正隆四年正月，罷鳳翔府等州及膠西縣榷場，移置於泗州。世宗大定三年，市馬於夏之榷場。各場之中，以泗州場爲最盛。大定間歲獲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承安元年增爲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六百五十三文。所須雜物，如新茶荔支圓眼金橘犀象丹砂等，由泗州場每歲貢獻者甚多。宋亦歲得四萬三千貫。秦州西子城場在大定間亦歲收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六貫。承安元年加至十二萬二千九十九貫。史稱歲之所獲，大有助於國用，則互市之盛可知。惟金宋互相猜忌，禁令甚多。正隆七年，禁止秦州場賣米麵羊豕及可作軍器之物入外界。十七年，恐宋背盟，悉罷陝西沿邊榷場，止留一處，尋於綏德州復置一場。又定以見錢人外界與外入交易之罪。及與宋戰，復停罷宋界諸場。至泰和八年，和議告成，宋人請如舊置，始復置於唐鄧壽泗息及秦鳳之地。金宋和議不常，榷場之廢置亦不定；且交易物之有關軍用者，復加禁止，互市深受其影響。惟向例之不良者，如商人贊見場官，須納分例，特於十二年十二月加以禁止，爲恤商之政耳。

第四節 夏之商業

夏元昊稱帝，建都興慶，地質肥沃，農業振興，商業則非其所重；惟夏地物產僅以羊馬為大宗，貿易百貨，則仰賴於外國，不得不與宋遼互市。故元昊雖以兵力自豪，屢遣使至宋，要求互市，以羊馬牛駝玉瓶、毡、甘草、蜜蠟、麝臍、毛褐、靈羊角等物輸入於宋，易宋之紺帛、羅綺、香藥、瓷器、漆器、薑桂等物。就兩國商業而觀，夏之商品多屬原料，固遠遜於宋矣。至夏金之間，亦曾通商，金以馬輸入於夏，又以絲帛易夏之珠玉，設榷場於保安、蘭環、綏德等處。夏使至金，并許在館內貿易，此夏金互市之大略也。

第十二章 元之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概略

元代版圖遼闊，超於漢隋唐宋以上，自崛起朔漠，併西域，平西夏，滅女真，臣高麗，定南詔，不獨亞洲全部為所征服，兵威且遠及於歐洲。羅馬教皇遣使來華，法王路易九世繼之，意大利斐尼斯之商人多來中國，世祖任馬可波羅為官。馬可波羅著遊記，詳敍東亞物產風俗，歐人讀之，始知中國，汲汲以求。中國通商為務，歐亞通商之動機，已肇於此時矣。正統四年立平準庫於燕京，旋復立於嶺北（今外蒙古地），遼陽（今滿洲地），河南陝西四川甘肅雲南江浙江西湖廣征東（今高麗地）各處，以平物價。十三年，立市易庫十一處。其立市易庫之本意，蓋以軍事屢興，度支竭蹶，故設此以資挹注。卒不免蹈北宋之覆轍，以至病商，商業遂不能振興。惟蒙古商人，勤苦耐勞，雖在沙漠之中，仍極力經營，孜孜不怠，每結隊遠行，以駱駝負載貨物，即所稱隊商是也。

第二節 商品之繁盛

元代商品甚多，屬於天然物者，其數尤夥，如腹裏之益都檳景，遼陽省之大寧開元，江浙省之饒

徽池信，江西省之龍興撫州，湖廣省之岳灘沅靖辰潭武岡寶慶，河南省之江陵襄陽，四川省之成都嘉定，雲南省之威麓江大理金齒臨安曲靖元江羅羅會川建昌德昌柏興烏撒東川烏蒙，皆爲產金之區。內地之大都真定保定雲州般陽晉寧懷孟濟南寧海遼陽省之大寧江浙省之處州建寧延平，江西省之撫瑞韶湖廣省之興國郴州，河南省之汴梁安豐汝寧陝西省之商州雲南省之楚威大理金齒臨安元江，均爲產銀之所。大都南京羅羅水達達廣州產珠于闐匪力沙產玉。內地之益都，遼陽省之大寧雲南省之大理澂江產銅。內地之河東順德檀景濟南江浙省之饒徽寧國信慶元台衛處建寧興化邵武漳福泉，江西省之龍興吉安撫袁瑞贛臨江桂陽湖廣省之沅潭衡武岡寶慶永全常寧道州陝西省之興元雲南省之中慶大理金齒臨安曲靖澂江羅羅建昌產鐵。遼陽省之北京湖廣省之沅潭四川省之思州產硃砂水銀和林產碧甸子江浙省鉛山台處建寧延平邵武，江西省之韶州桂陽湖廣省之潭州產鉛錫。此外攀硝蠻竹木之屬亦所在均有。且商品中以茶鐵最關重要。世祖初用運使白庶言榷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發賣。旋立西蜀四川監榷江西茶。又置榷茶都轉運司於江州總江淮荆湖福廣之稅。嗣設管茶提舉十六所。所收茶課歲有所增。茶業發達於茲可見。至鹽之產域尤爲廣大。大都河間山東河東四川遼陽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均爲產鹽之區。總額二百五十

六萬四千餘引，引四百斤，各設鹽運司董其課稅，課鈔總額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鹽業之盛，又可想而知。此就天然物產而言耳，至工藝品亦爲當時所注意。元定中夏制作有程，嘗鳩天下之工，聚之京師，分類置局，以考其程度而給之食，復其戶，使得專其藝，故製作精巧，勝於昔日，而製造品甚多。

第三節 商稅之征收

元初商稅未有定制。太宗時立收稅所，所官擾民取財者，分別定罪。世祖中統四年，用阿合馬王光祖之言，凡在京權勢之家經營商業及以官銀買賣者，均令赴所納稅，違者照匿稅律科罪。至元七年，定三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千錠爲額，有溢額者，別作羨餘。是年五月，以上都商旅往來艱辛，特免其稅；惟典賣田宅不納稅者，仍然查禁。二十年派委官吏，提調各路商稅，增羨者還賞，虧短者賠償。降黜。又命各路按月以所收之數申報於部，過期不報或呈報不實者，處分有差。是年定上都稅課六十分取一。二十二年增加商稅契本。二十六年又增商稅，內地二十萬錠，江南二十五萬錠。二十九年定諸路輸納之限。元貞元年增上都之稅。至大三年，每道契本增至元鈔三錢。至天曆時，歲入總額，視至元七年已倍蓰矣。

第四節 市舶之制度

元有抽解之法，自世祖定江南，鄰海諸郡與番國往還互市者，番貨十分取一，廳者十五分取一，由市舶官主之，大抵沿襲宋制，番商發船迴帆，必著其所至之地，由市舶司官驗其所易之物，給以公文，限定日期。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於泉州慶元（宋明州）上海澉浦（今浙江海鹽縣）各處，由福建安撫使楊發督之，每歲招集舶商於番邦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迴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貿賣。時本國商船自泉州福州販土產貨物，所納商稅，與番貨同，乃定雙抽番貨單抽土貨之制。十九年又以鈔易銅錢，令市舶司以錢易海外金珠貨物。二十年十月，禁舶商以全銀易香木，惟鐵不禁。二十一年，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州二州，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番貿易，獲利時官取其七，貿易人得其三。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己錢入番爲商，犯者治罪，家產之半，沒收入官。其諸番客旅，就官船賣買者，依例抽之。二十二年併福建市舶司入鹽運司，改曰都轉運司，領福建漳泉鹽貨市舶。二十五年，禁廣州官民連米至占城諸番出糴。二十九年，中書省定抽分之數，及漏稅之法：凡販賣泉州福州等處已抽貨物，於本省有市舶司之地，細物二十五分取一，粗物三十取一，免其輸稅，就市舶司買者，止於賣處收稅，不再抽分。貨物漏稅者，依列沒收。三十年定市舶抽分雜禁，泉州上海澉浦溫州廣東杭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惟泉州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爲稅，以後他處悉依泉州例取之。後復以溫

市舶司併入慶元，杭州市舶司併入稅務。凡金銀銅鐵男女均不許私販入番。行省、行泉州府司、市舶司官，每年於迴帆之時，皆先期至抽解之所以待船舶之至，先封其堵，以次抽分，違期及作弊者罪之。大德元年，罷行泉州府司。二年，併澉浦、上海入慶元市舶司，直隸中書省。是年，又置制用院。至大元年，復立泉州府院整治市舶司事。二年，罷行泉州府院，以市舶提舉司改定細物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至治二年，復立泉州、慶元、廣東三處提舉司，嚴市舶之禁。三年，聽本國商人泛海貿易，歸徵其稅而已。此元代互市之制，亦即國外商業之大概也。

第五節 錢法及鈔法

自九府圓法昉於周初，雖歷代相承，沿革不一，然錢幣未嘗或廢。至元世祖禁用銅錢，以行鈔法，乃專以紙幣代錢矣。武宗至大三年，立資國院泉貨監行錢法，至大通寶一文準至大銀鈔一厘，大元通寶一文準至大通寶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仁宗時廢止銀鈔，并罷院監，除元寶外，專用鈔幣。鈔幣遂為元代惟一之易中物。按元太祖八年，已造交鈔。憲宗三年，立交鈔提舉司。世祖中統元年，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物價以絲為準。十月造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凡十等，中統鈔以銀為準，每貫準錢千文，值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為中統銀貨，分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五種。

每兩同白銀一兩。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之相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爲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曰二文三文五文。十三年，鑄銅版印鈔。是年平宋，以所得銀鑄銀錠，每錠重五十兩。至元十四年，鑄每錠重四十九兩。十五年鑄四十八兩。十五年罷印釐鈔。十七年，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并括江淮銅器。二十四年，以征遼所得銀鑄遼陽元寶。又以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改造至元寶鈔，自一貫至五文，凡十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貫當中統鈔五貫。趙孟頫謂：『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年間，輕重相去已數十倍。』元鈔之濫與宋無異矣。武宗至大二年，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十三等，每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順帝至正十年，更行至正交鈔，每貫等銅錢千文，然物價騰躍，鈔終不行，雖以嚴刑督促，刑愈嚴而鈔愈不行。統觀元代鈔法，初爲中統，更以至元，已再更以至大銀鈔。仁宗卽位罷至大銀鈔，惟中統至元二鈔，與元代相終始耳。

第十三章 明中葉以前之商業

第一節 明初之商政

明太祖蹈秦漢惡習，頒賤商之令，如農政全書所載：『太祖加意重本抑末。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布。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十八年，又諭戶部，以『業本必先於黜末』又謂：『足食在於禁末』等語。然當開國之時，行政之有關於商業者頗多：禁止和買和僱，一也。和買本於宋制，方春乏絕時，預貸庫錢與民，至夏秋令輸物與官，故又稱豫買。和僱之名則始於元，以相當工資僱募人夫，出於兩願也。初辦之時，未嘗不善；迨法久弊生，官不給價，而民仍輸物。故太祖詔令內外官司，不得借和僱和買擾害商民，所以恤商艱也。平定物價，二也。太祖令州縣以市場物價，按月從實申報上司，以憑置辦軍需等項；照價收買又各府州縣，每月初旬，取勘諸物，毋許高抬少估。上司收買，按時價照付，毋縱吏胥作弊。較勘斛斗秤尺，稽考牙僧姓名一次，并定物價。外府州縣則由各京兵馬司兼管市司，每越三日，較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僧姓名一次，并定物價。外府州縣則由各城門兵馬司兼領市司，罷染色布，四也。太祖以溫州輸繫病民，故罷染色布。凡此數端，皆有利於商民。

也。太祖既有賤商之令，復有恤商之政者，蓋當開國之時，商人捐輸助餉，厥功甚偉。太祖初立鹽法，置局設官，令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洪武三年，復募商納半中鹽，以爲軍儲。又因中書省言陝西河南軍儲不足，復募商人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各行省邊境，多援例徵募。商業既有裨國計，自不可不有恤商之政。且太祖驅除元族，掃蕩羣氛，政治昌明，農商興盛。世宗對於工業，亦頗注意，嘗布令曰：『器物不牢固真實而賣者，各定罪有差。』故日常需用之工業物，足爲交易之商品者頗多。此又庶政之間接有利於商業也。

第二節 互市之狀況

明代中葉以前，嘗許海外入貢諸國，附載方物貿易，并設市舶司，置提舉官以領之，所以通夷情，抑姦商，申法禁，弭邊釁也。明職官志有市舶提舉司，設提舉副提舉掌海外各國朝貢市易之事。洪武三年，罷太倉黃渡市舶司，尋復設三市舶司於寧波泉州廣州。永樂元年，命內臣提督之。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琉球暹羅占城諸國，皆恭順入貢，惟日本叛服無常，每借互市寇掠，故於其互市有種種限制，如期限十年，人數二百，舟二艘等是也。後復嚴禁瀕海居民將卒私通海外諸國。永樂初，西洋刺泥等國來朝，附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奏請徵稅，帝不許，曰：『夷人慕義

遠來，征稅則虧辱大體。」三年，以諸番貢使益多，乃置驛於泉州寧波廣州三市舶司以館之，尋設交趾雲南市舶提舉司，掌西南諸國朝貢互市之事。又向例入貢海舟至，有司先行封識奏報，然後起運。

宣宗命至卽馳奏，不待報。成祖宣宗亦均優待番商，雖藉以懷柔遠人，而明初市舶之盛，實由於此也。國內互市響以茶馬市爲大宗，蓋番人以茶爲生，無則生病也。明代有茶馬市大使副使，掌市馬之事，官茶商茶皆貯邊易馬。商茶納稅，略如鹽制。太祖初令商人於產茶地買茶納錢請引，引茶百斤，輸錢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別置由帖給之。無由引及茶引者逮捕。又置茶局批驗，茶與引不符者爲私茶罪，與私鹽同。私茶出境，與關隘失察，並論死。後又定茶引一道，輸錢千照茶百斤；茶由一道輸錢六百，照茶六百斤。旣又令納鈔，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洪武初，賣茶之地，由宣課司三十取一。四年，從戶部之請，於陝西漢中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諸縣茶園每十株官取其一，無主茶園，令軍士薅采十取其一，以易番馬。又設茶課司於產茶地，規定稅額。陝西二萬六千斤，四川一百萬斤，設茶馬司於洮河雅諸州，行茶之地五千餘里。後復設茶局於永寧成都筠連徵稅。川人以茶易毛布毛絨諸物，以償茶課。自定課額，立倉收貯，專用以市馬，民不敢私採，終至課額屢虧，民多賠納，乃聽民採摘與番易貨。初番商以馬由四川嚴川衛黎州入雅州易茶，茶馬司定價，馬一匹茶千八百斤，於碉門茶課司給

之後復改貯碉門茶於巖州，驗馬高下以定茶之多少。三十年，改設秦州茶馬司於西寧。永樂中，帝懷柔遠人，遽增茶斤，故賣馬者日多，而茶日不足。碉門茶馬司用茶八萬餘斤，僅易馬七十四匹，且多瘦損。乃申嚴禁，設洮州茶馬司，又設甘肅茶馬司於陝西行都司地，此明初茶馬市之大概。至於馬市，在永樂時，已設三處，一在開原南關以待海西；一在開原城東五里，一在廣寧，皆以待朮顏三衛。價凡四等，上等絹八疋，布十二；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遞減。既而城東廣寧市皆廢，惟開原南關馬市獨存。十四年，都御史沈固請支山西行都司庫銀市馬。時也先貢馬互市，中官王振裁其馬價，也先大舉入寇，英宗親征，至土木大敗，此明初馬市之狀況。茶馬二市，本明代馭邊之政策，後以駕馭無方，招禍納侮，邊境遂無寧日矣。

問題

- 一、試述秦代之商業。
- 二、漢初商業之狀況若何？
- 三、漢高祖賤商其故安在？

四、漢武帝之鹽鐵專賣政策，利弊若何？

五、何謂均輸之制。

六、批評王莽之商政。

七、略述西漢之商政。

八、略述三國之商業。

九、晉代對外貿易之概況若何？

十、隋煬帝開鑿運河功過若何？

十一、略述隋代各地商業之狀況。

十二、試述唐代之市制。

十三、試述唐代之交通。

十四、說明飛錢之制度。

十五、試言唐代工商之政策。

十六、五代時商業不振之原因安在？

十七、對於宋代市易之批評。

十八、北宋互市之概況若何？

十九、說明交子之制度。

二十、交子與飛錢之比較。

二十一、試述元代商業之概況。

二十二、歐亞通商之動機始於何時？

二十三、試述元代市舶之制度。

二十四、試述明初之商政。

二十五、明代中葉前互市之概況若何？

第三編 近世史

第一章 概論

我國近世商業，雖未能與歐美齊驅并駕，然觀國際貿易歷年增加之數，亦可考其進步。同治三年，國際貿易總額，一萬零五百餘萬兩；光緒十六年加至二萬一千四百餘萬兩；三十一年，五萬餘萬兩；民國六年十萬萬餘兩；九年十三萬三百餘萬兩。五十七年之間，貿易總額已加十三倍矣。

至國內商業，雖無統計參考，然自晚清締結商約以後，外商來中國沿海貿易者甚多，各省重要區域，亦先後闢為商埠，交易之額驟然增多；交通事業，如輪船、火車、郵政、電報等，均隨之進步；各省各縣商人，均組織商會，以通聲氣，且有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組織。至商品之多，商場之廣，則更非上古中世所可同日而語矣。

惟五口通商以後，國際貿易雖有增加，國內商業亦有進步，然國際貿易之損失，亦不勝枚舉。我國中古之時，漢唐元宋各朝雖有互市之事，而交易之區域，市場之關閉，稅率之多少，均由我國自定。

清代通商，則爲條約束縛，即稅則之修改，亦非協約國協定不可。且因關稅抵押外債，海關由外人管理，既損主權，復辱國體。歐美商人，恃其國力之強，日謀擴張在華之商業，已成喧賓奪主之勢。至金錢流出，爲數更多：同治時海關報告，每年外貨輸入我國者約五千餘萬兩，輸出亦五千餘萬兩，出入相抵，略有盈餘。此後五十餘年，輸入恆超於輸出。最近十年，每年入超且在一萬萬元以上。民國九年，超二萬二千餘萬元。十年，十一年，均三萬餘萬元。國際貿易之損失，於茲可見矣。

夫締約通商，本國際應有之事，潮流激盪，自不能深閉固拒。即使中國不因軍事失利，亦不能拘守閉關主義。惟歐美通商致富，中國反受損失者：中國開放海禁，由於被動，戰敗一次，締約一次，外人在中國商業上之勢力增加一次，雖屬通商之約，無異城下之盟。主其事者，畏葸退縮，不敢反抗；且外交慣例，商業約章，茫然不知，條文所載，無異束縛自縛。國內商業，又無充分預備，加以閉關日久，與歐美各國素少接洽，商情民俗，從未研究，一旦與之周旋，莫知所措。總此數因，不能與他國競爭，固勢所必至；而近世商業史之變遷，遂莫不與外交有密切之關係。自明時葡據澳門，不獨葡國商業上之勢力日增，且啓外人覬覦之漸；歐美各國，援例要求，迭次交涉，當中國強盛時，固不敢以武力迫脅；中葉以後，國勢衰弱，英國發難於先，各國繼起於後，重要商埠，先後開放，英法等國，商業勢力，且超於葡人。

之上，中國遂爲各國商業競爭之場。加以我國閉關日久，商人知識幼稚，雖創鉅痛深，尙冥然罔覺。至中日戰爭之時，瓜分之說，甚囂塵上，於是朝野覺悟，恍然改圖，商業一切，稍有進步。迨戊戌政變，新政不行，革命軍興，清祚傾覆，反正以後，時局蜩螗，商業大受其影響。歐戰發生，交戰各國，工商停頓，爲發展商業之極好機會，日美兩國，獲利甚豐；中國以內亂方殷，良機坐失。今則糾紛益盛，更足爲商業發展之阻礙矣。

第二章 明中葉以後之商業

第一節 痘商之庶政

明代中葉以後，閩閩不寧，商業零落，蓋內政不修，粧政百出，採造商稅鈔法，皆病商最甚者也。

明開國時，太祖恐累商民，力求節省。成祖亦罷採五彩石，罷染色布；後忽派遣中使採辦物品。英宗時，工役繁興，徵求奇急。延至神宗，名目更多，中使分布各處鎮守監督。憲宗時，購書採藥之使，絡繹於道。武宗信用劉瑾，漁利無厭。鎮守中使貪取私賂，歲辦物品，名目甚多。世宗營建齋醮，中使紛然雜出。嘉宗之時，採造益多。光祿寺每向京師鋪戶強買，不給價值，物價太廉，商賈匿跡。戶部奏請編審中使任意加派，民不堪命，相率避匿，乃強京師富戶爲商官司密鉤，若緝寇盜，商困如此，商業可知。莊烈帝立，雖欲剔除積弊，然商人受害甚深，已難救濟矣。

明初商稅簡約，後漸加多。神宗雖革除私稅，然自穆宗以後，各處漁梁關津，私擅抽稅者，仍復不少，雖累經諭禁，不能廢止。迨兩宮三殿災，指資營建，開鑄征稅。此外稅目更多，如天津店租，廣州珠榷，兩淮餘鹽，浙江省舶，成都鹽茶，重慶名木，湖口長江船稅，荊州店稅，寶坻魚葦及門攤商稅油布雜稅，

多由中使經營。商賈懦者，輒被攘奪；負載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壤，米鹽雞豕，皆令輸稅，雖屢激民變，而帝不顧。光宗卽位，雖曾蠲免額外稅課，撤回收稅中官，天啓五年，復在水陸衝要之處，徵收什一之稅。崇禎初，關稅每兩增一錢，八關共增五萬兩。三年，復增三錢，并加南京稅額一萬兩，蕪湖三萬兩。十三年，增各關關稅二十萬兩。商稅苛繁，負擔極重，且或收鈔幣，或錢鈔各半，折色本色，計算糾紛，弊端百出矣。至於鈔法，病商尤甚。明初置局鑄錢，民毀器皿輸官，深以爲苦。且鼓鑄甚勞，盜鑄復夥，商賈轉運，復以錢重不便。洪武七年九月設寶鈔提舉司，八年造大明寶鈔，自百文至一貫共六等，每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止以金錢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復令商稅兼收錢鈔，錢三鈔七。二十七年八月，命有司悉收見錢入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限期繳送入官，并定私自行用及埋藏棄毀之罪。成祖永樂元年，又嚴交易用金銀之禁。鈔法難行，開國已然矣。歷朝不知整頓，惟嚴法督促，至有用銀一錢，罰鈔千貫之令，弊竝愈多，商困益甚，而鈔法仍不行。德宗初，鈔三十貫，僅易米一石，雖弛布帛米麥交易以禁，而鈔價低落。英宗時，每鈔僅折錢二文。憲宗時，鈔一貫更不能值錢一文，雖急令所有稅課兼收錢鈔，官俸軍餉，亦錢鈔並發，然已不能挽回矣。

第二節 歐洲各國通商之交涉

歐美締約通商，雖在清季，實醞釀於明代。弘治十一年，葡人航海至印度，爲歐亞海路交通之始。孝宗時，葡萄牙取臥亞，據麻六甲，設印度總督掌商務拓殖之事，勢力及於蘇門答臘，及爪哇諸島。武宗正德十一年，葡人乘船來華，爲歐洲船舶內渡之始。翌年，印度總督遣比勒斯來華，請締商約；又遣臥亞市長斐迭南測量中國港灣。兩人至粵，頗受歡迎，武宗命之留粵以待後命。又明年，斐迭南之弟西蒙復來，以暴行爲官民所惡，武宗命下之獄，并放逐葡人出境。未幾，令弛，葡人來者復衆，留於廣州附近之上川、電白、澳門三處；電白、葡商常五六百人，商業最盛。其後乃移於澳門。澳門而外，寧波、泉州亦葡人經商之地。後因結黨橫行，爲官民驅逐，澳門遂爲葡商唯一之市場矣。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得葡商巨賄，請建澳門爲商埠，歲收地金二萬三十二年，葡船猝遇風浪，以貢品被水爲辭，乞地暴之，拓境漸廣；後復設官治理，視爲屬地，遂開外人佔據中國重要商港之端矣。

武宗時，西班牙人率艦隊自大西洋航海來馬來羣島，爲東亞西南航路交通之始。嘉靖四十四年，西班牙佔據菲律賓，以馬尼刺爲都會，中國商人往來南洋者，獲利甚鉅，海陸間遂爲中西兩國商戰之場。萬曆二年，泉州人李馬奔攻馬尼刺不利，航呂宋島西岸，降服土人，築城居住，後爲西班牙人攻擊，乘間出海。方李據呂宋時，閩督遣艦隊偵探，西班牙人亦遣教士馬丁拉達附艦內渡，求締商約。

閱數年，西政府遣使重申前請，復爲葡人所阻。惟中國商船仍往來菲律賓如故，墨西哥之銀幣亦輒轉輸入中國，此爲外國銀幣流入我國之始。

當葡萄牙商業盛時，東洋商權爲所專占，東西洋貨薈萃於葡京；其時荷蘭爲西班牙屬地，依葡京爲交易之所。萬曆九年，荷蘭離西班牙獨立，適西班牙王腓力兼襲葡國王統，禁止荷人至葡京經商，荷人乃與東方諸國直接貿易。萬曆二十三年，荷蘭商人創東印度公司，荷船東渡者甚衆。萬曆三十年，荷蘭政府准東印度公司在殖民地設兵置官，及與所在國宣戰媾和，乃逐葡人代有蘇門答臘爪哇一帶之商業，立都會於爪哇，商港頗多，勢力極盛，屢欲襲擊澳門，爲中葡兩國所阻。

荷蘭獨立之時，英王曾遣兵相助，故與西班牙爭戰。及西班牙艦隊爲英所敗，英國海上威望，因之大振，而其欲得東洋商權之心更切。萬曆二十七年，倫敦商人組織東印度公司，斬與荷人角逐，然爪哇一帶，輒受荷人排斥，惟印度營業較盛耳。萬曆二十四年，英王遣使至明，請通商互市未許；後因經略印度與葡衝突，卒以戰勝葡人，得以出入澳門。崇禎十年，英人率艦至澳，又爲葡人所阻，後因攻陷虎門礮臺，復退還所獲戰利品，得以通商，是爲中英互市之始。

第三節 互市發生之兵禍

北虜南倭爲明之二大患，北虜爲韃靼東北之兀良哈及女真，南倭則日本也。明初需馬甚多，故有馬市之設，後思藉此綏靖邊陲，故未罷市；乃以處置不善，招寇納侮。正統時，瓦刺曾也先入寇，致召土木之變。成化十七年，申嚴遼東馬市禁例。嘉靖三十年，詔開馬市於宣府、大同，命侍郎史道總理其事。俺答每以羸馬索取高價，且在大同互市，則寇宣府；宣府互市，則寇大同；甚者朝市暮寇，雖羸馬亦加劫掠。帝乃召道還，并罷大同宣府馬市。穆宗時，俺答孫來降，互市之議復起。宣府大同互市復開，邊境稍靜；然撫賞甚多，要求滋甚，司事者復從中乾沒，糜費極多矣。

世宗時，因倭人劫掠寧波沿海郡邑罷市，奸商因以爲利，倭人存積番貨所負債務，每不償還，倭人乃改寄貨於貴官之家，而逋負更甚。倭人積憤，大肆劫掠，奸商復爲嚮導，濱海繁盛之區，多被蹂躪，此皆互市發生之變亂也。

第二章 清初之商業

第一節 滿清入關以前之商業

清初兵力極強，太祖復招徠各處，故歸附者甚衆。明亦遣使通好，歲以金幣聘問。太祖因關四關，通商互市：一、撫順，即奉天興京廳之撫順城；二、清河，即奉天之西北邊門；三、寬甸，即奉天鳳凰廳之寬甸縣，四、鑑陽，即奉天之東南邊門是也。滿洲本境所產東珠，人參，紫貂，玄狐，猞猁狲等物，悉聽貿易，概不禁止。長白山之鴨綠江路，略有阻礙，太祖復遣兵招撫，盡收其衆，因得通商無阻。時明清尙對峙，爲敵國也。天聰八年，太宗遣英俄爾岱馬福塔等往朝鮮互市，清代入關以前，商業雖無記載，亦可想見其注意國外貿易矣。

第二節 入關以後之商業

順治入關，驅逐流寇，奠都北京，明室諸藩尙守偏安之局，軍書旁午，戎馬倥偬，人民方苦賦稅之苛，又遭流寇之擾，商民困苦，商業凋零。順治初年，雖曾迭除明季加派各稅，以收人心，然至康熙初年，仍有官冗費繁度支竭蹶之象，於是籌款之說興，額外征科，反平初制，商稅漸重矣。康熙十九年，工科

給事中許承宣請禁額外征科之款，有所謂賦外之賦，差外之差，關外之關，稅外之稅：如揚關淮關之外，邵伯又加攔阻；既有濟墅關，復於無錫設老人關，即關外之關也。揚關許墅關正數一倍，納至四五倍，即稅外之稅也。許給事專指江蘇一省而言，其餘各省亦多如是，商業之不振，無足怪矣。

第三節 外商貿易之限制

國內商業，因受時局影響，未能振興；國外貿易，復以中國向採閉關主義，除藉互市羈縻遠人外，不欲與各國正式通商。洪承疇嘗告順治帝曰：『南夷通商，不異西戎之馬市。夷人貪而無親，求而不厭，假令姑允通商海口，則數十年後，又議通商中夏矣；假令姑允通商中夏，則數十年後，又議通商朝市矣。』承疇爲清室重臣，故其建議，即被採用。不獨外商深入內地，懸爲厲禁；即本國商民，亦不准私出海外。屬國商人，雖准其通商，然貿易之區域時間，交易物品之種類數量，均有限制，不得違例。順治二年，命哈薩克哈駐張家口，滿都布賚駐古北口，諭之曰：『凡外藩蒙古來貿易者，俱令駐於邊口，照常貿易，毋得阻抑。其喀爾喀部落來市馬者，令駐於口外，申報戶部。』三年，令吐魯番貢使置買器物，仍照舊例；龍鳳黃紫各色之物，及鞍轡弓箭熟鐵兵器等，均有額定之數，由兵馬司差役會同通事監視，不得逾限；會同館雖可買賣，祇許開市五日，此屬國通商之限制也。至歐洲各國之來請互市者，輒

被拒絕。法商在明代末年，與粵商交易甚久，崇禎時，因入省會激變，遂行禁止。順治四年，粵督修養甲，請准法人通商，世祖命仍照明室舊例，令法商載貨至澳貿易，仍不准入省會也。荷蘭國因求通商，百端遷就，順治十二年特准在館交易，惟不得於廣東上海私自貨賣。朝鮮在明時已來通商，清仍其舊；順治十四年，因朝鮮王弟李濟隨行員役擅買硝藥，爲鳳凰城城守章京搜獲，特遣官至朝鮮審察議罪。十八年，准達賴喇嘛及于都台吉之請，於北勝州互市，以馬易茶。此清初對於外商貿易之限制也。

第四章 清代盛時之商業

第一節 改革病商之政治

清初時局擾攘，商業未興。聖祖親政而後，與民休息，凡百粧政，次第革除，雖非志在恤商，商業受益不少。如各關抽分溢額者，向例加與紀錄，康熙四年，特令悉照定額抽分，免溢額議叙之例；又嚴禁各關違例收稅，或故意遲延稽勒；并禁地方官吏濫收私派，科道督府失察者，并須坐罪。五年，命於征收關稅處繕具稅則，刊刻木板，以杜吏役濫收。二十三年，飭禁各處榷關稽留苛勒。二十四年，命光祿寺置買各物，俱照時價估計，定爲條款；又諭江浙閩粵海關免沿海捕採魚蝦及民間日用貨物之稅；洋船海船，但收貨物正稅，蠲免雜費。四十三年，諭禁直省私設牙行，並飭戶部造鐵斛升斗頒行，以杜欺詐。此聖祖恤商之政也。雍正元年，詔部臣核減各關贏餘，並裁淮安鳳陽等九關所增贏餘之款。二年，贛撫裴度請釐定湖口贏餘，奏請解部，世宗以爲數過多，必至額外剝削商民，乃諭令征收關稅，不可定求足數；又令各關將應稅貨物徵收則例，逐項刊刷詳單，偏示津口，從前豎立木板，不許藏匿遮蓋。此世宗恤商之政也。乾隆元年，嚴牙行侵吞商客資本之禁；并以各省關稅，每多無名之徵，並命釐

剔裁減。六年，諭各省督撫，凡關榷口岸報部有案者，照舊設立，私行增添者，著詳查題報，嗣後不准違例苛索。督撫失察，照例辦罪；又以當時各關正額儘收儘解，復恐司榷者慮干部駁，逐歲加增，乃諭部臣每年所報盈餘之數，稍有不及，不可批駁。七年，免直省豆米麥稅；又定外商至閩粵海關免稅辦法；運米在萬石以上者，免船貨稅十分之五；五千石以上者，免十分之三。三十一年，因暹羅商人所運貨物，不足五千石，且多屬蘇木鉛錫等貨，特免船貨稅十分之二。此高宗恤商之政也。

第二節 重農抑商之習慣

清代盛時，雖曾廢除粦政，體恤商艱，實以休養生息，培植元氣，其視商業，固遠不若農業之重，蓋仍採重本抑末之政策也。當其定鼎之初，分遣御史，循視土田，定正賦役全書，除前明之苛賦，禁墨吏之浮徵，履畝清量，徹田定賦，其有無主荒田，則募民墾種，視則升科，注重農桑，已可概見；至獎勵稼穡，見諸諭旨者尤指不勝屈。康熙二十九年上諭曰：『阜民之道，端在重農。』三十九年七月諭戶部：『國家要務，莫如貴粟重農。』雍正二年二月諭直隸各省督撫等曰：『朕自臨御以來，無刻不廑念民依，重農務本。』又曰：『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農民勤勞作苦，以供租賦，養妻子，其敦龐淳樸之行，豈惟工商不逮，亦非不肖士人所能及。』又令州縣歲舉勤勞儉樸之老農一人，給以八品頂

帶，以示鼓勵。七年諭戶部：『農事爲國家首務。』乾隆二年五月諭：『農桑爲政治之本。』又曰：『朕欲天下之民，使皆盡力南畝。』歷觀三朝，如出一轍。故清代重農抑商，雖不若古代之甚；而欲人民捨商業農，昭然若揭。政府如斯，全國人士復以爲四民莫貴於士，而以商居四民之末。朝野上下，均不知以重商爲務，故雖聖祖革除病商之政，與民休息，而高宗之時，版圖日廣，生齒日繁，物價低廉，民力饒裕，商業仍未振興者非無故也。

第三節 國內商業之狀況

滿清盛時，全國上下，不以振興商業爲務；關於商業之記載，復闕焉不詳；所可藉以考察者，關稅之徵收，商業之區域，及少數商家之財力而已。

康熙二十四年，設江浙閩粵四海關於沿海各省，每年徵稅若干，無冊籍可以查考。按乾隆十八年奏銷冊籍，各省關稅共四百三十三萬兩，當時各省最爲富饒，商賈獲利頗厚，其後司事者冀久於其任，歲征盈餘，乾隆二十四年，加至六百四十六萬有奇，雖不能與現在關稅收入相較，然當閉關之時，而能征收此數，亦可見當時商業之一斑矣。

商業區域，除京師百貨所集，各省都會貿易繁盛外，以廣東佛山鎮，湖北漢口鎮，河南朱仙鎮，江

西景德鎮爲最盛。四鎮商業之發達，多由於地形之便利；佛山鎮距廣州不遠，貼近珠江，位置近海，爲南亞之門戶。當海禁未開之時，廣州爲全國惟一之商場，歐洲各國印度及南洋各國通商於此者，摩肩接踵，鴉片戰爭以前中國最大之商場也。漢口爲揚子江上下游之總匯，雖遲至咸豐八年因天津條約始闢爲商埠，然在咸豐之前，已成絕大市場，故爲四大鎮之一。河南之朱仙鎮扼水陸交通要衝，南船北馬，分途於此，故在閉關時代，亦爲重要商場之一。江西景德鎮瓷業極盛，所製瓷器，行銷全國，商業亦可觀也。

至商家財力之厚，則以鹽商票號當商木商爲最。揚州爲兩淮鹽商薈萃之所，有場商運商，鹽商其總名也。場商山窓戶收買出產之鹽，堆集於十二圩，以待運商運往引地。十二圩者，鹽船停泊之所，即淮商總棧所在地也。運商資本較少，憑票運鹽，先繳半價，餘俟售罄，始算給場商。場商則於收鹽之時，必備款付價，故成本較多。乾隆五十九年八月高宗諭旨有云：『據董椿奏兩淮鹽政衙門，每日供應一百二十兩，鹽政用度皆取給於商人，一年竟有三千餘兩之多。』財力之大，於茲可見。至於票號，則創始於明李業，此者多山西富室，元氏資本最多，號稱數千萬兩；餘如侯喬曹常諸姓，亦均數百萬或數十萬兩。營業以匯款爲主，兼營存款放款與最近之銀行相同；且因資本雄厚，信用昭著，殷實紳

商多以鉅款存於號中，利率甚低，或竟不給利息，復以此款放債取息，或充匯兌之準備，營業擴張，獲利頗厚，銀行未設立以前，最大之金融機關也。號中規則，極為詳盡，且遵行不廢，故稱雄於商界二百餘年。當商木商資本亦厚，常數十萬兩，惟不及鹽商票號耳。

第四節 歐洲各國互市之交涉

清代締結江寧條約以前，嚴守閉關主義，無國際貿易之可言；不獨中國商業未能振興，外商來中國沿海貿易者，因有種種限制，尤感不便。故歐洲各國常派使臣請訂商約，清廷迄未允許，惟俄國因尼布楚條約，得與中國陸路通商而已。茲述各國交涉之經過如次：

(一) 葡萄牙之交涉 葡萄牙自明時佔據澳門，得有商業上之根據地，雖未正式締約，東亞商務已為其國商人所專占。滿清統一中國而後，曾派使臣屢請締約，均無效果。故就在華貿易而論，雖以葡萄牙為最先，就締約之先後言，則以葡萄牙為最後，蓋光緒十三年中葡始締商約也。

(二) 西班牙之交涉 清初西班牙與中國之商務，限於福建廈門及菲律賓之間，蓋中國尙未允其訂約通商也。

(三) 荷蘭之交涉 明萬曆時，荷蘭人航海至粵，未得通商，熹宗二年，荷船十七艘攻擊澳門，

為中國所逐，退居臺灣。順治十年，荷人欲在粵通商，為葡人所阻。十二年，荷使至京要求通商，行叩首之禮，且尊中國為天朝，自處於藩屬地位。清廷嘉其恭順，故允其請，仍有商船歲一至，員役無過百人之限制。康熙元年，居臺灣之荷蘭人為鄭成功所逐。翌年據廈門。三年，派商隊至福州，並經商於廣州。四年，派使至京，以後陸續派遣數次。乾隆二十五年，設商館於廣州。惟中國尚未與之結商約而已。

(四) 英國之交涉
英於明末，因葡人阻撓，未與中國通商。清康熙三年，英船駛至澳門，未載貨物，旋至臺灣互市。十五年，英船復至廈門。十六年，英人欲建商館於廈門，未許，乃以載來之貨物及金磅易絲綢大黃亞鉛等歸國。十九年，英商復來廈門，設立商館，旋復棄去。後復建商館於廣州。時粵海關檢查嚴密，且關稅重於浙海關。康熙四十年，東印度公司商人率商船三艘，至浙江舟山寧波等處貿易，其他各國商人亦多赴浙。乾隆二十年，聚泊定海，轉運寧波者日多，漸有舍粵就浙之勢。高宗以海疆重地，洋船歲至寧波，徑途日熟，勢將與廣東澳門無異；且今日既可趨赴寧波，異日即可轉移他郡，於民風國防上均有重大之關係，因令加重浙海關稅，抵制洋商。廣州遂為中國惟一之市場矣。乾隆四十九年，在黃浦之英船，以舉放祝礮，誤殺華人，地方官捕敵手處以死刑；中英兩國商人，每因財產糾葛；英政府乃於乾隆五十七年遣正使馬加特尼副使斯當東至中國，提議各款，解決英商在

華之困難。清廷以英來朝貢，優待使臣，並勸諭英王，盛稱天朝威德，要求各款，則逐件駁斥，不欲與之訂平等商約也。

(五)俄國之交涉 俄於順治時，兩次遣使，請求互市，康熙時，俄之駱駝隊復三次由蒙古南下通商，後復有俄船二艘航至廣東，因未設立商館於粵，不能通商，惟陸路貿易，則已於康熙二十八年締結尼布楚條約時正式承認之矣。尼布楚條約，雖為畫定國界而訂，然與通商極有關係，第六條規定：『行旅有官許票，得貿易不禁。』此後俄國商隊常至中國邊境貿易，故在歐洲各國中，中俄為締約最早之一國。惟商業未興，紛議復起，蓋喀爾喀與俄通商有年，及隸屬中國，俄蒙通商之事，變為中俄關係，康熙五十八年，俄皇特遣使至京，請重訂商約，清廷未允，俄使遂以改正商約事委任其副使留京辦理，此為俄使駐中國之始。雍正五年，俄使復派使來中，前請於八月締恰克圖條約，第二條規定：『以恰克圖為兩國通商之地；』第四條規定：『俄國商人，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但員數以二百人為限，留京不得過八十日，往來當經官定路徑，不得迂道他往，違者沒收貨物。』此後中俄商業上之關係更密切矣。

(六)法美兩國之交涉 來中國較遲者，法美二國也。法人在明代時，雖已來華貿易，因至省

激變，遂被禁止。雍正六年，復來中國，欲設商館於廣州，為英人所阻，故在粵之商務，遠遜於英、美國獨立以後，始來中國時在乾隆四十九年也。

第五節 外商貿易之困苦

中葉以前，外商經商於沿海一帶者甚多，且廣聚於廣州一處，蓋廈門寧波各地，收稅較重，且當英國侵略印度時，風聲所播，清廷恐懼，乃於外國貿易加以限制。康熙五十九年，粵商組織公行十三家，專與外人通商，劃定物價。乾隆十年，嚴禁公行以外之商賈與外商貿易。二十四年定外商貿易，除澳門外，以廣州一隅為限。廣州貿易，則以外國商行及華商之十三行為限，十三行壟斷一切，外商深感不便。此外如外商洋行限於城外西南河岸，洋行房屋不能為外商所有，須向公行行商租借；婦人不得出入洋行；並不許攜入槍炮等武器；領港買辦，須在澳門中國官廳註冊；貿易非經監視，不許外國船舶與中國人民交易；各洋行雇用華人，不得在八人以上；外人不得與中國官吏直接交涉，於必要時，須由行商經手辦理；當時抑制外商，可謂甚矣。

第六節 關稅之征收

清初嚴守閉關主義，後以外商來者甚多，康熙二十三年，設粵海關於廣州之澳門，閩海關於福

建之漳州、浙海關於浙江之寧波、江海關於江蘇。二十八年，制定稅則，商船到關，每船按樑頭征銀二千兩，再抽貨稅。厥後又將所帶置貨見錢徵加一之稅，名曰繳送。乾隆元年，特命裁減。八年定外洋貨船帶米萬石以上者免船貨稅十之五，五千石以上者免十之三，不足五千石者免十之一，著為例外。商向係五六月來華，九十月歸國，間有因事留住者，止令居於澳門。至進口稅銀，由受貨洋行商人於洋船回帆時輸納；出口稅銀，則由洋行為外商代置貨物時，隨貨扣清，先行交納，蓋委託經紀徵稅制也。後因積久弊生，保商等誅求無厭，益以吏治日壞，貪婪橫暴，無所不至，正稅之外，復有種種名目，尤以粵海關為最甚。外國商船來粵，例須報關，凡駛入中國海面者，須在澳門中國官署繳領港費通事費三百二十五兩至四百兩；駛至黃浦，更預納規費五兩至二百十六兩，始許買辦上船停泊黃浦，須先至虎門，經稅關量船後，照章繳納船鈔，然後駛回黃浦停泊。船鈔分為三等：一等船所載貨物重量，每噸納銀七兩七錢七釐；二等船納銀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三等船納銀五兩。外船到口繳納船鈔後，由洋行經理將所載各貨開單，交與公行；行商支付一切臺船夫役等費，乃將貨起至洋行洋棧，交由行商轉售。洋商不得與普通華商直接交易，貨價高低，由行商專斷，外商不得過問。若因運來之貨急於銷售，或停泊開駛，不欲遲誤，則另須向官吏行賄，所征關稅，非直接課諸外商，係對於行商按價與

以三釐之利益，應納關稅若干，由行商磋商決定。乾隆十八年，重定粵海關進出口稅率，以祛積弊，然官吏徵收時，仍不免有所變更也。當時出口貨物，以茶絲糖棉等為大宗，進口則以紗布鴉片象牙雕刻等物為主；因未設立銀行，多以現銀交易，間用票據，亦惟東印度公司及荷蘭東印度公司所發，為數甚微，且流通不遠，故洋行無不準備大宗現金，庫存百萬兩，固習以為常也。

第五章 清代中葉以後之商業

第一節 海禁之開放

清代海禁嚴，歐洲各國，雖迭派使臣請締商約，迄未允許；俄國雖因尼布楚條約，得與中國互市，然僅限於陸路；直至江寧條約締結而後，海禁開放，始與各國正式通商矣。

江寧條約，由於焚燬鴉片中英戰爭之結果。老鴉片輸入，始自明朝，清初由葡萄牙人輸入甚少。乾隆以後，英國東印度公司輸入中國鴉片，逐年增多。雍正時，每年僅輸入二百箱；至道光時，已平均每年遞加至三萬餘箱矣。十四年，東印度公司專利之期告終，英派律勞卑駐粵，求推廣商港，粵督盧坤因其文書用平行款式，停止其貿易；律勞卑突攻虎門，旋因病退出，盧以英人惶恐謝罪入告，復許英人照舊貿易。旋英任義律爲領事時，中國因鴉片漏卮甚大，各省督撫如林則徐等，多請嚴禁。宣宗命則徐至粵嚴禁，則徐至粵勒燬英商鴉片二萬餘箱，并訂新例：凡入口商船，均須具結，夾帶鴉片者，船貨入官，人卽正法。葡美各國，均願具結，惟義律不願，則徐絕其糧食，戰機遂發。

當鴉片問題發生，英政府主張和平，不欲開戰；英人中亦多以鴉片貿易爲恥，故則徐斷絕英人

食料，義律退出澳門之後，復率艦返至九龍，請削去『人卽正法』一語，餘悉遵守。則徐不允，英發礮攻擊，旋復遣使調停，則徐嚴斥不允，英海陸軍遂進窺廣州，則徐極力抵禦，英軍乃分犯各省，擊陷定海。清廷震懼，則徐職代以琦善。善至粵，蓋反則徐所爲，撤去守備，與英海軍艦長伯麥及義律議休戰條約，伯麥等百端要挾，善不敢抗。草約未議妥，戰事復起，蓋宣宗聞英國進兵，怒而宣戰，已遣奕山、楊芳赴粵也。

英人聞之，復攻陷虎門砲台，軍勢甚盛；英商仍恐久戰失利，且各國商人亦以罷市久，嘖有煩言。義律乃復請人調停，宣宗仍嚴詞拒絕。奕山既不善用兵，沿海復無準備，英人遂攻陷閩浙江蘇沿海各處，直薄江寧，旦夕且下。清廷不得已，遣耆英伊里布及江督牛鑑與英使璞鼎查訂約於江甯，時道光二十二年，即江寧條約也。除賠款割地，喪權辱國外，准英國人民寄居沿海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通商，並設領事。於是中英兩國正式通商，中國海禁自是開放矣。

第二節 商約之締結

江甯條約締結而後，歐美各國有例可援，清廷亦不若前此固執；且自五口開放，中外棟通，中國兵力既弱，外交又屢次失敗，每因一事之微，各國輒藉端要挾，迫令締約；至甲午中日戰爭時，與中國

訂商約者已十六國，且莫不含有最惠國條件。茲述歷朝所訂商約如次：

(一) 宣宗時 比利時荷蘭普魯士西班牙葡萄牙以英派領事來中國，亦請派遣領事公使。法美兩國，且特派專使請援例締結商約。道光二十四年先後締中美條約。越三年，復與瑞典挪威訂約於粵。

(二) 文宗時 咸豐元年，奕山與俄締約於伊犁，以試行貿易爲名，開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爲商埠。八年，因英法聯軍攻粵，粵督葉名琛，並進攻天津，與英法締結天津條約。英約增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及鎮江九江漢口通商，並另訂稅則，減輕課稅，又有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之規定；法約大致相同，惟所開口岸較英約去一牛莊，增淡水江甯二處，及領事關稅船鈔等事。此外復與俄美二國訂定商約：俄約除尼布楚條約規定邊界陸路通商外，復准俄商由海路至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七處貿易，并派遣領事等事；美約及通商章程，除道光年所締條約已開福州廈門寧波廣州上海爲商港外，加臺灣潮州二處。其他優待條件及利益均沾等規定，各國商約，大致相同。此天津條約也。及與英法二次開釁，英法聯軍攻陷北京，咸豐十年，又締北京條約，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並減輕天津條約所定船鈔每噸銀五錢爲四錢。又因俄使居中斡旋，亦與之締約於北京，俄

商得由恰克圖經庫倫張家口至京，准其零星貿易；并援伊犁巴哈台試行貿易例，開喀什噶爾爲商埠。又與德國締結天津條約，開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台灣淡水等處；進出口貨，皆按協定稅則納稅，不得加增別項規費；施恩惠利益於他國時，一體均沾。

(三) 穆宗時 元年，澳門葡萄牙人援英法諸國例，派使締商約於天津，未經批准。二年，丹麥荷蘭兩國始來訂約，暫通商章程；并與荷國約定，不准在內地開設棧房。又與俄擬定陸路通商章程，以試行三年爲限。三年，西班牙來訂約。四年，比利時來訂約，暫通商章程。五年，意大利來訂約，暫通商章程。八年，與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兩國邊界百里內貿易免稅；并准俄商至蒙古各處貿易，均不納稅；又定俄商陸路運貨至天津沿途各關任憑查驗，不准繞越關卡，沿途私賣，及包庇華商運貨等事，俄貨至津，照各國進口正稅稅則三分之一納稅。時日本方改革政治，遣使請訂商約，同治十年，議定修好條規十八款，通商章程三十三款，無最惠國條款；且內地通商及協定稅則等之規定，亦與歐美各國之約，微有不同。十三年，祕魯來訂條約。

(四) 德宗時 光緒二年，與英訂煙台條約，添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各口；并准於沿江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停泊輪船，是爲准許外人內地行船之始。同年巴西來訂商約，又以收

回伊犁與俄人訂增開嘉峪關陸路通商之約。十一年，以中法越南之戰，與法人訂增開龍州蒙自二口新約於天津。十二年，英人來訂緬甸約，法人來訂安南邊境通商約。十三年，與荷蘭人訂約於北京。十六年，與英訂重慶商約，准以華船運貨通商。二十年，與英訂滇緬邊界商約於倫敦。二十一年，以中日之戰與日訂馬關條約十一款，許日商在沙市重慶蘇州杭州貿易，并准在中國內地改造土貨。十二年，與日訂通商行船條約，并自開吳淞爲商埠。二十三年，與日訂蘇州租界章程；以膠州島租給德人爲商埠；又與英訂增開西江口岸商約於北京，以廣西梧州府，廣東三水縣城江根墟爲商埠，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廣州城外爲停泊所。二十四年，以旅順大連灣租與俄國，威海衛九龍租與英國，廣州灣租與法國，成各國在華均勢之局。二十五年，自開岳州三都澳爲商埠。二十七年，拳匪亂作，八國聯軍入京。翌年，與德粵等十一國，訂辛丑和約，第十八條載明改訂通商行船各條約，又自開秦皇島爲商埠。二十八年，與英訂增開江門之約。二十九年，與美訂通商行船條約。日俄之戰告終，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俟日俄兩軍撤退後，開奉天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會長春哈爾濱寧古塔琿三姓，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爲商埠。三十年，自開長沙爲商埠。三十一年，自開濟南常德湘潭海州通州爲商埠。三十二年，與英訂藏印條約，開江孜噶大克及

亞東爲商埠，並自開南寧爲商埠。三十四年，與英訂藏印通商章程；與瑞典訂通商條約。

(五) 宣統時，宣統歷時甚短，且各國均勢之局已成，故訂約較少。元年，與日本締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三年，與英定禁煙條件，是年爲一九一一年，英政府允至一九一七年將印度運入中國之煙，全行停止。同年復與荷蘭定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第三節 海關之設立

英自江寧締約，即派領事於我國商埠，監視徵收英商進口出口及其他諸稅，舉我國數千年自由設關徵稅之制，一旦破壞；又以原有海關改爲常關，另立新關，徵收關稅。法美等國，亦步英後塵，締結商約，並派領事駐紮商埠。中國關稅，遂由各國領事代徵，彙交中國政府。後因各國領事袒護本國商人，減收應課之稅，以致稅收不旺，國課短絀，咸豐元年，特與各國交涉，收回自辦，乃接收未久，弊竄滋生，徵收官吏，既多貪婪，復少經驗，外國物價，復多茫然，乃委各國前派之稅務司於各商埠，專司海關稅務，英法美三國各舉稅務司一人，就上海海關稅務監督局所從新組織，此咸豐四年，用外人爲稅務司所由來也。嗣以英國商埠較多，關係較切，且英稅務司威妥瑪諳中國語言，上下交涉，均能措

置得當，因任咸爲總稅務司，隸理藩院，是爲設總稅務司之始。厥後國內多事，外患迭乘，外人累次要求開放商埠，中國自行開放者亦復不少，每開一商埠，即設一海關，相沿既久，遂成定例。咸豐十年，設潮海關。十一年，設津海、鎮江、九江三關。同治元年，設江漢、廈門、海關。二年，設東海關。三年，設山海關。光緒時，先後添設瓊海關（即涼海關）、宜昌、蕪湖、臨海、北海、拱北、九龍、龍州、蒙自、重慶、亞東、沙市、蘇州、杭州、思茅、三水、梧州、岳州、金陵、福海、騰越、秦皇島、長沙、江門、膠海、安東、奉天、大東溝、大連、南甯、濱江、吉林、滿洲里、綏芬河各關。宣統元年，設愛輝、三姓、琿春、龍井、村、四關。每設一關，即任外人爲稅務司，兼管沿海燈台及郵政事務；並委兵備道兼任關道，監督各關，其下有稅課大使、宣課大使、稅課分司大使，關大使諸官，然名爲監督，實同虛設，主要職務，僅每年據稅務司報告，查收稅銀，通告督撫，轉達中央而已。光緒三十年，清政府感稅權旁落，添設稅務處，派督辦會辦大臣以董其事，位在總稅務司上，然亦虛有其名而已。

第四節 關稅之征收

海關設立既多，國際貿易復盛，稅收加增，固屬必然之勢。惟清代稅制既爲協定，不獨稅率載諸約章，即貨價之估計，修改之期限，亦爲條約所束縛，否則稅收將必更大也。按當時關稅分海關常關

二種。咸豐三年，倡辦釐捐，關稅而外，又多釐金一項。茲分列於下：

(一) 海關稅 海關稅分進口稅，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洋藥釐金，船鈔六項。進口出口稅均照從價百分之五，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進出口稅中，又有沿江沿海進出口稅及邊境進出口稅。內分中俄陸路進出口稅，中日陸路進出口稅，中法陸路進出口稅，中英陸路進出口稅四種。稅率輕於普通進出口稅，皆與英法俄日協定者也。子口稅之繳納，係抵補釐金。咸豐九年，中英續約，設代償釐金之子口稅，合計內地諸通過稅併於海關一處，定值百抽二·五，即子口稅也。復進口稅為出口稅之附加稅，本國貨物，自此商埠往他商埠所納之稅也。其稅率與子口稅相同，即有稅貨物，照出口稅之半，無稅貨物，按從價百分之二·五。本國貨物經過海關運於沿岸之商港，與輸出外國課同額之稅；惟貨物在輸出外國之先，運入他處商港時，應納出口稅之半額，即復進口稅是也。

洋藥釐金為鴉片之輸入稅，初議百觔納稅銀三十兩，後訂煙台續約，改為八十兩；宣統三年，中英訂禁煙條件，禁絕之前，洋藥每百觔加至三百五十兩。船鈔亦名噸稅，為內外商船入港時所課之稅，稅率係照天津條約所定，按商船大小而異，百五十噸商船入口時，每噸納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納銀一錢。茲就同治三年至宣統三年每閱五年關稅中各種重要收入比較如下：

年 次	稅 別	進口		稅出口		稅復進口		稅船		子 鈔	口 鈔	稅	洋藥釐金	總計
		進	口	出	口	復進	口	船	子					
同治三年	二、三七、三四	一、三七、三四	四、四〇、一〇三	五、九七、九六	一、三七、一八〇									
同治五年	三、三六、一九〇	四、六四、九三												
同治六年	三、三七、四〇三	四、六五、〇四												
同治十一年	三、六六、〇九一	六、九九、九九												
光緒三年	四、一五、〇五五	六、四二、一九三	七、〇一、三一											
光緒八年	四、六六、〇七一	八、〇九、四三	九、〇九、〇六											
光緒十三年	五、七〇、四四二	八、一〇、〇九九	九、一、一九											
光緒十八年	六、三三、一七六	八、三五、二六九	一、一三、一二											
光緒二十三年	七、五五、三九八	八、四三、〇二一	一、五三、〇五											
光緒二八年	三、三六、一九一	九、一〇、一七七	一、一七、一四二											
光緒三十三年	四、八九、一四二	九、四四、一四八	一、一九、九九											
宣統三年	四、一四、一七一	三、六三、一七九	二、〇五、九四	一、一九、九九										

(二) 常關稅
清初有戶關工關，分隸戶工二部，爲內地之稅。中葉以後之常關分爲三種：

曰五十里內常關，初歸關道管轄，光緒二十七年訂辛丑和約，改歸稅務司兼管；一曰五十里外常關，由關道管理；一曰內地常關，如崇文門左右翼及張家口綏遠各邊關，直隸中央，以王大臣爲監督。其餘常關如張家口殺虎口，則以京官充監督；揚州贛州關則由督撫委巡道管理；山海關以將軍兼理；蘇州滻墅關杭州南新關及北新關則以織造大臣兼管。全國常關稅收，按宣統四年預算共一千零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五元。

(三)釐金 釐金爲貨物稅，咸豐三年洪秀全據南京，清軍餉紓太常寺卿雷以鍼倡辦釐金於仙女鎮，後胡文忠設局於湘，左文襄仿行於鄂，均於經過貨物，抽收百分之一以助軍餉。同治光緒之時，各省次第舉辦，幾遍全國，且辦法不一，故有落地捐等諸名目。按宣統三年預算共收釐捐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五元。釐捐繁費甚多，裁釐加稅，久爲中外人士所渴望，終未實行者，以收入甚豐，關係財政甚大也。

第五節 國外之商業

清代中葉海禁初開之時，輸入輸出之總數，因無海關冊報，無可參考，惟當時外商初至中國，言語不通，且人地生疏，情形隔閡，加以華人使用洋貨，未成習慣，洋貨輸入，必不甚多，輸出輸入，當可勉

強相抵，蓋中國國際貿易，尚在萌芽時代也。迨同治及光緒最初十餘年間，外商來者日多，且歐美各國注全力於中國市場，每年輸入總數，均數千萬元，輸出之數，亦大致相同，故國際貿易，常為出超。如同治三年十二年十三年光緒元年二年六年，中國貨物之出口，均多於進口，先緒二年輸入總數七千二十六萬餘兩，輸出總數八千零八十五萬餘兩，出入相抵，尚有盈餘；其他各年雖有入超，亦不甚大，蓋中國國外貿易興盛時代也。至光緒十六年國外貿易總額加至二萬一千四百餘萬兩，以後逐年加增，二十一年加至三萬一千四百餘萬兩，二十六年加至三萬七千餘萬兩，三十一年加至六萬七千四百餘萬兩，至宣統時更加至九萬萬兩矣。由此以觀，國際貿易之發達，不可謂不大。惟就輸出輸入比例以觀，則國外貿易之狀況雖佳，且輸出之數與輸入之數，同時并增，而每年輸出總額不若輸入總額之大，故不獨年年入超，且入超之數，逐年遞加。蓋洋貨通行中國，華人習用已久，且擴張在華之商務，中國國際貿易已入於競爭時代矣。清末商業既不能與之颉颃，國際貿易，遂不免處於劣敗地位。茲將輸出輸入及入超總額，每閱五年比較於次：（同治七年以上海規元銀為單位。八年以降為關平銀，關銀一百兩等於規元一百十一兩四錢。）

年次	項目	輸入	總數	輸出	總數	兩項合計	計出超	或入超之數
同治三年	五一、二九三、五七八	五四、〇〇六、五〇九	一〇五、三〇〇、〇八七	出超	二、七一二、九三一			
同治四年	六一、八四四、一五八	六〇、〇五四、六三四	一二一、八九八、七九二	入超	一、七八九、五二四			
同治九年	六三、六九三、二六八	五五、二九四、八六六	一一八、九八八、一三四	入超	八、三九八、四〇二			
光緒元年	六七、八〇三、二四七	六八、九一二、九二九	一三六、七二六、一六七	出超	一、一〇九、六八二			
光緒六年	七九、二九三、四五三	七七、八八三、五八七	一五七、一七七、〇三九	入超	一、四〇九、八六五			
光緒十一年	八八、二〇〇、〇一八	六五、〇〇五、七一一	一五三、二〇五、七二九	入超	二三、一九四、三〇七			
光緒十六年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一二四、二三七、九六一	入超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光緒二十一年	一七一、六九六、七一五	一四三、二九三、二一一	三一四、九八九、九二六	入超	二八、四〇三、三〇四			
光緒二十六年	二一一、〇七〇、四二二、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三	三七〇、〇六七、一七四	八一超	五二、〇七三、六七〇				
光緒三十一年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二	三二七、八八八、一九七	六七四、九八八、九八八	入超二二九、二一二、五九四				
宣統二年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二、三二八	八四三、七八九、二二二	入超八二、一三一、五六六				

自同治三年至宣統二年，四十八年之間，除同治三年十二年十三年光緒元年二年六年外，均爲入超。各國國際貿易有時入超，或不能免，惟不若中國國外貿易恒爲入超耳。茲再以百分

比例法，以同治四年爲標準，表清末歷年國際貿易之狀況。（同治四年之數，係按規元一百十一兩四錢換關平銀一百兩。）

年	次輸入總數	輸出總數	合計		
				輸	入
同 治 四 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治 九 年	一三六・三〇	一一二・〇〇	一二五・九〇		
光 緒 元 年	二四四・九〇	一四二・二〇	一四五・七〇		
光 緒 六 年	一六九・六〇	一六〇・七〇	一六六・三〇		
光 緒 十 一 年	一八八・六〇	一三四・一〇	一六二・一〇		
光 緒 十 六 年	二七一・八〇	一九七・八〇	二二六・七〇		
光 緒 二 十 一 年	三六七・二〇	二九五・四〇	三二二・七〇		
光 緒 二 十 六 年	四五一・四〇	三二八・〇〇	三九二・六〇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九五六・二〇	四七〇・一〇	七一四・一〇		
宣 統 二 年	九九〇・一〇	七八五・七〇	八九二・七〇		

觀此表所載，自同治四年以來，四十八年之間，輸入中國貨物總數約增十倍，輸出總數約增七

倍餘，進步不可謂不大；惟入超之數甚多，漏卮甚大，國家財政，國民經濟，均受其影響耳！

第六節 金銀之進出

清末國外貿易，逐年加增，國際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因而複雜，金銀之進口出口亦多；至歷年進口出口之數，見之於海關貿易冊者，自光緒十六年始，此後十年，亦僅於貿易論中敘其大概，且多不足憑信，如光緒二十九年金之進口總額值關平銀四百萬兩，出口總額亦值四百萬兩，巧合如此，無是事，則在當時仍係推測之數，已可想而知。直至是年以後，始可依據。茲附歷年金之進口出口統計表於次：

年	別進口總額值關平銀數			出口總額值關平銀數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七年	光緒十八年	光緒十九年	光緒二十年	
						一、七八三、〇〇〇
						三、七〇三、〇〇〇
						七、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五九、〇〇〇
						一二、七七四、〇〇〇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一年	
一、〇一三、七九七	一、五一四、四二五	八、二七四、〇二二	七、〇〇六、五一六	一、一〇九、六〇八	九、九三〇、八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一〇、一一一	六、六三五、三一三	一、一〇二、〇〇〇	七、六三九、〇〇〇	七、七〇三、〇〇〇	八、五一一、〇〇〇	八、一一四、〇〇〇	六、六二四、〇〇〇

按此表所載，自光緒十六年至二十八年有出口無進口；二十九年出口進口之數相同；此後年之進出情形大變，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每年進口均超過出口數百萬，自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每年出口超過進口數百萬，宣統三年進口又超過出口二百餘萬。金之輸出甚多者，蓋吾國本爲用銀國，金惟用之於裝飾品，與我國通商者，又多採用金本位制，故現金源源輸出，以後輸入較多者，固不外本節後段所述各種原因；且我國視金與貨物相同，金價隨先令匯價爲轉移，匯價漲落不常，故金價高下不一，而金之進口出口情形，亦因而變遷矣。茲再列歷年銀之進口出口表如次：

年	別進口值關平銀總數	出口值關平銀總數
光緒十六年		三、五五七六〇〇〇
光緒十七年		三、一三一〇〇〇
光緒十八年		四、八二五〇〇〇
光緒十九年	一〇、八〇四〇〇〇	

宣統二年	三、五五九、四二四	四、五三六、二五二
宣統三年	四、〇二三、五三〇	二、四九〇、六四八

光緒二十四年	二六、三八九、〇〇〇
光緒二十五年	三六、六八五、〇〇〇
光緒二十六年	一、七二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七年	一、六四一、〇〇〇
光緒二十八年	四、四二一、〇〇〇
光緒二十九年	一、二七一、〇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	一五、四四一、〇〇〇
光緒三十二年	一四、三六一、四九六
光緒三十三年	六、〇九七、八〇二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三、八四四、六五四
光緒三十五年	一三、〇〇一、一六五
光緒三十六年	二九、〇四六、五三二
光緒三十七年	一三、五一八、六三八
光緒三十八年	三七、一二八、三六八
光緒三十九年	二九、三四一、七三四
光緒四十一年	三八、六二四、九一一
光緒四十二年	一九、三三二、七三八
光緒四十三年	三八、〇一〇、六〇六
光緒四十四年	三八、二七七、七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三二、三八三、五一八
光緒三十五年	二〇、一一六、六〇二

宣統元年	三〇、八六四、三〇八	二四、〇二三、六七一
宣統二年	四四、五九八、五三四	二二、八〇三、八八七
宣統三年	六一、〇八二、九五七	二二、七七六、九五五

光緒十六年至十八年，出口之銀約一千一百餘萬兩，而無進口；自十九年至二十六年八年之間，則有進口無出口。蓋清代商業未盛之時，商民交易，仍多沿用銅錢，銀通行不廣，故出口甚多；至光緒十三年，粵督奏請鑄造銀元，越二年，粵省首先設廠，各省次第倣辦，銀之需要頓增，不能輸出故也。二十七年出口六百餘萬兩，而進口總額則為一千四百三十六萬餘兩；次年金銀兩項，同無進口，而銀之出口，增為一千三百八十四萬餘兩。自此以降，至三十四年，每年出口恆多於進口。宣統元年至三年，進口又多於出口兩三倍，良以國際貿易之入超，不若前此之多。且歐美日本諸國，大都改用金本位，銀之效用減，故悉運之於中國。統計光緒十六年至宣統三年二十二年之間，合計金銀兩項總額，而計其贏紬，入超者八年，出超者十四年，出口總額共值海關銀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三萬餘兩，進口總額一萬零九百三十二萬餘兩，兩者比較，出口超過進口共四千萬零八千餘兩，此清季自有報告以來，金銀進出口之大概也。於此有須說明者，清末國際貿易自同治三年以降，四十八年之間，除

六年外，每年入超均數百萬兩，按國際貸借原理，金銀之出口必多，而進口反多於出口者，蓋各國在華得有路鑄各種實業大權，投資於在華生產事業甚多，應得金銀，未運回國，一也；我國商人經商國外者，獲利甚豐，多運金銀回國，二也；外人在中國費用及各種捐款，三也；駐華各國海陸軍隊及外交領事等官俸給用費，四也；清末屢次借入外債，五也。總此數因，金銀進出，與國際貿易之輸出輸入，遂不免相反。故表面觀之，雖金銀出口較少，考諸實際金銀之使用權及所有權，已屬外人矣。

第七節 商政之設施

清末外患迭乘，國勢危急，全國人士，多主變法，德宗亦毅然以變法圖治為救亡之本，特設政務處，改革庶政，關於商業上之設施，亦頗不少，茲述之於次：

(一) 設立商政機關 海禁開放，交涉日繁，光緒三年設南洋大臣，九年設北洋大臣，兼管通商之事。二十九年設立商部，九月以工部併入商部，改稱農工商部，分農務、工務、商務、庶務四司，商務司掌管一切商政，統轄京內外商務學堂、公司、局、廠及辦理商政人員，兼管商律館、商報館、公司註冊局、商標局。三十三年五月改訂外省官制，各省添設勸業道，掌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此國內商政機關也。至於國外與締約國互派公使代表本國，保護國外商民，并陸續遣派領事於締約

各國；又因經商海外之華僑甚多，光緒十二年粵督張之洞特派員考察南洋各島華僑商務。

(二) 編訂商法 |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德宗令載振、袁世凱、伍廷芳編訂商律，編成商律卷首之商人通例暨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後因設立商部，由商部奏定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附則六條。三十年編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二十八條及商部接見商會董事章程。三十二年四月奏准頒行破產律六十九條，又奏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十八條。宣統二年八月憲政編查館會奏復核各部院九年籌備未盡事宜，單內修改農工商部籌議分年興辦事宜，奏定第六年頒布商律，第八年實行，然未及實行，清社已屋矣。

(三) 創設商會 | 中國歷來，官商隔閡，商人之間，亦不相聞問，故勢渙力薄。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商部奏定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附則六條，以剔除內弊，考察外情為宗旨。并勸諭各業之商務較巨者，先在京師倡設商會；外省商人籌辦商會者，並責成地方官隨時詳報督撫咨部，不得阻遏，以順商情。三十年奏定商部接見商會董事章程八條，使官商聲息相通，以除隔膜之弊。又奏定議派各省商務議員章程十八條，并設商務局於各省。又命督撫遴選能吏，造冊送部，委充商部議員，負商務上提倡考察之責。三十二年商部札行各總分商會，准設商務分所，頒發各商會各種表冊式樣，并

派員司勸導商人組織商會。三十年金銀號匯兌莊各商董稟請先設公所，互相聯絡，由商部給發憑單，後復輾轉勸勉，京師大宗行號均能聲氣相通，漸臻融洽。光緒三十二年冬間，勸令設立商務總會，由各商董照章投票，公舉總協理，於三十三年三月奏准。於是京師設立總商會，各省亦陸續設立分會矣。

(四) 提倡商業 商部設立以後，於商業之提倡保護，頗為認真。德宗亦以振興商業為急務。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上諭：『現在振興商務，全在官商連絡一氣，以信相孚，內外合力維持，廣為勸導，以期日有起色。』九月諭令：『各直省將軍督撫通飭所屬文武各官及局卡委員一律認真恤商，持平辦理，力除留難延擱各項積弊，以順商情。』三十二年四月商部咨行南洋嗣後公司及商業註冊，命州縣限期具報咨覆。三十三年七月農工商部奏准議訂華商辦理實業爵賞章程十條。二十九年九月又具奏獎勵華商公司章程。三十三年八月又奏准援照軍功加獎成例酌擬商業外獎辦法。三十三年七月奏請華商設立公司製造鐵路材料立案，并准援案暫免關稅。三十一年商部劄行各商會改良茶業章程八款。三十三年十二月農工商部咨出使英俄德法美意各國大臣整頓茶業辦法，擬改良製造營運兩端，設大公司於各處產茶地方，設分行於倫敦紐約聖彼得堡各處。三十四年五

月咨行各省督撫飭屬行銷土布。八月奏准南洋商董酌製佩章辦法。

(五) 保護華商 據光緒二十九年商部所奏，華商出洋貿易者百數十萬人，以閩人在南洋者為最多，故有廈門保商局之設，所以保護僑商也。設局以後，於商人行李往來，未嘗護送，且任意勒捐，多方留難，華商回籍，屢被勒索，故諭令裁撤，并令各省分設商務局。二十九年二月諭令各省體恤商情，加意護恤，各埠華商，因事回國，其身家財產均責成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切實保護。

(六) 制定度量權衡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諭令農工商部會同考定度量權衡，畫一制度，詳擬推行章程，農工商部乃設局開辦，擬定推行畫一度量權衡制度暫行章程四十條，並擬定度量權衡畫一制度，惜未能推行耳。

(七) 賽會及陳列所之提倡 光緒三十二年商部新訂出洋賽會章程二十條，凡國外會場之管理，商人赴會之呈報，赴賽之物品及物品之免稅，規定綦詳。又恐言語不通，札各海關，曉諭商民，廣習方言。三十二年又奏定京師勸工陳列所章程，規定辦事細則，採取商品，寄存貨物及遊覽陳列所辦法。

(八) 商學之振興 光緒二十九年命張之洞、張百熙、榮慶釐定各省學校章程，就各地情形

審擇所宜，亟謀廣設，並於通商繁盛之區，設立商業學堂。張之洞等遵旨編定學校章程，關於商學有初等農工商業學堂，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等章程及實業學堂通則。又擬出洋留學學生優待辦法，以考察留學國之內政外交海陸軍備農工商各項實業及其章程辦法為要義。清末擬辦大學，內分八科，商科大學其一也。商科大學分三門：一銀行及保險門，二貿易及販運學門，三關稅學門。以期造就商業人才，效力本國，當時已有提倡商學之計畫矣。

第八節 交通事業之進步

清末舉辦新政，或僅襲皮毛，或為時太促，效果甚少，較有成績者，當推交通事業。茲就路電郵航四項，述其概略如次：

(一) 鐵路 同治五年英商創造淞滬鐵路，以民智未開，旋即毀棄。光緒年間，始陸續建築各路：(1)京奉，光緒七年唐景星創辦開平煤礦，因運輸不便，修築唐山至胥各莊鐵路，長二十里，以後屢次延長，二十六年修至新民屯；三十年，日俄事起，日本敷設軍用輕便鐵路，由新民屯至奉天，十三年由清政府收買，並關內外鐵路改稱京奉鐵路，長一千八百十七里。(2)京漢，光緒二十四

年先後借比公司款項及部撥南北洋存款，自漢口玉帶門修至保定，三十二年三月通車。後又收買保定至北京正陽門鐵路長二千四百三十里，為我國鐵路最長幹線。三十四年郵傳部清還比公司本息，收回京漢全路。（3）津浦，光緒三十四年六月開工，全路分南北兩段：天津至嶧縣為北段，由德工程師承築；嶧縣至浦口為南段，由英工程師承築。宣統三年全路告成，惟黃河橋工程至民國元年十一月始克歲事。（4）滬寧，光緒二十九年借英金建築，三十四年三月告成，長五百七十九里。（5）正太，光緒三十四年全路告成，自石家莊至太原，長四百八十六里。（6）道清，光緒三十三年全路告成，自濬縣之道口鎮起至河南縣之清化鎮止，長二百六十餘里。（7）廣九，宣統三年八月告竣，自廣東大沙頭至九龍深圳墟，長二百六十七里。（8）汴洛，光緒三十四年竣工，自開封至洛陽，長三百七十里。

（二）郵政 光緒時，總稅務司英人赫德請辦郵政，二十二年二月籌款開辦郵政局，隸總理衙門。三十二年郵傳部成立，改歸部管理。宣統三年，各省總分局六百餘處，代辦局四千二百餘所，並與數國訂立往來互寄合同。至於經費，自光緒三十年起，每歲由六關項下撥協款七十二萬兩。蓋創辦之初，入不敷出也。當清末創辦郵局之前，英設大英書信館，嗣後設於各海關。俄法德接踵而起。大

清郵政局成立而後，外國書信館，均改稱郵政局。二十六年拳匪亂作，聯軍入京，日本設軍事郵便局多處，旋改稱日本郵便局。約計清末各國在華郵局，法德俄三國各十四所，英十一所，美一所，日本較多，共一百六十餘所。

(三) 電政 電政分電報、海底電線、無線電話數種，茲述其沿革：

(甲) 電報 光緒五年，李鴻章招丹麥人試辦大沽天津間電報。六年，奏辦津滬陸線，令大北公司承辦。七年，設電報局於天津大沽濟寧清江鎮江蘇州上海七處。上海招商股八十萬元，八年改官督商辦。以後南北各省陸續添設電政大臣管理其事。各處電線，商股甚多，至宣統二年各省官線七百餘里，局所三百五十七處，概收歸部辦。總計全國電線十二萬餘里，局所共六百餘處。

(乙) 海底電線 清代自辦者凡三：一、徐口線，自廣東徐關起至瓊州之海口止，光緒十年由大北公司代設。二、滬烟沽正線，自上海起經煙臺至大沽止，二十六年為大北公司所設，經政府收買。三、烟沽副線，自煙臺至大沽，為清室借款所設，自煙臺至大連之海線，則與日本合辦者也。

(丙) 無線電報 創於光緒三十一年，袁世凱督直時所辦，設於海圻海容海籌海琛四艦，並於南苑天津保定行營設機通報。三十四年，蘇人設蘇崇無線電局。宣統元年收買上海英商匯

中旅館之無線電臺，附設於上海電報局內。

(丁) 電話 光緒七年英商設電話於上海租界，各埠外商相繼安設。清政府所經營者，以天津為最早，然為拳匪所毀。電政大臣盛宣懷奏准於電報局內附設電話，為官辦電話之始。二十一年丹麥人設天津北塘塘沽等處電話。二十七年設於北京。二十九年設於廣東。三十年三十一年先後收買京津電話。三十二年上海電報局亦設電話。是歲郵傳部成立，電報事業歸其管理。以後或收買原有之電話，或從新安設。宣統二年訂各省電話暫行章程，規定部辦省辦商辦權限。如京津滬晉粵等處為部辦，贛皖湘寧蘇黔豫魯及長春安東齊齊哈爾吉林等處為省辦，福州武昌漢口等處為商辦是也。

(四) 航業 曾文正督兩江時，創辦江南造船廠，其後改歸商辦，建造修繕船隻皆歸管理；然範圍甚狹，故中國航業多為外人操縱。中國人所經營者，僅招商局、寧紹公司數處。招商局開辦於同治十一年，係李鴻章奏辦，為清代商人經營航業之始。輪船三十餘隻，航線分沿海沿江二種：沿海行駛上海、寧波、溫州、廈門、福州、汕頭、廣東、香港、澳門、天津等處；沿江者行駛於上海、鎮江、南京、安慶、蕪湖、大通、九江、漢口、宜昌各處。其次為開平礦務局，航線為沿海，行駛於上海、天津、秦皇島、營口各處，以

運貨爲主。又其次爲寧紹公司，航線自上海至寧波自上海至漢口各處，營業頗盛。北方戊通公司之航線在東三省松花江一帶，航路因近寒帶，結冰甚早，每年航行爲日不多，且因日船競爭，頗難發展。外人經營者如英之太古怡和公司，日本之日清公司，船隻均不少。其他輪船公司約十餘家。外國輪船充塞國內，本國航業反落人後。至於海外，則清末尙無通行之航路也。

第九節 金融之機關

清初金融機關爲錢莊票號爐房，以存款放款匯劃爲業，公款則派人護送，無所謂國家銀行也。咸同以後，各省先後設立官銀錢號，以兌換鈔票，收存公款爲重要營業，與國家銀行大致相同。光宣之時，情勢變遷，商業發達，官私銀行設立漸多；外商亦以商業關係，多在中國設立銀行，故清末金融機關，分國立銀行、地方銀行、外國銀行、私立銀行數種，錢莊票號亦列於內。

(一) 國立銀行 光緒三十年戶部奏請設立戶部銀行，訂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資本銀共四百萬兩，半由戶部籌款認購，半爲官民人等購買。第二十一條規定該行發行紙幣，推行新幣及經理公款諸特權，已含有國家銀行之性質。未幾，戶部改稱度支部。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確認定其國家銀行資格，並賦與一切國家銀行應享特權，擴推股本至一千萬兩。

各省分行，先後成立，總分行營業發達，每年盈餘甚多。宣統二年為五十六萬餘兩。股票市價增至一倍以上。公積以外，又有第二公積，一若行基穩固，與各國國家銀行相同，惟濫放之弊太甚耳！

(二) 交通銀行
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請設立交通銀行為贖回京漢鐵路發展交通事業，籌集資本，發行債票之機關，擬定章程三十八款，純用商業銀行辦法。至經理路電郵航款項及京漢贖路等事，實兼有國家銀行與殖業銀行之性質。開辦以後，津滬各處先後設立分行，郵傳部款項匯兌等事，統歸經理。亦以濫放款項，虧損浩大，至辛亥改革之際，幾不能支矣。

(三) 地方銀行
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急，度支告匱，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為推行銀錢票之關鍵。光緒季年，直奉吉黑魯豫晉蘇贛閩浙鄂湘秦閩川粵桂黔河等省先後設立官銀錢局，或為兌換銅元之機關，或為發行鈔票之樞紐。宣統時，直川浙等省舉辦銀行，或就官銀錢號改組而成，或參照新章而設。

(四) 私立銀行
銀行未設以前，金融機關類似銀行者，如銀號票號爐房錢莊票莊公佑局典鋪皆操金融之權。銀號票號以匯兌為大宗營業。銀號之中，又有官銀號，戶部官銀號，藩庫官銀號，鹽運官銀號等，由商家承辦，出納官府之款項者也。爐房為鑄造元寶之所。錢莊補助商家資本，關係

於市面甚大。即在銀行設立而後，其在商界，仍關重要。蓋向銀行借款，必須抵押，錢莊則多以個人信用為主。至於存款，則銀行利低，錢莊利高也。至公估局則證明各種之銀考其成色重量，當鋪亦以借貸為業，與貧民生活關係最切者也。同光之時，各省次第設立官銀錢局，經營存款放款匯兌外，兼管公家款項，與商業銀行之性質相似。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定各銀行則例，內有銀行通行則例十六條，凡經營金銀匯劃貿易，如銀號票商錢莊以及各省官銀號官錢局，凡有銀行性質者，即可以普通銀行賅之，所謂普通銀行，即商業銀行別稱也。後因商業進步，銀行事業之效用為社會所公認，惟閱時未久，私立銀行設立不多，清末所成立者為四明銀行，中國通商銀行，濬川源銀行，浙江鐵路公司，興業銀行而已。

(五) 外國銀行 自國外貿易發達，外商來者甚多，歐美商業各國多設銀行於我國。設立之初，僅為便利其本國在華之商業，故往還交易，多為其本國商人；其主要營業，多為匯兌，勢力尚不大也。惟中國之銀行事業，發達甚遲，外國銀行資金豐富，既有本國政府之贊助，復在中國得有發行鈔票之權，故設立日久，信用日著，中國商人亦多向外國銀行存放款項，營業之範圍日廣，金融之勢力日大。加以清代末年，外交軍事屢次失敗，國用不足，常向之借款。於是外國銀行，不獨金融商業超於

中國金融機關之上；且於各國外交政策上亦隱挾有一部份潛勢力。總計滿清亡時在華外國銀行共十餘處：如英之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有利銀行、中華匯理銀行、美之花旗銀行、友華銀行、美國寶信銀行、菲律賓銀行、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臺灣銀行、住友銀行、三菱銀行、三井銀行、法之東方匯理銀行、比之華比銀行、荷蘭之荷蘭銀行、德之德華銀行、意之義豐銀行。各行之中設立最早者，首推麥加利；勢力最大者，首推匯豐。蓋因中國賠款債款關係，關稅收入，存放該行，以此鉅額現金運用於市場，故獲利甚豐而勢力甚大。其餘各行亦各有特殊之活動範圍，故日本人在東三省之銀行，歲有增加，勢力甚大。蓋銀行營業之盛衰，莫不與商業之發展，國力之擴張，關係甚切。在華商業發達之國，因商約而得有最惠國待遇者，其銀行莫不隨自然之趨勢而增進也。

此外尚有華洋合股組織之保商銀行，為清理天津商人倒欠洋款，維持津埠華洋商務而設。庚子變亂之時，天津商務不振，華商積欠洋商款項約銀一千二百餘萬兩，不能清償，擬定寫立期票，分年償還。惟此項期票，應有切實憑證，方足以招大信。華商遂議定由在津商人合資設一銀行，名北洋保商銀行。即由該行寫立期票，分二十五年償還，將期票交付洋商，以代華商歸還洋商之款。倘仍不敷，即以銀行所獲利益，代為彌補。又華俄道勝銀行、正隆銀行皆清末中外合辦者也。

第十節 錢幣之變遷

清代中葉以後，錢幣變遷甚多。制錢逐漸消滅，一也；鑄造銅元，二也；鑄造銀錠元寶，三也；流通銀元，四也。茲分制錢、銅元、銀元三項述之於次：

(一) 制錢
道光之時沿用制錢，由寶泉局鑄造。咸豐三年，以兵餉支絀，令戶工兩局另鑄當十大錢，以資彌補。乃以私鑄日多，且奸商阻撓，未能流通市面，旋即收回，僅鑄制錢通用。光緒二十五年戶部又奏定鑄造當十大錢章程，大錢與制錢同時鑄造，各省則多鑄銅元，當十大錢，名雖當十，實值二文，故與銅元之價不同。三十一年戶部奏請停鑄大錢，又以舊鑄制錢，每文重一錢，後雖減至八分，然總計鑄費虧折甚鉅，奸民復私行銷毀，請定每文重量六分，以銅鉛配合。三十三年以收回之大錢改鑄六分重制錢。翌年又鑄造一文新錢千餘萬枚，以之搭放旗餉，然市面仍不多見。各省亦以鑄造無利，不肯多鑄，仍以銅元與制錢通行而已。

(二) 銅元
光緒二十六年粵省創造銅元。翌年諭令沿江沿海督撫籌款仿辦，為明令鑄造銅元之始。三十一年七月財政處戶部奏定天津銀錢總廠章程，限制銅元鑄造；然以餘利甚饒，各省紛紛鼓鑄；且各分畛域，不能流通，以致銅元充斥，價值日落，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日貴，物價日昂。戶部

臺灣請限制鑄造銅元數目，三十四年諭令停鑄，並發庫款收買銅元；而川督趙爾豐一再電請暫免停鑄。二年四月度支部奏請將舊有銅幣改鑄運銷，以期抬高幣值，合於新制之十進法，然未實行，國體改革矣。

(三) 銀元 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內地尙未鑄造。道光九年上諭內有：『粵洋通市，番銀夷錢行用日廣，聞有大鈕小鈕蓬頭蝙蝠雙柱馬劍諸名，』爲銀錢見於官書之始。時江浙閩粵等省習用外洋銀錢，廷臣奏請禁止，粵督鄧廷楨以爲不能禁，湖廣總督林則徐並奏請鑄造銀餅，未行。浙江省曾鑄一兩重銀錢，亦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十三年粵督張之洞奏擬試造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鑄『光緒元寶』及『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等字樣，爲中國仿造銀元之始。其後各省陸續鑄造，惟成色不如粵鄂兩省之準，且鑄造銀元不若銅元之踴躍，公家收發，雖有三成之規定，而各省以銀元搭解京餉，不若解銀之利，附鑄之省，周折尤多，故雖有諭旨，各省多未實行。二十九年諭令明定畫一銀元式，設一鑄造總廠於京師，財政處復奏准，設立銀錢總廠於天津，後改稱戶部造幣總廠。戶部復以各省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不同，擬定整頓圖法章程，規定鑄造鎔化改鑄等辦法，惟一兩及七錢二分兩說，尙未決定。直至三十一年始決用

一兩銀幣，分量成色及鑄造發行兌換，籌畫頗詳，爲中國規定幣制之始。幣制規定以後，遷延一載，迄未實行。三十三年度支部以一兩銀幣與各省舊鑄龍元重量不同，行用不便，且龍元習用已久，新幣不易通行，奏請改鑄七錢二分銀幣，每元折合七分二釐小銀幣一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位進，以期易於操縱。宣統二年四月又釐訂幣制酌議則例，爲中國第一次完全貨幣法。三年寧鄂兩廠開鑄新式大清銀幣，各廠亦將陸續鑄造，方定十月爲實行國幣則例之期，而武昌已起義矣。

第六章 民國時代之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狀況

清末政治窳敗，百度紊亂，國中志士，羣起革命，推翻清室，肇造共和。民國成立以還，雖因統計不精，國內商業，無從考察，然觀歷年國外貿易之累年增進，亦可推知其大概。民國元年至五年每年輸出輸入總額尚未達十萬萬兩。六年加至十萬零一千二百萬兩。此後每年遞增，九年加至十三萬零三百萬兩。十年十五萬零七百餘萬兩。十一年總額且近十六萬萬兩矣。

國外貿易之額，歲有加增，固足表商業之進步，惟入超之數，亦逐年增多，我國常處於失敗地位耳。元年入超一萬零二百萬兩。三年二萬一千三百餘萬兩。歐戰發生，歐洲各國運來之貨物頓減，入超不若前此之大。四年入超減至三千五百餘萬兩。八年減至一千六百餘萬兩，為民國以來入超最少之年。及歐戰停止，各國急謀恢復東亞市場，九年入超之數，陡增至二萬二千萬兩。十年增至三萬零四百餘萬兩，較民國三年多九千餘萬兩矣。自光緒二年以來，四十六年之間，除光緒九年出超千餘萬兩外，餘皆入超，而入超之達二萬萬兩者，僅光緒三十一年、民國三年及九年三次。十年入超，

在三萬萬兩以上。故國際貿易雖逐年發達，而漏卮之數，亦隨之加增。

第二節 金銀之出入

清末金銀入口多於出口。民國元二年間，大致相同。三年以後，始為出超。七年變為入超，至今仍為入超也。按民國以來，國際貿易，每為入超；且繼承清末債務，如賠款外債為數不少，勢必運送鉅額金銀於國外，以償債務；金銀即有輸入，必不敵輸出之多。然每年入口仍超於出口者，蓋外人之在中國投資日多，設備日大；且各國人士，游歷中國者亦日衆；總此數因，故金銀之出入，不能與國際貿易相提并論，茲述於下：

民國元年出口之金超於進口約七百五十萬兩。二年出口超於進口約一百四十萬兩。三年歐戰發生，金價暴漲，英日等國需金孔亟，故中國出口之金甚多，較民國元年約增七倍餘。四年約加倍。此後除五年六年八年十一年外，出口均超於進口。統計民國十一年間金之入口超於出口者五年，出口超於入口者六年。就金之總數而觀，出入相抵，入口仍多於出口約三十萬，蓋入口之數多於出口之數，僅民國八年一年入口超於出口已達四千餘萬兩之多也。

當民國元二年時，銀之出入與宣統三年相同。三年頒布國幣條例，擬改革幣制以銀為本位，故

銀價穩固。其後幣制未改，有銀者紛紛售出，銀價大跌，出口入口之情勢，因之變更，乃由入超而變為出超矣。四年銀價稍定，且輸出貿易興盛，故輸入現銀頗多。後因印度需銀甚亟，運往其地者不少，又變為出口多於入口。五年，國體變更，全國驚擾，人心惶恐，市面動搖，當金貴銀賤之時，人民咸以現銀易金，故銀之出口多於入口，且出超至二千八百餘萬兩之鉅。七年至十一年皆處於入超地位。十一年間銀之進出相抵，約入超二萬餘萬，與金合計，入超共二萬五千餘萬，亦可謂巨矣。

第三節 船舶之出入

進出船舶，歷年增加，據海關貿易冊報告：元年進出口總數八千七百五十六萬餘噸。二年增至九千三百三十三萬餘噸。三年歐戰發生，英法德俄以戰事甚亟，將原有船隻調供軍用，日本乘時擴充，故歐洲是年所來之船雖少，而進出總噸數仍加至九千七百九十八萬餘噸。四年稍減，共九千零六十六萬三千餘噸。五年減少更多，共八千八百零二萬餘噸。六年仍未增加。七年更減至八千零二十四萬七千餘噸。八年歐戰告終，英船恢復原狀，船仍繼續增進；美船亦大為發展，故德奧等船雖已絕跡，進出總噸數仍為九千五百七十二萬餘噸。此後各國因戰時損失，元氣凋喪，注全力於東亞市場，謀商務之發展，近三年來船舶進出，大為增加。九年增至一萬零四百二十六萬餘噸。十年增至一

萬一千四百六十一萬餘噸。十一年更增至一萬二千四百十三萬餘噸。按各國而觀，以英日美三國為最盛。英船加九百餘萬噸，日船增一千三百萬噸以上。美國船因中美貿易日盛，進步亦速。民國元年僅七十餘萬噸，十一年遞增至四百八十餘萬噸。我國船隻，近年雖有增加，然即以蓬船一併計算，尚不及英日二國之多也。

第四節 關稅之徵收

我國稅制為協定稅率，洋貨土貨，皆須征稅，且關稅收入，大半為賠款債款擔保，故於財政上占重要位置。然就經濟上觀察，土貨洋貨一律征稅，洋商負擔較輕，華商痛苦滋甚，此亦我國工商業不振，國計民生日就窮蹙之一大原因也。近年吾國對外貿易，累年增加，故關稅徵收，亦逐年增進。民國元年關稅徵收總額值關平銀三千九百九十五萬餘兩。二年增至四千三百九十六萬餘兩。三年至七年恆在三千六七八百萬兩之間。八年歐戰已停，貿易加增，關稅亦增至四千六百萬餘兩。九年增至四千九百八十一萬兩。十年與十一年更增至五千九百餘萬兩。按關稅分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復進口稅，船鈔，內地子口稅數種。在民國六年以前，尚有洋藥釐金一種，今已取消。民國九年，因北五省旱災，為賑災起見，又新增附賑捐一種矣。進口稅之收入，因洋貨輸入日多，稅收頗為增加。民國元年，

進口正稅數目值關平銀一千六百零四萬餘兩。二年增至一千九百九十三萬餘兩。三年因歐戰發生，洋貨輸入略減，是年徵收一千八百餘萬兩。四年又減至一千四百餘萬兩。迨至八年，歐戰告終，復增至一千九百餘萬兩。九十兩年，皆達二千萬兩以上。十一年增至二千九百九十餘萬兩。近年以來，土貨出洋，逐年增進，故出口稅亦年有增加。查海關貿易冊之所載，民國元二年出口稅值關平銀一千三百八十九萬餘兩。三年歐戰發生，船舶缺乏，略為減少，計一千三百零四萬餘兩。嗣後又復增加。六年增至一千六百三十八萬餘兩。九年增至一千七百八十餘萬兩。十一年更增至二千萬餘兩。近年以來，復進口稅，大致無甚增減。民國元年復進口稅值關平銀二百三十三萬四千餘兩。三年稍減，六年增至一千六百三十八萬餘兩。九年增至一千七百八十餘萬兩。十一年更增至二千萬餘兩。近兩年，又稍減為二百二十五萬五千餘兩。六年復增為二百三十五萬一千餘兩。至九年又增至二百四十八萬餘兩。至十一年又稍減為二百三十九萬餘兩。船鈔之收入，民國元年船鈔計關平銀一百三十七萬餘兩。三年增至一百四十九萬餘兩。六七兩年歐戰正酣，船隻缺乏，船鈔頗減。六年為九十九萬四千餘兩。七年為八十六萬三千餘兩。九年復增至一百七十九萬餘兩。十一年更增至二百三十三萬餘兩。子口稅之收入，分內地子口稅人數與內地子口稅出數兩種。內地子口稅入數，近年增加頗速。民國元年一百三十餘萬兩，二三兩年增至一百六七十萬兩。四年以後，略為減退。十年激增至二百餘萬兩。

兩十一年爲二百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兩。內地子口稅出數，民國初元時在六十萬兩左右，後加至七八十萬兩，近則增至九十萬兩以上矣。洋藥流毒中國，垂數世紀，明季清初禁令張弛無定，自嘉慶間申禁撤消後，迄咸豐八年十月爲違禁時期，自咸豐八年十月迄民國五年末日爲弛禁時期，每年運入爲數頗鉅，海關貿易冊爲之特開一欄，今以民國元年至六年計之，元年值關平銀四百四十二萬餘兩，二年減至三百八十一萬餘兩，三年減至一百五十九萬餘兩，四年減至九十三萬餘兩，五年減至二十八萬餘兩，六年更減至二十一萬五千餘兩，至七年起已無公然運入，洋藥釐金遂成爲歷史上之名詞矣。民國九年北五省發生旱災，赤地千里，民不聊生，政府爲救災計，於各種稅收上附徵賑捐以資協助，至民國十年計徵收關平銀四百五十四萬餘兩，十一年徵收七十二萬餘兩。民國以來，關稅雖逐年增多，然每年支付賠款債款之本息不少，民國元年總計收入三千九百九十七萬餘兩中，由洋稅項下撥還洋款者共二千九百七十餘萬兩，故實際上每年交付中國政府者爲數不多也。

第五節 稅則之修改

我國關稅爲協定稅制，稅率因條約規定不能加重，且因物價變遷，損失甚大。自前清道光二十

二年中英條約議定進口出口貨物稅率以還，歷四十餘載，銀價下落，物價上騰，所繳之稅，遠不及值百抽五。雖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和約，以關稅爲賠款擔保，第六款規定進口稅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以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各項商品之平均物價，爲評價之基礎，然與實施稅則時，距離較遠，故名爲切實值百抽五，仍名不符實也。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日荷西奧等國委員會於上海續修進口稅則後，俄法意三國各持異議。民國成立，適值稅則十年期滿，即向各國提議，各國初以民國未經承認，不允交涉。承認而後，日俄法三國，又不允遽行修改。遷延至民國七年，因我國參戰需款，各國始允修改稅則，以民國元年至五年五年間之平均物價爲貨價標準，雖較公平，仍不過值百抽三五而已。當時曾經聲明戰後二年，再加修訂，至民國十一年四月上海修改稅則會開會，歷時六月，將新稅則議定，較上次所定標準年度，及查定貨價，較有進步。當華盛頓會議高唱正義人道之時，吾國人士擬乘此機會，主張關稅自由，解除協定制均一稅之束縛，施行國定稅則，第我國關稅，初因不知稅權爲何物，自甘放棄，繼以關稅抵押各種洋款及庚子賠款，因債權債務關係，稅務司方有管理海關之權，洋款賠款未清，關稅自由權不能收回，故我國代表一面主張關稅自由，一面聲明不更改海關行政，因待各國諒解，協議三步辦法，第一步辦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抽七·五，第三步裁

釐加稅，抽一二·五。上海修改稅則會，即辦第一步，並議定派遣代表開關稅特別會議，近以我國時局紊亂，關稅會議已有延期之說，因條約束縛，仰人鼻息，深可慨也。

第六節 關稅之存儲

關稅為我國收入之一部，自應解交國庫，惟因特別情形，我國關稅反存於外國銀行。如海關稅在前清時，嚮由各關稅務司解交關道；民國成立而後，政變頻仍，稅收全數，除各關經費及總稅務司特准撥用之款外，以總稅務司名義存於匯豐銀行，每月按期均分為三，以三分之二存匯豐道勝兩行，清償前清債務及彌補常關不足時償還賠款之用。匯豐銀行所經手債還者，為光緒二十四年四釐半金款，及光緒二十二年五釐金款。道勝銀行每年六月十二月以此存款經手債還者，為光緒二十一年四釐金款。此外三分之一存入匯豐之總稅司海關收入保留項下。常關本由中國官吏管理，後因拳匪之亂，辛丑和約議定商埠五十華里以內之常關，悉由總稅務司監督管理，所收關稅，即撥付庚子賠款，故歷來由各關稅務司逕解匯豐銀行，分為二大部分，其中一部分復以債權國籍之關係，分存匯豐道勝花旗華比荷蘭匯理正金等七行償還賠款。民國六年中國加入歐戰，與英葡俄意美比法日等議定自民國六年起停付賠款五年，由中國政府撥作償還七年短期公債之本息，其

餘各國，如荷蘭瑞典西班牙則仍照常收取，并未停付。俄國賠款，停付一部。至於美國，已全部退還。作留美教育經費。德奧兩國所得賠款，向由德華銀行經理，大戰開始，此款乃歸匯豐轉帳暫儲，關於德國者復經指定移充。民國三年四年兩種內國公債之利息，奧國部分則撥存中國銀行。中國兩種關稅，均因債務抵押存儲外國銀行按約支配，如有盈餘，始交中國，即現今所謂關餘是也。

第七節 商法之制定

近世商業日盛，商事日繁，商法之需要亦更切。吾國素無商法法典，久為世所詬病。民國以來，農商部歷年所頒單行法規，如商事公斷處章程，商人通例，商業註冊規則，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公司保息條例，商會法，勸業銀行條例，農工銀行條例，證券交易所法，證券附處規則，證券交易所經紀人營業執照規費，權度法，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及各種施行細則等，或因時局變遷，不能適用，或編訂草案，不合國情，均有修訂之必要。至商事條例，民國三年農商部曾擬就草案及施行細則，擬與公司條例商人通例同時公布，嗣因袁總統批令徵集商會意見，詳加研究，以至遷延至今，迄未頒布。十二年三月農商部組織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修改各種農商法規，并將商事行爲各節提出討論，名曰商事條例，并規定民國商法法典頒布後即行廢止，此民國以來關於商法之經過也。

第八節 商標之保護

清代商業未興，工廠甚少，本國商人對於商標不甚注意，外商則急謀保護。英日等國續訂商約，均有保護商標之條款，註冊等事向歸海關辦理，由南北洋大臣主持。民國成立，南北洋大臣取消，改由工商部主持，曾將章程修改一次。二年冬，工商部改稱農商部，南通張謇長部，附設商標登錄籌備處，釐訂章程，並譯送外交部轉致各駐使查照。嗣因歐戰擱置，商標籌備處亦因減政裁撤。六年谷鍾秀長農商，以美日兩約所稱之商標章程為內國法律，應由國會議決施行，乃修改歷次章程，作為商標法草案，擬提出國會通過，詎政變陡起，事不果行。是年七月，國務院將商標法案咨回，此後數年，遂擱置。及歐戰告終，上海總商會等公團紛紛呈請速辦，德日兩使亦時來催詢。十一年七月，復附設商標登錄籌備處，處長李激赴滬面商稅司，議妥收回商標掛號之事。十月，添設津滬籌備分處，以移交接管，并咨准稅務處轉飭津滬兩稅司遵辦，詎因滬分處長蔡增基與滬稅司接洽移交手續未協，機宜，滬關經理此事者又復易人，遂致中變，各駐使對於津滬兩籌備分處之添設，提出異議，卒至相持未決。至李根源長部修正原案，酌採英使代擬各節，擬定商標法案四十四條，函送國務院公決，交參議院通過，遂於十二年五月四日公布施行，乃裁撤籌備處，設立商標局，並咨令各省區公署實

業廳及各商會轉知各商，依法呈局，并咨准司法部令行各省區各級審判檢察廳依法辦理，二十餘年來之商標問題，前清資政院及民二民六所未提議者，至此始圓滿解決矣。

第九節 銀行之發達

民國以還，銀行事業，極為發達，不獨銀行之數加增，行業亦日有進步。此外如政府設施，銀行團結，亦非前此所可比擬。按新近調查，銀行總數約一百十餘家，最著名者約七十家，就創立之年以觀，設立於前清者僅七行，設於民國者自元年至十年共四十餘行，計元年四、二年一、三年二、四年三、五年二、六年三、七年八、八年十、十年一。此外正在籌備及新近組織者，亦數十餘行。至各行總行所在地多集中於都會商埠，七十家著名銀行中，總行設於上海者十五，設於北京者十二，設於天津者六，設於杭州者四，設於濟南者四，設於南昌者三，設於哈爾濱者三，設於香港及海外者六。至銀行資本總額及已繳資本可以調查者約六十家，六十銀行資本總額共二萬五千萬元，已繳資本共九千萬元。各行中資本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為中國交通、中華實業、殼邊、五洋、廣東、廣海、廣東九家，其他均在百萬元上下。至已繳資本千萬元以上者惟中國銀行一家，五百萬元以上者惟交通、廣東兩行，百萬元以上者二十四家，餘均在百萬元上者，惟中國銀行一家，五百萬元以上者惟交通、廣東兩行，百萬元以上者二十四家，餘均在百萬元

以下。近年舊有銀行均先後增加資本，惟新設銀行已繳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下者為數最多，故今日銀行之數雖多，資本尚未豐富。公積金總額亦以中交兩行為特多，中行在五百萬元以上，交行在三百萬元以上，次為鹽業、中國、通商兩行，五十萬元以上者為浙江興業、聚興誠、東亞、東陸四行，其餘多在四十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近兩年來各行加增股本，提存公積金亦極注意，故公積金之增加頗大。至各行業狀況可於放款存款上考察，據民國九年報告書可以依據者四十一行，放款總額三億七千餘萬元，存款總額四億二千餘萬元，各行之中，亦以中交兩行為特多，中行存款總額一億七千餘萬元，交行六千餘萬元，其餘在千萬元以上者為浙江興業、浙江地方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金城等五行。近年來各行存款漸增，而放款總額大概均未超過其存款總額，蓋放款不易，且近來實業發達，銀行投資不限於放款也。至利益總數及全年純利有民國九年報告書可以依據者共四十一行，利益總數三千三百餘萬元，全年純利共二千萬元，以純利總額與已繳資本總數相較約十分之三，合年息三分左右，獲利甚豐，此近年銀行之所以日多也。至關於銀行事業之設施，除銀行通行則例及銀行註冊章程沿用前清奏定者外，民國二年財政部以部令公布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派監理官前往各省分駐官銀錢行號，監視一切。三年復加修正，四年又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及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五年公布銀行稽查章程，較之前清略有進步，惟內亂頻仍，省自爲政，中央權力不能及於全國，條例等於具文，各省銀行之濫發紙幣者，仍不能免。至銀行之團結，則爲民國以來最好現象。民國四年財政部公布銀行公會章程，七年八年再行修正，於入會資格，稍加限制，京滬各處銀行，均組織公會，互相維持，並有週刊月刊之發行，銀行事業已可謂蒸蒸日上矣。

第十節 交通之進步

(一) 鐵路 民國以來，鐵路事業未能擴充，建成之路，多前清業已創辦者也。元年津浦鐵路，黃河橋工告成，二年全路告竣，自天津至浦口長一千八百九十三里。次爲吉長鐵路，清宣統時建築，至民國九年始行告竣。京綏鐵路則興工於光緒三十一年，革命軍興，工程中輟，至民國十年全路始成，自北京至綏遠長一千二百十三里，爲我國自造鐵路。各省商辦鐵道，則因革命以後，原氣未復，未能繼續進行，由政府以次收歸國有，二年七月接收湘路及蘇路，八月接收豫路，三年一月接收晉路，九年接收川路，四年一月接收鄂路，三月接收皖路，此民國成立後鐵路建築之概略也。至運輸營業之狀況，按第一次報告，民國九年末總計國有鐵路幹線支線長六千零三十七公里，十年末六千一百五十餘公里，此外雖在建築期中而已開車者，尚有六百三十八里，合計六千七百八十八公里，加

商辦鐵路七百七十七公里，共七千五百六十五里運輸事業；十年旅客總數三千零七萬六百八十人，十一年三千零七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人；十年運貨總數共二千四百九十九萬餘噸，十一年二千二百五十五萬餘噸。至路政收入，則因我國鐵路除京綏滬杭兩綫外，皆由借款修造，應付本息甚多，近年各省兵災，政府濫發免票，軍閥復任意提款，影響於收入甚鉅。各路收入，雖向以京奉京漢為最多，而十年營業盈餘，反較九年減少。

(二) 電政 民國成立，電臺電局，多因軍事毀壞，交通部陸續修理，並接管北京電局。二年交通海軍陸軍參謀等部議設無線電臺於內地及邊疆適中之處，又與英商合組中華無線電公司，資本二十萬鎊，中英各半。最近又與美商訂設無線電臺於上海。至於電話，則自民國以來，進步甚速，各省省會商埠公私機關無不安設電話，商民亦多安設以利交通，故電話事業，日益發達。

(三) 郵政 我國郵區郵路，日益推廣，郵件亦日益增多。清宣統三年全國郵局僅六百餘處，民國成立，陸續添設，十二年增至一萬一千三百餘處，郵件總數加至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六萬餘件，郵路增至七十六萬二千餘里。至匯兌儲金二事，或清代略具萌芽，或民國始行開辦，皆日有進步。清末創辦匯兌，全年總數不過七十五萬餘元，民國十一年遞加至七千六百五十萬餘元，二十餘年之

間，增加百倍；且與各國先後訂有國際匯兌之約，匯兌區域，故不限於內地。儲金之制，始自民國七年郵政儲金條例之公布，次年七月創辦者僅十一局，其後遞增至二百餘處，儲金總數截至九年止，共大洋一萬二千八百六十餘萬元，小洋一千七百餘萬元，十年終，大洋加至三萬八千八百餘萬元，小洋增至一萬二千二百四十餘萬元。近來郵局日多，信用日著，且因華盛頓會議議決，外國在華郵局一律裁撤，郵政事業，進步日宏，故民國初年郵政收支，入不敷出，四年收入，始超過支出二十三萬餘兩，以後歲有盈餘，至八年九年且遞加至二百餘萬兩矣。

(四) 航業 我國河川極多，航路亦廣，而航業不振，不獨海洋航業未能振興，即內河航路，亦爲外人所奪。茲略述其大概：

(1) 遠洋航路 我國向無輪船行駛海外，民國四年旅美華僑，組織中國郵船公司，收買中國號輪船一艘，航行中美之間，爲我國輪船通行太平洋之始。後復添購南京尼羅二輪，營業振興，深得外商信用，交通部亦極力獎勵；第以資金不厚，不能維持，政府亦無力補助，以致停航，遠洋航路，遂無中國輪船矣。

(2) 近海航路 自民國以來，無大發展，如新加坡和源號有輪船四艘，爪哇建源號有輪

船五艘，林國重林桂園組織宗記於廈門，皆創立於清末者也。至專理南洋航務，行於南北洋各埠者，則為招商局，共有大小江海輪船二十六艘。至順義公司、寧紹輪船公司、圖長公司、合安公司，船隻均不過一二艘。此外如華輪公司有輪船五艘，往來津沽閩浙；鴻安公司有船二艘，元一船行有船三艘，行期路線臨時決定，即所謂野雞班是也。

(3) 內江航業 首推招商局，清末僅有船五艘，民國五年租用華大，後又添江安及固陵快利數艘，往來滬漢各處，與太古、怡和等外國公司競爭。至宜昌、重慶一路，向僅江通一艘，近又新造江慶。他如川江輪船公司、道生公司、祥昌公司、見義公司、志安公司、兩湖公司、泰安公司、兆安公司、源安公司、紹安公司各有輪船一二艘至三四艘，航行內江。歐戰以後，又組織戊通公司，收買俄國遠東船舶二十餘艘，根據愛輝條約航行於黑龍江上下游各埠。民國成立，以造船事業關係海軍，故以江南造船廠改隸海軍部，力圖擴充，進步甚大。我國所需軍艦商輪，向多購自外國，近由該廠承造者約四百艘，并為俄美兩國製造船隻，成績甚佳，名譽更顯著矣。

(5) 航空事業 清宣統時設飛機試行場於南苑，僅法國飛機一架。民國二年添購奧國飛機二架，參謀部復向法國訂購十二架，改工場為航空學校。八年訂購飛機百五十架，設航空事務處，

并改航空學校爲航空教練所，隸參謀部；交通部亦設處籌備，購大飛機六架。直皖戰後，交通部之籌備處歸併於事務處，改隸國務院，後又改稱航空事務署。因經費不足，未能開辦海陸軍飛行機，擬先從商業飛行機入手，先籌畫京滬航線，橫貫黃河長江兩大流域，長二千五百四十二里，設北京天津濟南徐州南京上海六航站，又於馬廠大汝口南沙南河任橋板橋鎮江蘇州七處，各設一備用飛行場，十二月開辦，十年夏北京至濟南各場站先後告成，六月試航一次，七月一日已正式飛行矣。

第七章 最近十年之商業（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第一節 發展商業之機關

（一）商標局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成立全國註冊局，內設商標註冊課，辦理商標註冊事項。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商標局再改設專局，仍沿用舊商標法，隸工商部（民國十九年改稱實業部），在上海設駐滬辦事處，二十年元旦日起，改用新商標法。二十一年二月，商標局遷滬，在粵漢津青閩各埠，設置專員辦事處，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又將商標局改遷南京辦公。

（二）國貨陳列館 政府爲提倡國貨起見，民國十七年，創設首都國貨陳列館於南京，隸屬工商部（民國十九年改稱實業部），陳列本國出產之各種貨物，館內附設國貨商場，任人參觀國貨狀況外，並可購買所需用物品。各省已設置國貨陳列館者，有上海杭州天津漢口長沙（以上各館均附設國貨商場）福州濟南青島等十餘處。

（三）國際貿易局 民國九年，北京政府設全國經濟討論處於北京，以發展出口貿易及增進經濟知識爲宗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工商部派員接收，改組爲工商訪問局，遷移上海。民國二

十一年十二月，復改組爲國際貿易局，發展對外商業之調查研究及統計之製作，此外又蒐集有關經濟商業之資料，並指導各業狀況。至該局出版之刊物有國際貿易導報（月刊），中國經濟導報（英文週刊），中國經濟誌（英文月刊），以及各種統計調查報告之類。

（四）商品檢驗局 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頒布商品檢驗暫行條例，及商品檢驗局暫行組織條例，同時於滬漢青粵津各通商口岸，先後設置商品檢驗局，並於次要地點設辦事處，對於主要出口貨物如棉花、茶葉及桐油等，均施行嚴格之檢驗。

第二節 金融之機關

（一）銀行 我國銀行可分爲九大類，分述如左：

（1）中央銀行 民國十六年十月，政府頒布中央銀行條例，明定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設籌備處於上海。十七年十月六日，中央銀行條例又經國府會議修正通過，同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章程亦經國府會議通過公布，而中央銀行遂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其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至二十三年四月，復經行政院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爲一萬萬元。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法幣政策實行以後，中央銀行有改組爲中

央準備銀行之議。中央銀行之營業，照二十四年公布之中央銀行法之規定，其特權有：（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三）經理國庫。（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其普通業務有：（一）經收存款。（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五十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七）買賣國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九）買賣生金銀又外國貨幣。（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十一）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2）特許銀行 我國經政府特許設立之銀行有二：一為中國銀行，一為交通銀行。中國銀行為政府特許設立之國際匯兌銀行，受政府委託，辦理下列各項事務：（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宜。（四）代理一部之國庫事宜，並仍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其特權凡五：（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四）經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五）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

（3）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為各省政府所設立，以處理全省之金融，如江蘇之江蘇銀行，浙江之浙江地方銀行是。

(4) 市立銀行 市立銀行，爲各市政府所設立，以處理全市之金融，如上海之上海市銀行，廣州之廣州市銀行是。

(5)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以調劑商業資本爲其主要任務；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上海通商銀行是。從數量言，此種銀行，實佔全國銀行之半數，爲銀行業之中堅。

(6) 儲蓄銀行 儲蓄業務大都爲各商業銀行所兼營，其專營儲蓄，或以儲蓄爲主要業務者，爲數不多；如上海之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是。

(7) 實業及農工銀行 其業務偏重於實業及農工之放款，此項銀行，在吾國爲數頗多。其以實業爲目標者，如浙江實業銀行是；其以農工爲對象者，如中國農工銀行是；其爲純粹農民銀行者，如中國農民銀行是。

(8) 專業銀行 專業銀行，係側重一業之金融機關；如鹽業銀行之側重鹽業往來，上海綢業銀行之側重綢業往來，均其實例。此種專業銀行，除與其有關之一業外，雖仍與外業往來，其主要營業，則恃一業爲依歸，是亦吾國銀行業之特色。

(9) 華僑銀行 此種銀行，大致爲華僑富商所創辦，如中南銀行，其營業多在國內。如中

與銀行，則注重菲律賓僑商之往來，而設總行於馬尼拉。

(二) 錢莊 民國以來，錢莊在金融市場，佔絕大優勢，雖銀行林立，仍未稍移其地位。以地產價格之日騰，致其後盾日益堅固，匯劃莊本票流通力量，幾與現金相等，中外商人，無不信仰。及民國十七年，裕大莊倒闭，衡餘元甡，相繼停業，莊票信用，大受打擊，但以其時適值國內匪禍紛擾，資本奔投上海，遊資充溢，地價高騰，錢莊業正值繁榮時期，故雖曾經一度挫折，終歸勝利。民國二十年間，全市錢莊竟達八十家（以匯劃莊計）。一二八以還，繁榮之基礎均遭打破，固有之地位，遂漸見動搖，至二十四年僅存六十五家，繼而清理者又十家，甚至更有新組尚未開幕而告崩潰者，二十五年所僅存五十五家，其不景氣之情形，可見一斑。近年以來，工商衰落，信用放款，日形緊縮，物價下跌，抵押放款，莫能發展，加以銀行勢力極度擴張，信用漸堅，利息較厚，遂使錢莊營業艱難，利潤驟減，錢業界若不設法自救，恐數年之後，不能立足於金融市場也。

(三) 信託公司 我國信託事業，權輿於民國十年，惟當時為一時投機所衝動，而無真正信託之基礎，信交狂熱，不僅上海一埠為然，北平漢口等處，均步上海之後塵，然不旋踵而交易所首先失敗，信託公司亦相繼倒閉，演成信交風潮，不捲入旋渦者，僅中央信託公司，與通易信託公司兩家

而已。民國十年以後，信託事業，慘淡經營，事業既入正軌，擴展時有新猷。民國十七年以後添設之信託公司，有國安、中國、上海、恆順、東南通匯和昆中級等各信託公司，皆係後起英俊。各大銀行如中國交通、上海國華、新華、大陸、浙江實業、浙江興業等銀行，亦各有信託部之專設。官立之信託機關，二十二年有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之創設（係上海市政府所辦），二十四年又有中央信託局之開業。我國信託公司之地位，雖尙未能與銀行業並駕齊驅，而近年以來，進步亦甚銳速。二十年中有東方信託公司與華僑信託公司之倒闭，二十五年中有通易信託公司之破產，而信託本業，不受其影響。

(四) 郵政儲金匯業局 民國十九年郵政儲金制度略有變更，交通部將儲金匯兌兩部份割外，設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專責辦理儲金匯兌業務，限額以一元起即可開戶，最高額私人限定三千元，團體限定四千元，全國七百餘郵區，辦理儲金。該局最近統計，儲戶計二十萬以上，儲金總數五千餘萬元。現國內郵匯區域擴充至一百七十餘處，可直接與英美法比德日波蘭丹麥印度等二十餘國通匯。

第三節 交通之事業

(一) 鐵路 我國鐵路有國營、省營、民營之分，茲分述如左：

(1) 國營鐵路有：(一)北甯鐵路。該路自九一八後，已分關內外兩段，其聯絡通車問題，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始實行。(二)平漢鐵路。(三)津浦鐵路。(四)平綏鐵路。(五)膠濟鐵路。(六)正太鐵路。該路在國有鐵路中，為惟一之狹軌。(七)道清鐵路。(八)隴海鐵路。該路最大缺點，即無良港，二十二年七月起，已開築連雲港，大埔亦加修築，二十四年已先後完工，由招商局派輪航行，並水陸聯運二三千噸船隻，已可出入於該路，頗為有利。(九)京滬鐵路。(十)滬杭甬鐵路。該路全線須經錢塘、曹娥兩江，由曹娥江至紹興長三十一公里，由紹興至西興長四十七公里，錢塘大橋，業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動工。(十一)南潯鐵路。(十二)廣九鐵路。(十三)粵漢鐵路。該路南起廣州，北迄武昌，縱橫貫粵湘贛鄂四省，與平漢路相接，為我國貫通南北唯一大幹線。

(2) 省營鐵路有：(一)杭江鐵路。該路為浙江省營鐵路，由杭州西興沿錢塘江向西南而達江山，最後直達江西之玉山。(二)同蒲鐵路。該路為山西省營鐵路，自大同至蒲州，南北貫通晉省。

(3) 民營鐵路有：(一)新甯鐵路。(二)江南鐵路。(三)箇碧石鐵路。(四)龍溪輕

便鐵路。(五)油樟輕便鐵路。(六)川北民業鐵路。(七)楓上輕便鐵路。

(二)公路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年五月擬定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將支離散漫之路綫，化爲有系統之公路網，計共六綫：(1)京杭。(2)滬杭。(3)京蕪。(4)杭徽。(5)蘇嘉。

(6)宣長。總長一、〇四三公里，其中已成者五三八公里，未築路段至二十四年全部完成，三省有互通汽車之路綫共二千餘里。二十一年十一月，七省剿匪總司令部在漢口召開公路會議，將聯絡之範圍擴大，爲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擬定之系統，有幹綫十一支綫六十，總長二二、三〇〇公里，分期興築，後福建陝西甘肅青海等省亦列入督造範圍之內。現各省聯絡公路路綫總長達二九、二九三公里，其中幹綫長一七、二五五公里，支綫長一一、九三八公里。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已通車路段共二〇、二八九公里，幹綫佔一二、四四一公里，內有路面者六、三五〇公里，土路四、五〇三公里，其餘大都在建築中。

(三)航運 招商局爲我國較大之航業機關，有悠久之歷史，惟歷年辦理腐敗，營業不振，民國二十一年國府收歸國營，惟積習已深，整理不易耳。我國民營規模較大之輪船，有三北政記民生等輪船公司二十餘家。(1)三北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年，資本二百萬元，現有輪船十九艘，共三萬

四千餘噸，航線遍南北洋及長江，近年營業，尚有盈餘。（2）民生公司，成立於民國十四年，資本一百萬元，現有輪船三十餘艘，營業範圍，注重川江及長江中下游，頗為發達，為我國民營航業後起之秀。（3）政記輪船公司，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民國九年改組，公司設于烟台，資本二百五十萬元，為經營我國沿海航線之航業機關。此外如寧紹鴻安大達達興等公司，資本自三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不等，皆為我國民營航業中具有成績者也。

（四）航空 航空為一種新興之交通事業，我國今日共有三個航空公司，茲分述如左：

（1）中國航空公司，係民國十八年，我國政府與美商 *Chas.* 航空公司合資所創設，資本一千萬元，我國佔百分之五五，為最早開闢南京至上海之京滬定期航空路線。

（2）歐亞航空公司，係民國十九年二月，交通部與德商漢沙航空公司合資設立，資本預定三百萬元，後增為五百十萬元，由我國出資三分之二，惟我國資本之半數，係借自德商，年息七厘，故事實上德商實佔有三分之二之資本額。至二十四年三月，該公司又將資本五百十萬元增為七百五十萬元，總股為七千五百股，每股一千元，我國佔五千股，德商佔二千五百股，該公司自十九年至二十四年，陸續開闢航線有四，最近又展航至昆明，以改進西南各省與京滬之交通。

(3) 西南航空公司，係民國二十三年兩廣及雲南三省共同出資一百五十萬元組織，同年十月即向法國訂購大小飛機各二架，開始試飛，其預定路線為自廣州經梧州桂平貴縣南寧至龍州，總航程為一、八〇〇公里，自二十三年起，即開始定期航行，惟因種種關係，尚未十分進展。

(五) 郵政 我國郵政之現狀，得述如左：

(1) 局所 二十三年九月間，郵政總局計劃進行整理內地各省郵務，及擴充邊區各省郵務，按照當地情形，增設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或開闢村鎮郵路。據郵政局統計，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全國計有郵政管理局二十二所，一等郵局三十所，二等郵局八百十九所，三等郵局一千三百零三所，郵政支局二百九十五所，郵政代辦所一萬零一百八十三所，城邑信櫃八千三百九十三個，村鎮郵站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五處。

(2) 郵路 我國郵路，因交通不便，開辦之初，即以郵差路線為主，年來雖輪軌郵路突飛猛進，而郵差郵路，仍居首位，在有汽車火車船舶所通之地，郵局對於郵運班期亦設法改快，儘速辦理。截至二十四年底止，統計全國郵路計長五十五萬餘公里。

(3) 航空郵路 航空郵遞開始於民國十五年，自滬粵線、平粵線、寧夏線等相繼開辦，空事業日趨發達，而用飛機運送郵件包裹，亦日求敏捷。

(4) 舊式之通信機關

民信局在驛站廢棄郵局未興之時，曾鼎盛一時，為交通上之一大成功，但時至今日，科學進步，交通迅捷，昔民信局所經營之信件匯款包裹三項業務，既費時間，又多流弊，其收攬國內普通郵件，於統一郵政前途頗多阻礙。民國十七年全國交通會議，議決將全國所有民信局，應於十九年終一律取消，雖經民信局一再呈請要求緩行取締，以維生計，但交通部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毅然公布民信局應於二十三年底停止營業，否則勒令取締，民信局遂遵令取消。

我國南洋僑民，以力作苦工為多，不識文義，亦不諳匯兌方法，如欲匯款與其家屬，專賴當地批局（亦稱僑批局或銀信局）代寫家信，數額甚少，收件地址亦甚簡略，此種業務，實非普通郵局所能辦理，故南洋郵政亦任由批局彙總收寄，俟達汕頭廈門後，由當地批局接收轉送僑民家屬，隨索回批，交由郵局寄還南洋批局，轉交寄件人以為信款業已妥交憑據，故批局收寄南洋僑民銀信，與專營國內信件之民信局，其性質完全不同，並非與郵政立於競爭地位。華僑與內地往來，

來之批信多由批局彙成一總包後按總包重量交納國際郵票，由郵局寄遞，與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不符。暹羅郵政對於華僑寄回我國內地之批信，已於民國十六年照國際郵費例按件收取郵費，其他各地華僑所在地之僑政，亦先後倣照辦理。

(六) 電信 電信包括電報電話兩種，電報又分爲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電話又分爲市內電話及長途電話，茲分述如左：

(1) 有線電報 有線電報，歷史最久，範圍亦最廣，全國電報局所，截至民國二十四年止，共計一千三百九十四處，內有電報局九百七十二所，營業處二百七十七所，代辦處一百四十五所。

(2) 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在革命軍北伐之時，始爲電信界所注意，歷史雖短，而發展程度異常迅速。現在部辦之無線電台，全國已有六十三處，國內各大都市均有設立。無線電報之功用，在邊疆及國際方面，效用尤爲顯明。

(3) 市內電話 辦理市內電話現有三十二處，採用自動機者有南京上海等五局，採用共電式機者，有北平長安等六局；採用磁石式機者，有太原蕪湖洛陽等二十一局，總計現裝容量

有六萬九千五百餘號。至民營電話公司，現經交通部核准立案者，容量約有兩萬號，以磁石式機居多。

(4) 長途電話 我國對於長途電話，從前向少注意，最近努力建設，已有相當發展；全國通話處所有六百處左右，話線已有九千二百餘公里。

第四節 關稅自主運動之完成

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即自動宣布關稅自主，七月間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稅則，稅率按貨品之性質，分為四級，定於九月一日實行，公布之後，適以軍事興起，未得實行。十七年七月，全國統一，政府本平等協定之精神，與各國討論廢止舊日通商條約，得各國同意，一年之內，先後與美德、比意、英法等國，締結新通商條約，俱採關稅自主之原則。十七年底，頒布海關進口稅則，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關稅自主乃實現。十九年五月，日本亦於最後與我國締結互惠關稅協定，承認我國關稅自主，關稅自主之運動乃告完成。

第五節 法幣政策之實施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布告云：『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

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爲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尤以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兩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白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籍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輓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輓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慌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世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1) 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照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2)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

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止至十一月三日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3)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4) 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5) 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6) 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

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實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且自此次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躋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其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

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財政部長孔祥熙爲貫澈法幣政策起見，宣言如下：『自上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法幣政策，經政府積極施行，半年以來，國外匯兌已形穩定，國家經濟及人民生活，亦臻順適，茲根據過去經驗，並審計國內外金融現況，規定實行事項，於此以謀金融之安全，而增法幣之保障。（一）政府爲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份，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二）政府爲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元一元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三）政府爲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現金及外匯充分增加。依據上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既臻穩羣，國民經濟，當趨繁榮，此堪深信者也。』

自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指定爲法幣，中國農民銀行鈔票，特准與法幣同樣行使後，其他各發行銀行準備金，一律歸發行準備委員會接收。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國農工中國通商中國鑄業浙江地方四明農商中南等九家銀行，以前所發鈔票，業經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逐漸收回，目前流通市面者，爲數不多，經過相當時期，便可完全收回。

第六節 現行重要之商稅

我國釐金於民國二十年元旦裁撤後，商困稍蘇，茲將現行重要之商稅，分述如左：

(一) 關稅 我國關稅徵收之稅項，除代徵各捐不計外，共有進口稅、出口稅、轉口稅、進出口附加稅及船鈔五種。其中轉口稅一項，係對於本國貨物，自此通商口岸轉運到彼通商口岸者之課稅，純爲一種國內通過稅，與舊日之釐金無異，足以阻礙各地貨物之流通，抑制國內工商業之發展，使全國各地經濟，不得有適當均衡之調劑，實爲惡稅，早在廢除之列。政府亦久存此意，二十三年度內已有多種貨品停徵轉口稅，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又議決裁撤全部轉口稅，請行政院於六月一日實行，屆時財政部以尙未得到適當抵補辦法爲辭，請求緩行。上列五稅中，除轉口稅外，附加稅一項，在性質上爲臨時因某項特殊之需要，如水災賑濟等而設，及此項特殊需要不存在時，附

加稅亦即撤除，故中國關稅內容最重要者，爲進口稅、出口稅及船鈔三項。

(二)營業稅 营業稅爲地方收入，其課稅標準分爲三種，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即：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下：(1)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2)純收益額合資本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3)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三)所得稅 下列營利事業所得，以純收益額計算課稅：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甲乙兩項所得，按資本額計算者，應課之稅率，分為五級如左：

第一級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第二級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第三級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第四級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第五級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甲乙兩項所得，不能依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1) 所得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2)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至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3)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至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4)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至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5)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四) 鹽稅 鹽稅分為正稅，中央附加稅，地方附加稅，特種捐稅四種。

第七節 民商統一法典之制定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訂民商統一法典，其不能合併者，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則分別訂立單行法規。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票據法（同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法（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海商法（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保險法（未施行），係商事法，非商法法典也。我國關於商法立法，雖號稱民商合一，實則所合一者，僅為通常屬於商人通例之經理人，代理商，及通常屬於商行為之買賣，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及承攬運送等，此種立法，學者對之尚多歎詞。

第八節 近年對外貿易之概況

二十一年度對外貿易統計，進口為十萬四千九百二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一海關兩，出口為

四萬九千二百六十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一海關兩，輸入超過輸出為五萬五千六百六十萬零五千二百四十海關兩。就商品品別而言，進口以洋米為第一，棉花為第二，棉貨為第三，煤油為第四，金屬及礦砂等為第五，再其次為小麥、糖、糧食粉及紙等。出口豆類為第一，生絲為第二，蛋類為第三，豆餅類為第四，茶為第五，再其次為棉花、花生、棉紗及皮貨等。就進口國別言之，美居第一，日本居第二，英居第三，德居第四，印度居第五。以出口國別論之，則日居第一，美居第二，英居第三，德居第四，俄居第五，法居第六。

二十二年度進口貿易為一、三四五、五六七、〇〇〇元，出口貨為六一一、八二八、〇〇〇元，入超為七三三、七三九、〇〇〇元。進口最多者為米，其次為棉，再次則為金屬及礦砂、小麥、煤油、雜類、金屬製品、棉織品、紙、化學製品、機器及工具與砂糖等，出口最多者為生絲，其次為棉紗、棉紗輸出之突增，為本年度出口貿易上一大特點，惜輸出之棉紗，什九為在華日廠所輸，以運往日本朝鮮為多，又其次為蛋類、茶葉、棉花、生熟皮貨及桐油等。進口國別仍以美國為首，其次為英國、日本、德國、澳洲、荷屬東印度、安南及印度等。出口國別，以香港為首，其次為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印度等。

二十三年度進口貿易總值凡一、〇二九、六六五、〇〇〇元，出口貿易總值凡五三五、二

一四、〇〇〇元，進口減少由於我國人民購買力之薄弱，出口減退，由於各國從事於限制進口，進出口相較，入超為四九四、四五一、〇〇〇元，進口減少，較出口為甚，故入超亦較減也。進口之中，以商品論，則棉花為首，其次為米、煤油、糖、小麥、菸葉等；以國別言，美國為最大，其次為日本、英國、德國、荷屬東印度及印度等。出口之中，以商品而論，茶葉為首，其次為棉紗、蛋類、生絲、桐油、棉花等；以國別言，香港居第一，其次為美國、日本、印度等。

二十四年度對外貿易輸入額計國幣九一九、一二一、三三二元，輸出額為五七五、八〇九、〇六〇元，貿易總額為一、四九五、〇二〇、三八二元，入超為三四三、四〇一、二六二元。本年進口，米穀仍佔首位，第二位為銅鐵、機器居第三位，棉花居第四位。出口商品中以桐油居首位。海外絲銷，本年稍有起色，蠶絲出口較上年增百分之四一以上。而居第二位，其中白絲輸出增加，黃絲則有減退。蛋及蛋產品之出品為第三位。對外貿易之國別，美仍居我國進口貿易之首位，日本仍列次席，德居第三位。至我國對各國之出口貿易，以美國居第一，香港居第二位，次為日、英兩國，德法均無變動，惟由我國輸入之貨值，則較往年大增。

二十五年度輸入總額為九四一、五四四、七三八元，輸出總額為七〇五、七四一、四〇三元，

入超爲二三五、八〇三、三三五元。進口之中，以商品品別而論，則金屬及礦砂居首次，次爲臘燭、肥皂、脂肪、膠、機器及工具、書籍、賬簿、地圖及木造紙等；以國別言，則美國爲最大，次爲日本、德國、英國、荷屬印度等。出口之中，以商品品別而論，則紡織、維織居首次，爲動物及其製品、油類；以國別言，則仍美居首位，次爲香港、英國、德國等。

第九節 近年主要工商業之概況

民國二十一年，因提倡國貨及銀價不高，各種工商業，尙有相當成績，然以市面不振，物價低落，故產量當未大減，而營業總額，已漸形減低，盈利更見微弱，非上年可比。

民國二十二年，棉紗價格跌落之鉅，爲十年來所未有，全國紗廠，盈少虧多，即稍有盈餘者，亦迥不如前。麵粉廠集中於南方，而去路向以東北爲大宗，次則北方，國粉之銷於東北者，約有四百萬包，近不過數萬包。本年春秋兩季平均在七百元，如繅絲工資及其他開支約一百五十元，即每擔成本約需八百元以上，乃價跌至五百餘元，是以業絲者十九虧折。江浙兩省絲廠共一百一十餘家，而年底繼續開工者，祇上海廠五六家，無錫十餘家，浙江六七家，不及十分之二，故絲業之衰敗，已達極嚴重之時期矣。

民國二十三年，因物價跌落，一般人民購買力下降，及舶來品之傾銷，非惟無所進展，且有日就衰頹之趨勢，就中以繅絲業爲最，其他如紡織、麵粉、火柴及日用品等業，或以稅率加重，或以外商傾銷，或以同業競爭，皆銷路不振，每況愈下，唯榨油、水泥、煤業等，尙堪維持。一般商業，因物價跌落，開支繁浩，均屬虧多盈少，因週轉不靈而倒閉者，爲數不少。

民國二十四年，我國工商業除生絲及麵粉業稍見轉機外，其餘各業，產銷均趨衰落，自政府十一月四日施行法幣後，外匯漸臻平穩，物價高漲，各業漸有起色。

民國二十五年，因各地農產豐收，結果一般經濟驟形活躍，久已垂斃之工商各業，隨之亦呈五年來未有之活躍。至景氣現象，可略述如下：（一）各工廠均日夜開工，出品仍然供不應求。（二）停閉減少，工商業自法幣政策實行以來，均有顯著之活躍，故停閉現象，驟形減少，工商業安定。（三）物價提高，數年來以物價下降，農產低落，農村生活，陷于極度疲弱之景象，今年以農產豐收，消費激增，一般物價提高，而生活費指數未與物價指數同樣提高，可知一般生活尙覺安定。（四）年終結帳，各廠各商號多有盈餘。（五）金融界投資與信用貨款，亦均有增加。此種景氣之現象，而以五金業、紡織業、麵粉業等爲最甚。

第十節 華僑之經濟

華僑之企業組織，既屬幼稚，且又無投資於大企業之知識，以故經濟之地位，仍不能與歐西人之經濟地位分庭抗禮。至於南洋以外世界各地之華僑，則多係執勞動之業，或執技術職工（理髮匠、洗衣作等）之業，經濟地位更屬微小。華僑經濟既多係仲介人及中小商人性質，勢必因土人經濟能力薄弱，華僑始得代其經營，從而致富。在南洋蘇門答臘之馬來人，法屬越南北部之東京人，安南人及緬甸人區域，其能力較為優秀，故華僑在該處經濟之發展，遠不若在瓜哇菲律賓羣島馬來半島及暹羅之大。且在南洋各地，有一種印度人，屬於亞刺伯系之回教徒，頗富經濟能力，蓋亦專門從事於中小以下之商業者，此等人盤踞之所，往往為華僑經濟發展之勁敵。

問題

- 一、略述明中葉以後病商之政。
- 二、略述明代與葡萄牙通商之交涉。
- 三、清初對外貿易之政策若何？

四、清代盛時之重要市場有幾試舉其名稱以答。

五、說明票號之性質。

六、試言釐金之害。

七、略述尼布楚條約之內容。

八、說明最惠國條件之意義。

九、略述鴉片戰爭之始末。

十、略述江甯條約之內容。

十一、試言清代海關稅之種類。

十二、試述清末之商政機關。

十三、清末建築之鐵路有幾試舉其名稱以答。

十四、清末國內重要銀行有幾試詳舉以答。

十五、略述清代之幣制。

十六、民國初年商業之概況若何？

十七、協定稅則與國定稅則之區別。

十八、試述關稅自主運動之經過。

十九、錢莊與銀行之比較。

二十、說明信託公司之性質。

二十一、試述我國之法幣政策。

二十二、近年交通事業之概況若何?

二十三、略述現行之重要商稅。

二十四、試舉我國近年對外貿易失敗之原因。

二十五、海外華僑經濟之地位若何?